

学校代码: 10246

学 号: 15210170131

復旦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去行政化背景下行业协会资源获取与自主性研究
——以上海市级行业协会为例

Research on resource acquirement and autonomy of Trade Association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administration:

Take Shanghai Municipal Trade Associations as an example

院	系: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专	业:	公共管理
姓	名:	乐菡静
指 导 教 师:		陈周旺 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17年9月30日

学校代码： 10246

学 号： 15210170131

復旦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去行政化背景下行业协会资源获取与自主性研究
——以上海市级行业协会为例

Research on resource acquirement and autonomy of Trade Association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administration:
Take Shanghai Municipal Trade Associations as an example

院 系：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专 业： 公共管理
姓 名： 乐菡静
指 导 教 师： 陈周旺 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17年9月30日

论文指导小组成员：

陈周旺教授

李瑞昌教授

周帆副教授

张怡副教授

肖佳灵副教授

目 录

目 录	I
中文摘要	V
ABSTRACT	VI
表目录	VIII
图目录	IX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说明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选题的理论意义	1
三、 选题的实际意义	2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3
一、 社会组织	3
二、 商会	5
三、 行业协会	6
第三节 文献综述	7
一、 行业协会资源相关研究	7
二、 行业协会自主性相关研究	9
三、 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相关研究	10
第四节 理论基础	13
一、 支持联盟框架理论概述	13
二、 政策变动的两极：两种类法团主义亚型	14
三、 政策取向变动动力：资源依赖理论	17
第五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18
一、 研究方法	18
二、 研究框架	19
第一章 上海行业协会总体情况	21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况	21
一、 行业分布情况	21
二、 业务主管单位情况	22

三、	注册资金情况.....	23
四、	工作人员情况.....	23
五、	财务情况.....	24
第二节	行业协会发展阶段.....	24
一、	形态萌芽阶段（1980-1989 年）.....	25
二、	形态布局阶段（1990-2000 年）.....	26
三、	功能发展阶段（2001-2010 年）.....	27
四、	自主发展阶段（2010 年之后）.....	30
第三节	基于支持联盟理论对行业协会管理政策评论.....	31
一、	政策信仰系统结构：深层核心信仰——政策次级信仰.....	31
二、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信仰结构.....	33
第二章	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数据分析.....	35
第一节	资源获取程度分析.....	35
一、	资源获取程度理论基础.....	35
二、	分析方法.....	38
三、	分析结果.....	39
第二节	自主度分析.....	41
一、	行业协会自主程度理论基础.....	41
二、	指标来源和评价现状.....	42
三、	评估范围、内容和等级.....	43
第三节	上海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分类.....	44
第三章	四种类型行业协会个案分析.....	45
第一节	优势自主型：以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为例.....	45
一、	该协会资源获取程度情况.....	46
二、	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简评.....	47
三、	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48
四、	该协会自主程度情况简评.....	49
五、	该类协会特点总结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50
第二节	匮乏自主型：以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为例.....	51
一、	该行业协会资源获取情况.....	52
二、	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简评.....	52
三、	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53
四、	该协会自主程度情况简评.....	54

五、	该类型行业协会特点总结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54
第三节	优势依赖型：以上海 DL 行业协会为例.....	56
一、	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	56
二、	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简评.....	57
三、	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58
四、	该协会自主程度情况简评.....	59
五、	该类型行业协会特点总结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60
第四节	匮乏依赖型：以上海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为例	62
一、	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	63
二、	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64
三、	该类行业协会特点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65
四、	资源空间不足的行业协会.....	66
第四章	上海行业协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8
第一节	“内卷化”问题	68
一、	“内卷化”概念	68
二、	行业协会“内卷化”表现.....	69
三、	行业协会“内卷化”产生的原因	72
第二节	资源异化问题.....	75
一、	“资源异化”概念.....	75
二、	行业协会“资源异化”表现	75
三、	行业协会“资源异化”产生的原因	78
第三节	逻辑偏离问题.....	80
一、	“逻辑偏离”概念.....	80
二、	行业协会“逻辑偏离”表现	80
三、	行业协会“逻辑偏离”产生的原因	82
第五章	脱钩背景下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建议.....	84
第一节	政策支持联盟框架下的政策改进逻辑.....	84
一、	政策改进背景	84
二、	政策改变取向	85
第二节	技术维度：逻辑起点的回归	86
一、	回归行业协会应有之义	86
二、	回归资源的应有之义.....	87
第三节	管理维度：职能边界明晰与管理模式重构	88

一、	明晰政府与行业协会职能边界	88
二、	管理体系模式重构.....	89
第四节	体制维度：建立分类动态管理体制	92
一、	四类行业协会的流动路径.....	92
二、	不同正向流动路径的资源支撑	94
三、	行业协会自主性促进体制构建	95
结语	100
附件一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	102
附件二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部门工作职责	106
参考文献	109
致谢	119

中文摘要

行业协会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政府与社会逐渐分离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社会组织中的一种。从其产生的方式和承担的功能即可清晰地感受到它与所谓“草根型社会组织”的不同——它承担着连着政府与市场企业纽带的作用。以往对行业协会的研究主要采用政府视角，以产生和运行中与政府关系作为行业协会分类的标准。而本文通过行业协会获取政府、会员企业资源程度以及行业协会自身自主程度评估等级为依据，将行业协会划分为“优势自主型”、“匮乏自主型”、“优势依赖型”和“匮乏依赖型”四种。在这种分类方式中，通过案例的方式分析行业协会发展演进过程。

本文试图回答：行业协会发展存在怎样的内在路径？在“脱钩”这一去行政化背景下，将对行业协会的资源获取结构造成哪些影响？不同资源获取程度的行业协会的自主性存在什么差别？

本文研究提出了行业协会的正向发展过程中四种不同的路径及其策略，提出了行业协会自主性发展中遇到的主要瓶颈在于组织发展的内卷化，而内卷化现象的根源在于行业协会身份认同和运行逻辑的混乱。一方面，行业协会与政府、会员单位的互动是基于资源获取为基础。另一方面，行业协会的自主性与来自于政府和会员单位双方的资源平衡。而脱钩将会打破目前部分行业协会资源平衡，导致行业协会新的发展。

文本针对以上现实环境和问题，以资源依赖作为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变迁的策动力，从技术、管理、体制三个维度提出了未来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建议。

关键词：行业协会 资源依赖 自主性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

中图分类号：C912.2

Abstract

The trade association is one of the new social organizations produced by the gradual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fter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It can be clearly identified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the so-called "grass-roots social organizations" from their mode of production and functions since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s have the function of linking government with the market and enterprises.

In the past, the study of trade associations mainly adopted the government's perspectiv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nd government was regarded as the standard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de associations. In this paper, the trade associations ar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base on their resources approach of the government or member enterprises and the association itself autonomy evaluation degree. The four types are "abundant and autonomous", "deficient and autonomous", "abundant and dependent", "deficient and dependent". In this way,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rade associations is analyzed by cas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swer: what is the inherent path of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associations? In the background of separating from government, what impact will the trade associations have on the resource acquisition structure?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autonomy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s with different access to resourc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four different paths and strategies for the positive development of trade associations. The main bottleneck encounter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associations' autonomy is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In addi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phenomenon is due to the confusion of identity and operation logic. On the one h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e associations and government/enterprises is based on resource acquisi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autonomy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is balanced with the resources from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Moreover, separating from government will break the current balance of resources in some trade associations, leading them to the new way of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realities and problems above, the paper relying on 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 as the driving force of policy change,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and system, th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Trade association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trade association, resource dependence, autonomy, trade association
separating from government

Chinese Library Classify Number: C912.2

表目录

表 1 行业协会商会差异表	6
表 2 信仰系统中等级特征的三维结构表	13
表 3 两种法团主义亚型区别表	15
表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中对国家法团主义的体现.....	15
表 5 社会法团主义在行业协会管理体制中体现	16
表 6 上海市级行业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分布表	22
表 7 上海市级行业协会注册资金基本情况	23
表 8 市级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分布情况	23
表 9 市级行业协会 2015 年度收入情况表	24
表 10 市级行业协会 2015 年会费收入情况表	24
表 11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格局表 (2002 年)	28
表 12 行业协会管理体制变化后影响对比	31
表 13 1998 年政策精英信仰系统的结构.....	32
表 14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主体的信仰系统结构	34
表 15 行业协会获得资源类型变量及赋值	38
表 16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	40
表 17 公因子方差.....	40
表 18 解释的总方差.....	40
表 19 旋转成份矩阵 a	41
表 20 资源获得程度综合得分描述	41
表 21 四家行业协会基本情况	45
表 22 物业行业协会人员构成表	46
表 23 DL 协会 2015 年度课题来源及承担工作表.....	58
表 24 资源空间充裕、资源内化时间不足行业协会	63
表 25 资源获取空间不足的行业协会	66
表 26 不同发展阶段行业协会所需资源支持类型及目的.....	95

图目录

图 1 相关概念树状关系图	5
图 2 本文理论基础逻辑框架图	18
图 3 本文逻辑框架图	19
图 4 上海行业协会分类图	21
图 5 上海行业协会成立年份图	25
图 6 1980-1989 年成立的行业协会行业分布图	26
图 7 1990-2000 年成立的行业协会行业分布图	27
图 8 2001-2010 年成立的行业协会行业分布图	29
图 9 各行业领域四阶段行业协会成立比例累积图	30
图 10 市级行业协会评估等级比例图	43
图 11 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二维图	44
图 12 市级行业协会四类分布图	44
图 13 四种行业协会服务性收入占 2015 年收入比重（采样数据）	61
图 14 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会长来源分布图	62
图 15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机构设置图	69
图 16 四类行业协会会费占 2015 年收入比例平均数	79
图 17 “三维管理”模式图	90
图 18 上海行业协会党建架构示意图	92
图 19 四类行业协会正向流动过程图	93
图 20 四类行业协会反向流动过程图	93

导论

第一节 选题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与社会逐步分离，中国社会的组织化形态得到萌芽、培育和发展。社会的自主性不断增强，其中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中国的社会组织得发展迅猛，影响力也日益扩大。本文意在尝试从社会组织中的一种类型——行业协会——入手考察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政策的互动影响。

一、研究背景

在各类社会组织中，行业协会作为较有代表性的利益团体，具有将分散的行业利益组织整合的功能。同时也承担着协调政府与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协调、管理职能，并作为行业代表参与政治决策。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深化和规范，上海行业协会和业务主管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从原先的从属关系逐渐向独立、平等的法人关系发展。尤其在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上，明确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要求，要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应有作用。为此，自2015年7月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7月16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成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8月12日，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上海也同步推进这项工作，先行确立了92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第一批脱钩试点单位。

根据脱钩方案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将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实现与行政机关机构分离、职能分离、资产财务分离、人员管理分离、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等“五分离”，切断利益链条和身份依附关系。在这一重大体制转型期中，政府（主管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之间关系发生急进式变化，甚至导致部分行业协会强行从主管行政机关“体内剥离”。这种政府与行业协会关系的变化势必导致政府调整对行业协会的管理政策。如何调整？依据为何？这是本文的思考起点。

二、选题的理论意义

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是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中关注的热点，能动地反映着国家-社会互动关系，呈现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互动方式的多元化和互动过程的复杂性。行业协会作为较有代表性的利益团体，具有将分散的利益组织整合的功能。

同时也承担着协调政府与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协调、管理职能，并作为行业代表参与政治决策。行业协会相较于同样放开登记的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类社会组织，更具有反映政府职能转移、政府-社会互动关系的作用。

但是无论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分”、“国家和社会零和博弈关系”范式还是“国家社会互动”理论都存在着结构论争不足。传统范围的缺陷在于过于强调“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对立”而忽视两者互动关系的动态变化。而后者强调了行动者（无论其是政府一方还是社会组织一方）能动行为，而忽视了外部管理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变化后，双方互动策略的选择和调整。即传统理论强调政府主导，忽视社会组织能动性和主管态度，过于凸显“维权主义国家中心论”。“国家社会互动理论”多聚焦于行业协会能否衍生出对抗国家的力量，而忽视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对导致政府（国家）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相互关系的变化和互动关系的转化。

本文试图通过对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和自主程度为二维分类，打破传统理论范式中静态、孤立、整体地考察两者关系的方式，构建分类管理政策机制，形成动态、联系、分类的政府（国家）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之间的政治互动循环过程。

三、选题的实际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家与社会逐步分离，中国社会的组织化形态得到萌芽、培育和发展。社会的自主性不断增强，其中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中国的社会组织得到长足的发展，其影响也日益扩大。

而在所有的社会组织中行业协会具有更加显著的“官民二重性”。上海的行业协会的产生与全国情况类似，是在政府推动下的产物，具有较为浓厚的官办氛围和行政色彩，不可避免地存在过渡干涉的问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行业协会一直以“二政府”的形象作为政府代言人管理行业或以“官办企业”的形象作为政府利益的输送方。

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上海行业协会逐渐回归其原本的职能属性，逐渐与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分开。同时，政府对行业协会的管理也在逐步放开。在多次政府职能改革中涉及对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先后经历了“政府审批与管理一体化”、“多部门分散管理”、“分级双重管理”的管理方式。

尤其在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上，明确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要求，要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应有作用。为此，自2015年7月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7月16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成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8月12日，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

《关于做好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上海也同步推进这项工作，先行确立了 92 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第一批脱钩试点单位。根据脱钩工作要求，部分行业协会将面临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模式。

作为与政府、企业、市场息息相关的行业协会，如何脱钩之后切断与政府之间利益链条和身份依附关系，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是关系到行业协会生存与否的关键。同时，政府如何改进行业协会管理体制亦是事关行业协会发展的重要公共政策选题。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组织”一词，在学术界一般定义为按照特定的目的、任务和活动宗旨编制形成的，相对独立的决策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的社会集团。其本质上是一种契约安排。按照组织活动原则和目的，可以将组织划分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介于政府组织与各类经济组织之间的各种社团组织）。

一、社会组织

早期社会学家将“组织”定义为社会本身或社会的一种结构状态。孔德将社会组织定义为“普遍的社会同意”。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认为社会组织是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部门之间整合与分化的相互关系¹。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克姆将社会组织理解为通过道德和价值的一致而到达的社会整合和个人调整。美国社会学家库里将社会组织定义为“精神生活或社会生活的分化统一”²。现代社会中对社会组织一般从静态的角度将其理解为将分散的社会成员重新集合的过程，并对内部成员进行有效协调和管理的过程——即社会的组织化过程。

从静态角度看，广义的社会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是人们为了追求某种特定的目标，实现某种特定的功能而有意识建立起来的、有正式结构的次级群体，包括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宗教组织和群众组织等³。中义的社会组织概念与经济组织概念相对应，指个人或组织形成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共同体。在这个意义上的“社会组织”为一般实践所常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另一类被称为“草根社会组织”，大部分没有在政府部门登记，数量日益增长难以统计⁴。

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带来的最重要变革是单位制的解体。这促进了国家与社

¹ 参见：斯宾塞《社会学原理》转引自吴增基、吴鹏森、苏振菁主编《现代社会学（第三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² 参见：库里《社会组织》转引自吴增基、吴鹏森、苏振菁主编《现代社会学（第三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³ 吴增基、吴鹏森、苏振菁主编《现代社会学（第三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163

⁴ 纪莺莺 《当代中国的社会组织：理论视角与经验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3(5):219-241

会分离，中国社会特别是底层社会出现了自我组织化的现象。为了区分这类自组织与传统社会组织（如，政党、人民团体）。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上海根据实践的发展，提出了“新社会组织”这一概念。“新社会组织”是与纳入我国传统政治结构中的八大群众团体⁵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⁶。相对而言的新形态的社会组织。这类“社会组织”可视为狭义的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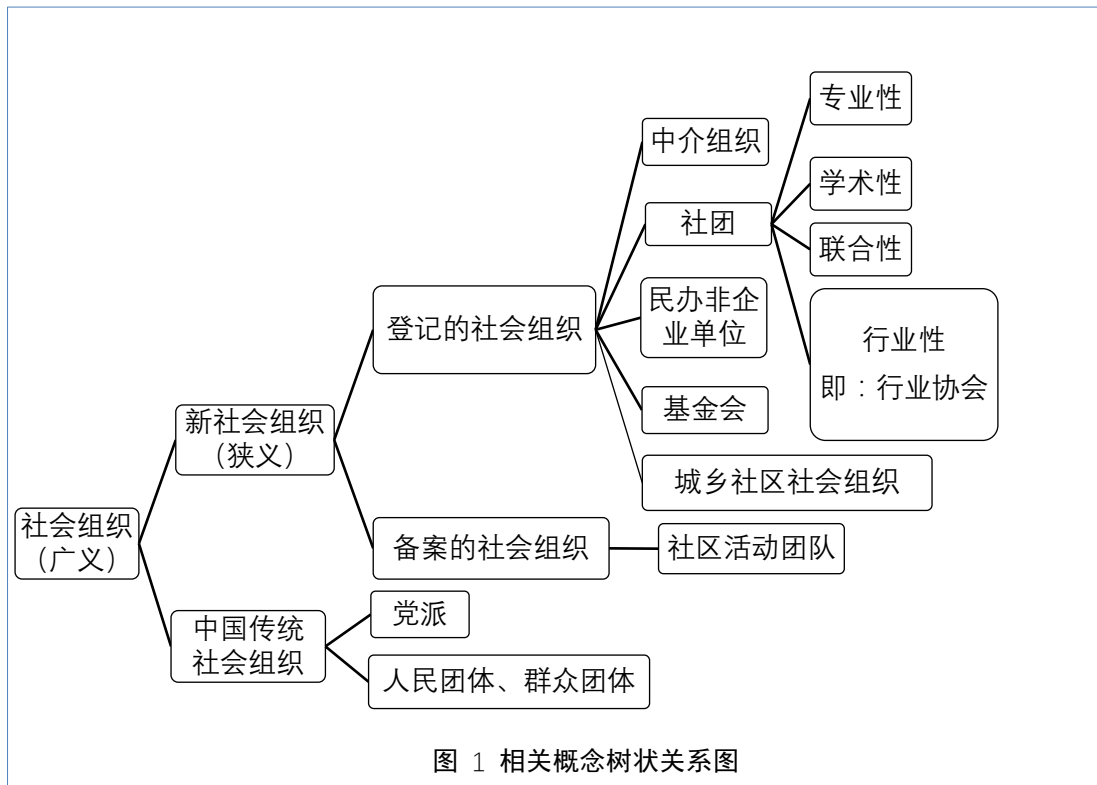
“新社会组织”是指八大群众团体之外，为了追求和实现一定的社会性宗旨或目标，在法律规定或许可的范围内，以公民或团体身份资源结成的并按其章程开展活动的，不从事经营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间性组织，主要包括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主要活跃在社区的、松散的群众自发性活动群体等⁷。较于传统意义上的“社会组织”概念，新社会组织之“新”体现在时间与范围两个维度之上。

从时间维度上看，“新社会组织”界定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新涌现出来的各类社会组织。不同于传统的社会组织，新社会组织的产生是建立在改革开放之后，具有更强的经济属性（概论）。从范围维度上看，“新社会组织”是相对于传统组织形态（如政党、政府）之外的各类民间性的社会组织。因此，“新社会组织”的概念可被称为狭义的社会组织。相对于中义的“社会组织”概念，“新社会组织”把范围缩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完善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民间组织。据此，“新社会组织”（狭义的“社会组织”）是指相对于政党、政府等传统组织形态之外的各类民间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部分中介组织以及社区活动团队。行业协会即属于新社会组织一种（参见图 1）。

⁵ 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文联、侨联、台联等

⁶ 包括：中国作协、中国文联所属 10 个文艺家协会以及新闻工作者协会、对外友协、外交学会、贸促会、残联、宋庆龄基金会、法学会、红十字总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欧美同学会、黄埔同学会、中华职教社等。

⁷ 许德明. 《“两新”组织党建概论》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二、商会

在以往文献中，商会与行业协会往往联系在一起，学术界将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由相同或者相关行业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和其他相关组织自愿组成，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的统称。有学者将行业协会商会划分为行业商会、狭义的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经济类联合会和同业公会等类型⁸。实际上，商会是商人、企业的联合会，与行业协会因行业差异形成的联合不同，组成商会的企业联合性质可分为地域、身份、产业等不同类型。

其中，因地域差异形成的商会可进一步划分为地域内商会（如，江苏商会等省级商会、江苏溧阳商会等地市级商会）和跨地域商会（如，上海长江开发促进会）。因身份不同形成的商会，主要因企业（商人）所具有的社会属性形成联合（如，上海市侨商会、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因产业形成的商会与行业协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两者都因经济规模和范围要求进行区分。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产业可包括行业的上下游在内，其范围更加宽泛（如，上海进出口商会、上海长三角非织造材料工业协会等）。

从对商会的界定中，商会的范围比行业协会更为广泛。行业协会作为因行业不同而形成的企业联合这一角度看，可视作为商会的一种。但亦有学者认为两者

⁸ 沈永东 《变动环境中行业协会与政府之间的策略性互动》 [D] 浙江：浙江大学，2014

在产生途径、主管关系、联合依据、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主要表现为：

表 1 行业协会商会差异表

类型	行业协会	商会
产生途径	一般有两种：一是，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自上而下组建。二是，由行业内相关企业发起，自下而上组建。	由相关企业自发自下而上组建。
主管关系	一般隶属于行业主管委办局	地域型商会主管单位一般为外省市驻地办；身份型商会主管单位一般为身份对应的主管部门；产业型商会主管单位一般为产业主管委办局。
联合依据	基于同一行业	基于地域、产业、身份等各种认同方式
功能	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行业利益	实现政府与商人、商人与商人、商人与社会之间相互联系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三、行业协会

在中国，社会团体是社会组织中的一种，根据 2016 年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社会团体是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⁹。社会团体包括学术性社团、行业性社团、专业性社团和联合性社团¹⁰四类。实践中，行业协会一般以登记社会团体中的行业性社团形式出现。

行业协会（trade association）¹¹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连接政府—企业—社会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市场经济国家中普遍存在的以行业划分，旨在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行业利益的社会组织。在不同的国家中，对行业协会的定义各有不同。国内对行业协会的称谓有“行业协会”、“同业公会”、“行业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等，这种差异多因各学者研究角度的不同而各有侧重。但在各种名称背后，都强调了“增进共同利益”的“同行或商人”团体为主要核心内容。

行业协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活动的，以行业为标识的、会员制的、非营利的、非政府的、互益性的经济组织行业协会是相对于市场、企业、国家和非正式网络的新型治理机制。由具有相同、相似或相近市场地位和经济类别的经济行为人组织起来的，界定和促进本部门公共利益和本行业经营秩序的集体性组织。

⁹ 参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版）

¹⁰ 许德明主编 《研究与探索——上海行业协会发展建设丛书》[M] 沈阳：白山出版社，2006:4

¹¹ 在英文中，行业协会有多个概念，除了 trade association 外，还有 trade promotion, business association, employer associ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interest association 等

在中国，历史上大部分行业协会由政府主导成立或依托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运作。在早期行业协会规范性文件中，多将其定义“联系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强调行业协会“行业管理”职能¹²。

但近年来，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原先官办的行业协会逐渐从体制内剥离，形成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同时，在市场化程度较高和新兴领域中的行业中，由企业或个人发起成立的行业协会迅速发展。行业协会的定义不断凸显产生过程的民间性和行业协会的经济利益维护职能¹³。行业协会的职责主要是维护行业共同利益，开展行业服务，实现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因此，在本文中行业协会界定为：**同一行业中企业在其自由意志的基础上为增进行业内企业的共同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依法组织起来的实现行业自治、自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一般表现形式为：在社会团体管理局登记成立；单位类型登记为“行业性”；社团名称中一般含有“行业协会”、“同业公会”¹⁴字样。根据本文对行业协会的定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社团管理局登记的市级行业协会共有233个。

第三节 文献综述

一、行业协会资源相关研究

资源是组织赖以维系和发展的基础。在外部资源研究中，主流的视角是研究外部制度环境¹⁵。原因在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移、行业协会立法环境

¹² 如：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选择若干城市进行行业协会试点的方案》（国经贸[1997]139号）将行业协会定义为“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应是行业管理的重要方面，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在行业内发挥服务、自律、协调、监督的作用。同时，又是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又如，2003年国家轻工业局《关于行业协会管理的暂行办法》中亦将行业协会定义为“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¹³ 如：1999年发布的《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将“行业协会”的定义凸显了“自愿组织”的形成过程和“民间性、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特征。2002年颁布，2010年修订的《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中强调行业协会应具有“自愿组成、行业服务、自律管理、非营利性”四大特征。2006年施行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黑龙江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2012年施行的《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等地方规范性文件都强调了行业协会“自愿组织”的自愿性特征。

¹⁴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等虽然在其名称上没有“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字样，但根据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具有执业资格的机构和个人自然成为相关协会会员，因此这类协会本质上属于行业性社团。例如：《律师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不仅是执业律师（自然人）的社团，也是律师事务所（机构）的社团，具有律师行业协会的性质。本文中，将这类依据相关法律强制执业机构参加的具有行业性质的专业性协会也纳入行业协会讨论范畴之中。亦有人将这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强制要求这些行业的全体从业主体加入”的行业协会称为“强制性行业协会”，以区别于自主选择是否加入行业协会的“非强制性行业协会”。

¹⁵ 参见：王颖，折晓叶，孙炳耀，《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贾西津，《第三次改革——中国非营利部门战略研究》[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等制度环境会对行业协会行为的限制，导致行业协会“二政府”现象。Streeck 和 Unger 认为国家认知能力、政府政策、监管部门管理风格是影响行业协会行动的变量¹⁶。符合行业协会发展的管理风格可以促进行业协会发展。例如，大陆台商协会因受到大陆强有力的社会关系网络、协会独享福利缺失和国家强制力等三项外部环境制约导致效能发挥不足¹⁷。在中国语境中，行业协会资源集中于传统政府主导路径。政府规制是行业协会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外部环境资源¹⁸。

近年来，非正式的外部环境资源也逐渐进入研究视野。张紧跟等强调非正式政治、私人关系网络和组织之间的关系策略选择对行业协会生存发展的影响¹⁹。王诗宗等认为中国社会组织受到整体资源困境制约和较强的合法性约束²⁰。资源独立的社会组织在表达公共意识时更具自由度，但其他机制可替代、抵消、制约资源依附带来的影响。

在行业协会内部资源研究中，最主要的研究视角是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方面，强调社会组织亟需强化志愿者和内部全职员工管理²¹。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社会组织资产资源的研究之中，目前，对社会组织资产的研究集中于社会组织财产归属²²、财务治理²³方面。李学楠通过对上海行业协会实证研究，提出行业协会的经济服务能力和政治影响能力与协会的人力资本、政府主管部门的管制程度、协会存续时间相关²⁴。

尽管从目前的研究上看，从资源获取程度上探究行业协会自主性成为了一种可能的视角，但是目前的研究主要围绕外部制度环境资源限制和约束社会组织角度进行。传统的社会组织以内部人力、资产为主的资源观忽略了组织外部资源对内部资源的获取和维持，没有将内外部资源作为社会资本放置于网络化关系链中进行考量²⁵。将行业协会外部制度资源与内部人力、资产资源结合起来，综合评价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应是考察社会组织的理想方式。

¹⁶ Streeck, Wolfgang. *Between Pluralism and Corporatism: German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the State* [J].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1983, 3(3):265-283.

¹⁷ 耿曙，《制度环境与协会效能：大陆台商协会的个案研究》[J]《台湾政治学刊》，2007（11）：93-171

¹⁸ 张良，刘蓉，《治理现代化视角下我国地方行业协会外部治理体系重构研究——以上海实践为例》[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15,4:86-95

¹⁹ 张紧跟，《从结构论争到行动分析：海外中国 NGO 研究述评》[J]《社会》，2012,32(3):198-223

²⁰ 王诗宗，宋程成，《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13（5）：50-66

²¹ 汤臻茹，《中国 NGO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述评》，《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5（17）：6-13

²² 李彭源，《着手社会资本立法调研明确社会组织物的归属权——刍议社会组织相关财产问题解决方案》[J]《中国社会组织》，2011（2）：49-52

²³ 傅昌奎，《社会组织财务治理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6，15（10）：204-205

²⁴ 李学楠，《行业协会政治行动的逻辑与资源依赖结构——以上海市为例》[D]上海：复旦大学，2014

²⁵ 参见：李莉，《以社会资本为视角的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管理模式》，《中国社会组织》，2011（10）：13-14

二、行业协会自主性相关研究

西方学者对社会组织（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界定为由众多旨在保护和促进自身利益或价值的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成。因而它们与生俱来享有对于国家的自主性²⁶。其隐含的逻辑在于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在于其独立于国家直接调控领域之外的社会空间，同时对国家形成制衡与约束²⁷。因此，在西方的学术语境下，社会组织的产生本就是市民社会基于市民认同（civility）的产物。在西方学者看来所谓的社会组织自主性（Autonomy）主要包括内部运营程序完整性、运营效率提高和对捐助者的责任²⁸。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学界关于社会组织自主性研究大多落脚于发展中国家²⁹。

与西方社会组织自主性体现为公共政策的“回应”不同，中国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更为复杂³⁰。对社会组织成长持积极态度的学者尝试解释在外部制度环境中发现社会组织自主性的努力³¹。

在中国，政府作为“理性行动者”其行动逻辑是运用社会力量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社会组织的行动逻辑是寻觅可借助的力量发挥政治影响力实现自身诉求；与政府之间的利益交换是行业协会自主性的来源³²。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很大从程度上受到政府治理逻辑的影响³³。

各类组织通过组织形式和组织运作共同对社会组织进行型塑。在内部制度约束和外部环境限制条件下，可相机抉择以降低外部环境的风险约束³⁴。地方政府在这种政策不确定情况下，选择通过掌控社会组织实际运作控制权来掌控公共物品

²⁶ White, Gordon (1993)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J] *The China Journal*, 1993, 29 (Volume 29):63-87

²⁷ 刘安,《市民社会?法团主义?——海外中国学关于改革后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述评》[J]《文史哲》,2009, No.314 (5):162-168

²⁸ Heijden, Hendrik Van Der (1987) *The Reconciliation of NGO Autonomy, Program Integrity and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with Accountability to Donors* [J] *World Development*, 1987, 15 :103-112

²⁹ 参见: Heijden, HVD (1987)*The Reconciliation of NGO Autonomy, Program Integrity and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with Accountability to Donors* [J] *World Development*, 1987, 15 :103-112; Nazneen Sohela, Sultan M (2009) *Struggling for Survival and Autonomy: Impact of NGO-ization on women's organizations in Bangladesh* [J] *Development*, 2009, 52 (2):193-199; Bawa, Sylvia(2013) *Autonomy and policy independence in Africa: a review of NGO development challenges* [J]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2013, 23 (4):526-536; Mugo, IN (2015) *Conditional donor fund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NGO autonomy in East Africa* [D] the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2015 等

³⁰ 王诗宗, 宋程成 《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13 (5):50-66

³¹ 参见: 郁建兴, 吴宇 《中国民间组织的兴起与国家—社会关系理论的转型》[J]《人文杂志》,2003(4):142-148; 王诗宗, 宋程成 《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13 (5):50-66 等

³² 江华, 张建民, 周莹 《利益契合: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J]《社会学研究》,2011(3):136-152; 黄靖洋《政治权力干预、企业结社目的与行业协会的自主性——跨层级案例的比较》[J]《中国非营利评论(第十七卷)》,2016(1):143-164

³³ 黄晓春, 嵇欣 《非协同治理与策略性应对——社会组织自主性研究的一个理论框架》[J]《社会学研究》,2014(6):98-123

³⁴ 曹正汉, 周杰 《社会风险与地方分权——中国食品安全监管实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因》[J]《社会学研究》,2013 (1):182-205

供给，以降低风险。因此，国家对社会组织“分类控制”，培育可控的自治民间组织³⁵。多维组织环境的压力造成了混合组织形式，其背后蕴含着不同组织之间交换关系与权力配置³⁶。

行业协会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组织存在差异。行业协会更聚焦于来自国家（政府）和市场（企业）两方面的资源。而中国特殊的行业协会形成与发展历程导致目前学界对行业协会自主性的研究主要视角是考察行业协会资源或制度上独立于政府的程度³⁷。行业协会为了取得政府认可和获取更多的政府支持，要满足政府的服务期待；为了维护其行业代表性，又要满足行业企业的服务期待。同时，作为独立法人又要求行业协会建立成本效益和权责管理的内部组织治理体系。这种矛盾导致行业协会必须建立起独特机构，从而能动回应复杂的内外部制度³⁸。这就导致了中国行业协会独立性和自主性复杂且多样的组合。

回顾以往研究可以发现两个特点：一是，对社会组织（包括行业协会）自主性研究是建立在对外部制度回应的基础之上，关注的重点是政府对社会组织权力认可和资源的配置。而对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行业代表性、服务能力、权力运作规范性等因素综合评价的自主性研究尚显不足。二是，以往的研究偏重理论构建，较少从量化角度对行业协会自主性进行指标分类和分值测定。

三、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相关研究

曾经，“国家-社会”二分视角是考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流范式，但是自 90 年代开始，对这种传统的质疑渐被学界视为主流。乔尔·米格代尔（Joel S. Migdal）提出“社会中的国家”³⁹、彼得·埃文斯（Peter B. Evans）提出“国家与社会共治”⁴⁰等理论。尽管他们对国家的预设、态度以及国家干预经济方式有所差异，但都认为国家与社会并非零和博弈关系。他们构建的理论核心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既有合作互补，也有相互制约、相互型塑、相互交织的动态关系。其中一方不能离开另一方单独发生作用⁴¹。这一研究范式影响下，中外学者逐渐反思对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传统认识。在研究政府与社会之间关系时，政府管理

³⁵ 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5.1(6):73-89

³⁶ 向静林，张翔《创新型公共物品生产与组织形式选择——以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为例》[J]《社会学研究》，2014(5):47-72

³⁷ 王诗宗，宋程成，许鹿《中国社会组织多重特征的机制性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4.12:42-59

³⁸ 田凯《组织外形化：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J]《社会学研究》，2004(4):64-75

³⁹ [美]米格代尔著，李杨、郭一聪译《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⁴⁰ Evans, Peter (1996) *Government action, social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Reviewing the evidence on synergy* [J] *World Development*, 1996, 24 (6):1119-1132

⁴¹ 参见：李姿姿《国家与社会互动理论研究述评》[J]《学术界》，2008(1):270-277；沈永东《变动环境中行业协会与政府之间的策略性互动》[D]浙江：浙江大学，2014

社会组织的方法学通常是学界考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要切入点⁴²。

西方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有：（1）吉登等人（Gidron, Kramer & Salamon）以“服务的经费和授权（the financing and authorizing of services）”和“服务的实际提供（the actual delivery of services）”两项指标将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分为“政府主导模式”、“非政府组织主导模式”、“并存模式”和“合作模式”四种类型⁴³。（2）Kuhnle 和 Selle 根据政府与社会组织间资源依赖的形式和程度，以“沟通与交往（communication and contact）”、“财务与控制（finances and control）”两个维度划分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将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划分为“分离依附”、“分离自主”、“整合依附”、“整合自主”四种类型⁴⁴。（3）南詹姆（Najam）将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划分为“3C”关系——冲突（confrontation）、互补（complementarity）和协作（Collaboration）三种模式⁴⁵。此后，他又将“3C”模式进一步修正为合作关系（cooperation relationship）、冲突关系（confrontation relationship）、互补关系（complementarity relationship）、相机抉择关系（co-optation）“4C”模式⁴⁶。（4）朱莉·费希尔（Fisher）在认同南詹姆的划分模式的基础上，对第三世界非政府组织对待政府关系考察中，将非政府组织对待政府的策略归纳为“回避”、“倡议”、“合作”三种类型⁴⁷。（5）珍妮弗·考斯登（Coston）将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从僵化、静止的维度放置在动态、变化的维度中考察，根据政府对多元主义态度，构建了一个政府主导下评价政府-NGO 组织关系的连续关系演进图谱⁴⁸。

但是，与西方不同，中国的社会组织仍然处于“疏而不漏”的控制之中⁴⁹。基于中国语境，研究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主要代表观点有：（1）合法基础上的互动关系。这一理论认为目前中国的社会组织既从国家中分离，又不可避免地以新方式与国家建立连接⁵⁰。这种连接的本质在于双方互相承认对方合法性基础上的互动，通过交换界定相互关系。（2）分类控制体系。这一理论认为政府根据社会组织的

⁴² 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5.1(6):73-89

⁴³ Gidron, Benjamin., Kramer RM & Salamon, LM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lies or adversaries?* [C] In Gidron B, Kramer R, Salamon L M (eds)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C]1 San Francisco: JosseyOBass, 1992: 1 - 141

⁴⁴ Kuhnle, Stein & Selle, Per (1995)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Orgaizations* [M]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⁴⁵ Najam,Adil (1996) *Understanding the third sector: Revisiting the prince, the merchant, and the citizen* [J]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1996, 7 (2):203-219

⁴⁶ Najam,Adil (2000) *The Four-C's of Third Sector-Government Relations: Cooperation, Confrontation, Complementarity, and Co-optation* [J]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vol 10. No 4, Jossey-Bass, 375-396

⁴⁷ [美]费希尔著，邓国胜译《NGO与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⁴⁸ Coston, Jennifer M (1998) *A Model and Typology of Government-NGO Relationships* [J] *Nonprofit &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1998, 27(3):358-382

⁴⁹ 敬义嘉《控制与赋权：中国政府的社会组织发展策略》[J]《学海》，2016(1):22-33

⁵⁰ 郁建兴，吴宇《中国民间组织的兴起与国家—社会关系理论的转型》[J]《人文杂志》2003(4):142-148

挑战能力和提供的公共物品，对不同的社会组织采取不同的控制策略⁵¹。(3)“控制—支持双轴关系”。这一理论认为除了国家对社会的权力控制关系外，还存在着国家对社会进行支持和帮助的独立关系维度⁵²。(4)嵌入-赋权理论⁵³。政府控制干预包括“国家嵌入”和“社会受嵌”两个相互过程⁵⁴。政府通过制度、组织、利益三方面嵌入形成行业协会治理机制，实现国家（执政党和政府）权力对社会力量的规制、引导和调控⁵⁵。政府对社会组织从“小心防范”转变为“既用之，也防之”的策略转变过程，亦被界定为一种“嵌入的行动性（embedded activism）”⁵⁶。这种“嵌入—赋权”的关系越多，政府的治理的成效就越强⁵⁷。(5)资源依赖理论。目前这一源自于企业管理经营策略的选择理论在解释社会组织资源获取程度还较为缺乏范例。王群（Wang Qun）和姚嫣然（Yao Yanran）通过组织特征、理事会理事、态度和价值观和外部环境四个因素研究阐述中国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⁵⁸。李学楠基于上海行业协会的调查，提出行业协会历史、工作人员情况和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管制程度对协会效能具有显著影响⁵⁹。王诗宗等通过研究发现社会组织相对于政府的资源独立程度与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呈正相关关系⁶⁰。

西方“国家—社会”理论意义在于突破了传统的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必然冲突论，提出了两者之间竞争、合作并存且互相交织的复杂关系。但从整体上看，在亚洲，政府-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主要由政府及其机构决定”⁶¹，特别是中国社会组织显著的“官民二重性”的特点⁶²，故而借以考察中国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之时显得“不合时宜”也难以将两者关系变化的成因揭示清楚。而国内学

⁵¹ 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5,1(6):73-89

⁵² 陶传进《控制与支持:国家与社会间的两种独立关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里的情形》[J]《管理世界》，2008(2):57-65

⁵³ 参见：徐家良《双重赋权:中国行业协会的基本特征》[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3，5(1):34-38；敬义嘉《控制与赋权:中国政府的非政府组织发展策略》[J]《学海》，2016，2016(1):22-33；纪莺莺《从“双向嵌入”到“双向赋权”：以N市社区社会组织为例——兼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J]《浙江学刊》，2017.1:49-56

⁵⁴ 刘鹏《从分类控制走向嵌入型监管:地方政府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创新》[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V(5):91-99

⁵⁵ 唐兴军《嵌入性治理: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下的行业协会研究——以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为个案》[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6

⁵⁶ Ho, Peter (2008) *Self-Imposed Censorship and De-Politicized Politics in China: Green Activism or a Color Revolution* [M] In *China's Embedded Activism: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f a Social Mov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08:20-43

⁵⁷ 纪莺莺《从“双向嵌入”到“双向赋权”：以N市社区社会组织为例——兼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J]《浙江学刊》，2017.1:49-56

⁵⁸ Qun Wang, Yanran Yao (2016) *Resource Dependence and Government-NGO Relationship in China* [J] *The China Nonprofit Review* 8 (2016) 27-51

⁵⁹ 李学楠《行业协会政治行动的逻辑与资源依赖结构——以上海市为例》[D]上海：复旦大学，2014

⁶⁰ 王诗宗，宋程成，许鹿《中国社会组织多重特征的机制性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4.12:42-59

⁶¹ Tandon, Rajesh. (1989) *The State and Voluntary Agencies in Asia*. [M] In Richard Holloway (ed.), *Doing Development: Government, NGOs and the Rural Poor in Asia*. London: Earthscan, 1989.

⁶² 王颖，折晓叶，孙炳耀《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者提出的种种理论中，始终将政府看成是一成不变的政策主体，忽视了在不同时期由于政策主导方向不同，而导致国家对社会组织关系选择策略的改变。

第四节 理论基础

本文主要采用支持联盟框架理论作为解释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发展的基本理论。在这一框架下，对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制定执行进行分析，提出政策变化的两极、变化方向和变化策动力。

一、支持联盟框架理论概述

政府对社会组织管理的公共政策经常受到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尤其是进入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之后，社会环境的重大变化使得公共政策的变迁轨迹变得更为复杂。为了理清社会环境对公共政策变迁的影响，西方学者构建了大量的理论模型用以分析阐述，其中支持联盟框架作为一种长期政策变迁分析理论模型多运用于长期政策分析之中。

支持联盟框架（the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CF）⁶³是由美国学者萨巴蒂尔（Paul A. Sabatier）与简金斯-史密斯（Hank Jenkins-Smith）等学者合作共同提出的用以分析政策过程特别是政策变迁的理论框架。

通过不断理论完善，支持联盟框架已被一致地定义为：“由来自不同职位（选举的和行政机构的官员、利益集团的领导人、研究者等）并具有以下特征的人组成，他们：（1）共享一个特定的信仰系统——一套基本的价值观、因果假设和对问题的感知；（2）长时间内对一项协调行动毫无争议”⁶⁴。

支持联盟框架假定了一个由三个层次构成的信念系统：深层核心信仰、政策核心信仰和工具性信仰。其三者的区别在于：

表 2 信仰系统中等级特征的三维结构表

	内涵	稳定性	改变难易程度
深层核心信仰	实体性和规范性信仰	极强	极难改变
政策核心信仰	基本行为规范和因果认知	较强	较难改变
工具性信仰	关涉一些工具性信息的认识	较弱	较易改变

资料来源：萨巴蒂尔编，彭宗超等译《政策过程理论》

支持联盟框架在国外多用于分析实质性的政治冲突和较为复杂的案例。其重要特点是将一项长期的政策过程（一般超过十年或更长）作为一个整体，关注政

⁶³ 关于“advocacy coalition”国内（包括台湾地区）存在多种译法，如支持联盟、宣导联盟、倡议联盟等。在本文中，根据（美）萨巴蒂尔编，彭宗超等译《政策过程理论》，（北京）三联书店，2004版，采用“支持联盟框架”译法

⁶⁴ （美）萨巴蒂尔编，彭宗超等译《政策过程理论》，（北京）三联书店，2004：190

策取向学习。这一理论认为制度变迁的主要原因是政策信仰的改变，而政策信仰的改变是源于政策子系统间的政策取向学习结果。

根据支持联盟框架的逻辑，政策随时间变化受到以下方面的影响：政策子系统外部事件、统治联盟系统性变化、来自其他子系统政策变化和公共舆论的影响。

二、政策变动的两极：两种类型法团主义亚型

在行业协会的管理政策变动过程中，体现了从“类国家法团主义”到“类社会法团主义”的变动趋势。

（一）法团主义概述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法团主义作为一种研究社会科学的模型、“一种可适用的理性分析框架”用以分析解释当时国家间的政治经济现象。法团主义被视为一种能够将经济与社会统筹考量的理论范式。其与多元主义的不同主要体现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角色变革及其与国家间的关系。法团主义从理论层面看，是通过分析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决策途径、效果来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理论范式。从政治层面上看，法团主义也是一项关于政治体制描述性的制度结构学说。正如菲利普·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所说：“法团主义作为一个利益代表系统，是一个特指的概念、模式或者制度安排类型，它的作用是将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化利益联合到国家的决策结构之中⁶⁵”。

从法团主义兴盛过程中可以将其在政策制定结构中的特征总结为以下两方面：第一，法团主义是一种考察利益交换过程的特定形式和过程，一种特定的考察与国家进行利益整合和交换的方式⁶⁶。第二，法团主义阐述了不同社会模式下，社会各主体干预政策制定的差异以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政治体制下潜在的政治经济体制差异。可见，法团主义重视的核心是组织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因此，法团主义可以用作阐述行业协会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的理论基础。

（二）法团主义的两种亚型

施密特根据国家与社会力量对比界定了法团主义的两大亚型——“国家法团主义”和“社会法团主义”，这是法团主义概念进化史上的一座里程碑。一般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因其社会组织具有强大的自主力量而表现出“社会法团主义”结构，而在国家权力更显著的国家中，法团主义往往在国家主导框架中体现。

这两种亚型的区别可以通过表 3 的九个方面区分理解：

⁶⁵ Schmitter, C Philippe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J].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6, No. 1, 93

⁶⁶ Schmitter, C Philippe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J]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36, No.1, 85-131 Grant W. (198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poratism* [M] London: Macmillan, 1985, 15 (5):767

表 3 两种法团主义亚型区别表

特征	社会法团主义	国家法团主义
数量限制	在组织间协约建立过程中，建立“政治卡特尔（political cartels）”垄断或发起竞争以排除新进入者	由政府直接施加限制
唯一性	自发性合作或由现有组织间竞争性排除获得资格	由政府强制排除其他类似组织
强制性	通过社会压力、合同、基本服务提供、专业资质等权力垄断实现	由劳动法规或其他正式法令等排除性权威规定实现
非竞争性	是组织内部寡头趋势或外部组织间自愿达成的协议的产物	通过持续不断的国家中介、仲裁和压制实现
层级秩序	通过官僚化扩张和巩固的固有过程实现	通过国家明文的集中化和行政依附实现
功能分化	在相互尊重和非歧视性条款下自愿达成一致	通过国家明确的行业、专业类别实现
国家承认	基于自下而上的政治需要	基于国家作为社团形成和存续运作的条件
代表性垄断	通过自主奋斗获得	依赖承认获得
领导人选择和利益表达的控制	互惠一致的过程和目标的结果	强迫接受“组织化垄断、合法暴力”的结果

资料来源：张静，《法团主义（第三版）》

简而言之，国家法团主义模式中，国家通过行政化手段和法规明文规定的方式给予部分特定社会组织以特殊地位。而在社会法团主义模式中，社会组织的地位是由市场竞争选择自然形成的。政府不使用行政化手段进行社会组织的竞业禁止，但是由于先期获得国家认可和支持的社会组织获得了较为充分的资源，后进入的社会组织将较难撼动其市场垄断地位。

（三）两种亚型在中国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的表现

中国长期以来的行业协会管理体制非常明显地带有“国家法团主义”痕迹。例如，在 1989 年制定、1998 年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对行业协会竞业禁止、“双重管理”的规定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及相关规定，均体现了“类国家法团主义”倾向。

表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中对国家法团主义的体现

特征	国家法团主义	行业协会相关政策
垄断性、代表性地位	通过政府进行限制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新申请不予批准
强制性	通过政府进行规定	部分行业进行统一归口管理，成为当然会员
国家承认	基于国家的承认	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受到登记机构和业务主管机构的双重监管
功能分化	功能团体边界清晰	明确业务范围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尤其是以“挂靠制”为代表的行政化控制使得中国的行业协会实际长成为了政府对实体经济的干预载体，同时也成为了国家对社会进行有效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

而在近年来不断政策学习的过程中，行业协会的管理体制逐渐从“国家法团主义”向“社会法团主义”进行转变。

目前行业协会管理模式逐渐具有社会法团主义特征，主要体现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关于本市进一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快改革和发展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中。例如：对行业协会行业代表性认定（《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行业协会与政府合作关系建立以及支持行业协会发展空间的意见（《关于本市进一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快改革和发展实施意见通知》）。具体体现为：

1. 协会体现行业整体利益是行业政策制定中的一环，而非排他的独立组织。
2. 倡导国家与社会团体的合作。实践基础是国家（政府）权力界限清晰，可以通过行业划分的利益组织进行社会参与。这些利益组织与政府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性资格和权利。
3. 需具有张性的社会空间的形成。法团主义建立在不受国家支配、自我发展、自我维系和自我调节的社会组织空间。这种社会组织空间必然具有一定的张力。目前的体制下行业协会是组织企业家纳入“体制”的一种工具，是政府创设的“准社会性”中介。脱钩之后，行业协会将不再具有把企业纳入体制的工具作用，应回归至政府引导和调控下的组织化利益冲突协调整合作用。进一步打破行业协会与政府的依从关系。

在中国，法团主义理论能够较好地解释市场经济改革引起的多元化的社会制度变化。同时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研究认为社会组织不完全独立于政府之外，而是作为政府的延伸机构进行运作。

表 5 社会法团主义在行业协会管理体制中体现

理论视野	实践导向
形成行业利益组织和群体	要求行业协会体现行业个体的需求偏好，并通过组织化形成集体利益表达。而在这种表达中，是基于行业的整体利益，是政策制定中的一环，而非排他的独立组织。
倡导国家与社会团体的合作	要求国家（政府）权力界限清晰，通过行业划分的利益组织进行社会参与。这些利益组织与政府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性资格和权利
具有张性的社会空间的形成	逐步建立一个能够使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自我维系和自我调节的社会组织空间。这种社会组织空间必然具有一定的张力。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三、政策取向变动动力：资源依赖理论

正如政策支持联盟框架理论所强调的政策取向学习，在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政策取向两极变动过程中的动力可归结于资源依赖方式的改变。

根据“依赖性自主”（dependent autonomy）的概念，中国的社会组织从政府获得了实质性的自治权，但必须依靠和建立与政府交流获得各种支持⁶⁷。资源依赖理论（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认为组织必须依靠外部环境中的重要而生存，需要为了生存与外界进行资源交换。组织依赖性的本质和范围是由资源的稀缺性和重要性所决定的⁶⁸。普费弗（J. Pfeffer）和萨兰奇克（GR. Salancik）提出了四个重要假设：组织最关心的是组织生存；组织本身不生产组织生存所需要的资源；组织为了获取生存所需资源而必须与依赖的环境进行因素互动；组织生存建立在控制它处理与其他组织关系的能力之上⁶⁹。同时，普费弗认为应将组织视为政治行动者而不仅是完成任务的工作组织。此外，组织之间依赖程度存在三个决定性因素。分别是：资源对组织生存的重要性、组织特定群体获得（或处理）资源使用的程度、替代性资源来源存在程度⁷⁰。

运用资源依赖理论分析中国社会组织运作情况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它将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研究“去政治化”（de-politicalize）而将两者的关系放置于制度环境中进行衡量，将政府的政治影响力视为一个普通的变量而非最主要的因素。

第二，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在相互关系网络中遵循理论运作逻辑，强调组织存在于相互依赖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而非孤立地将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视为唯一的外部环境。

第三，资源依赖理论不会推翻或挑战以往的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研究发现，反而提供了一种新的理论视角来解释以往的实证研究发现。

第四，它可以在不同类型、不同国家之间的社会组织进行横向比较。因为基于资源依赖理论所运用的变量是广泛适用的。它把政府、社会组织和其他类型的组织作为环境来解释组织间的相互作用。涵盖了从无到有，从单向到双向的资源交换过程。因此，国内外众多学者对组织与权力来源建立关系的角度进行了研究，以此发现资源对社会组织权力的重要性。

根据资源依赖理论，总体而言，在资源对组织生存的重要性上，行业协会经费逐渐形成市场（会员单位）的会费为主，购买政府服务为辅的资源依赖模式。

⁶⁷ Yiyi Lu.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M].New York: Routledge (2009)

⁶⁸ [美]斯格特著，黄洋译 《组织理论:理性自然和开放系统》 [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⁶⁹ Salancik, GR & Pfeffer (1980) *Effects of Ownership and Performance on Executive Tenure in U.S. Corporation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 1980 , 23 (4) :653-664

⁷⁰ 同上

在组织群体获得（处理）资源使用的程度上，由于政府直接供给资源减少以及政府资源使用范围、手段、方式等方面的限制日渐严格，也使得行业协会的资源依赖逐步倾向市场。“完全政府依赖”转变过程中，市场（会员企业）成为行业协会的政府替代性资源。

总而言之，本文理论基础逻辑框架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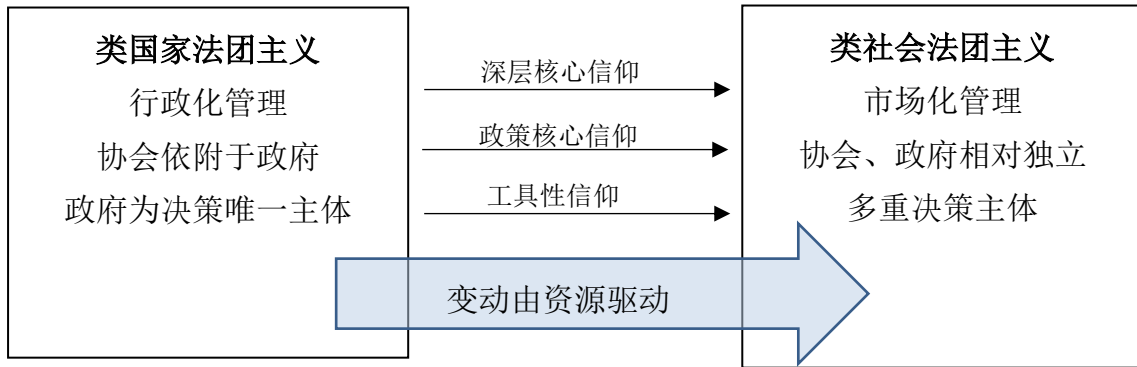


图 2 本文理论基础逻辑框架图

第五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采用案例比较研究的方法。通过对行业协会分类和典型案例分析概括四类行业协会发展特点，使用多案例比较研究方法提出四类行业协会发展路径和政策支持方式

一、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以个案为基础的定性研究方法。

（一）个案比较研究法

本文通过对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和自主程度的二维象限划分，总结行业协会发展现状的四个类型。在本文中，围绕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和自主程度进行划分。其中资源获取程度是运用 SPSS 21.0 软件进行因子分析得出的综合评分，自主程度是采用上海社会团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团局”）对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等级。两项量化分析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准确地进行定性划分。

为了使量化分析得出的定性划分更能准确地阐述一类行业协会的特性，故而本文在每一类型中寻找一家典型行业协会进行案例比较分析。之所以采用多案例比较的方式，是基于每一类行业协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关注重点、行动逻辑和政策诉求，能够较为直观感性地分析每一类行业协会的现状和诉求。又基于四类不同的行业协会之间比较的需要，采用多（四个）案例比较的研究方法，试图通过详细的个案研究呈现出每一类型行业协会的，进而为分类管理政策

的提出提供依据。

本文采用案例研究亦存在部分研究盲区。例如：在资源获取程度上以中位数进行获取程度高低的划分。事实上，作为一项连续评估排序，高获取度的最后一位与低获取度的第一位相差并不十分显著。作为案例研究，仅选取在本类中具有较为典型特征的协会，会导致部分类型特征不典型的行业协会问题和诉求被忽略。其次，进行案例研究仅就个别行业协会当前和以往工作实绩进行分析，存在着一定“碎片化”问题，且无法对这一类型行业协会今后发展进行定量分析。因而在分析其未来发展路径时，可能存在经验主义的不足。

为做好本文的案例研究，主要采取以下两种研究方法作为补充：

（二）文献研究法

本文的研究文献主要包括：（1）先前已有的行业协会相关著作、论文。（2）关于行业协会管理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政府报告。（3）行业协会年检资料、协会工作报告、协会网站信息、媒体公开报道。（4）涉及本文相关理论的文献资料。通过对上述四类文献的研究旨在考察上海行业协会运作、管理的实际情况并力求提出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建议。

（三）深度访谈法

通过对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工作人员；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政府人员的访谈了解行业协会市级运作情况、政府对行业协会管理现状和思考。并且力图通过深度访谈了解隐藏在文献书面文本之后的真实意思。

二、研究框架

本文对行业协会的分类主要采用资源依赖理论和行业协会“结构—运行”模型，进行了横向分析。基于以上理论模型，本文将行业协会置于社会组织的语境下，认为其首要目的在于生存和发展，受到现有的内外部制度资源和物质资源的制约而呈现出不同的行动方式。不同的资源获取度和自主程度导致行业协会对管理政策诉求不同，因而对行业协会的管理政策应根据协会类型的不同而分类管理，不应采取“一刀切”的管理模式。本文的逻辑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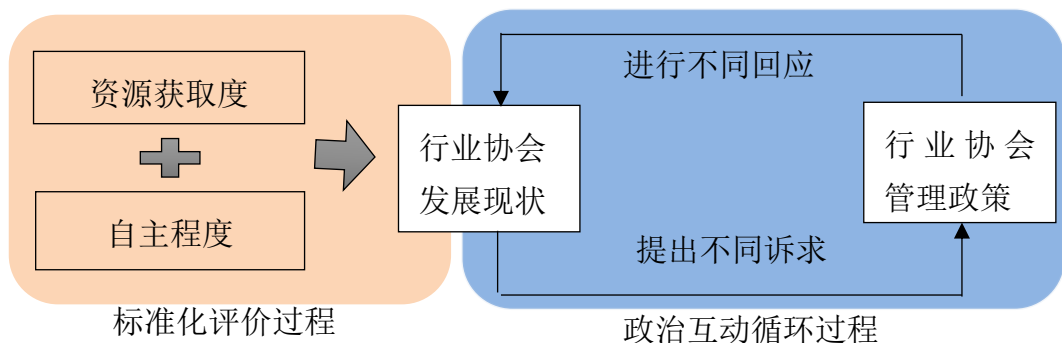


图 3 本文逻辑框架图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

导论：阐述研究背景、意义、方法及相关概念辨析、文献综述、理论基础。

第一章：介绍上海行业协会总体情况，包括全市行业协会基本概况、行业协会发展四个阶段划分以及基于支持联盟理论对行业协会管理政策评论。

第二章：进行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数据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将行业协会划分为优势自主、匮乏自主、优势依赖、匮乏依赖四个类型。

第三章：通过四家行业协会案例对四类行业协会进行分类总结及简评。

第四章：在对四类行业协会发展现状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目前上海行业协会存在的问题并作原因分析。

第五章：在行业协会脱钩背景下，提出对行业协会管理的政策建议。

结语：简要总结文本的研究发现、研究不足以及未来可进一步完善之处。

第一章 上海行业协会总体情况

自 1980 年上海律师协会成立以来的近四十年间，上海行业协会得到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快速发展，对上海经济发展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本章将对上海行业协会发展总体情况进行概述。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况

截至 2015 年底，在上海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团局”）登记成立行业协会 233 家。

一、行业分布情况

从行业分类上看，上海市级行业协会涵盖国民经济 18 个大类。其中位列数量前三位的是制造业（83 家，35.62%）、批发和零售业（31 家，13.3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9 家，8.15%）。但是，教育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作为数量最少的三类行业协会仅有 1-2 家。

这说明行业协会在上海国民经济各大类中发展很不平衡。由于上海作为计划经济时代老工业基地和传统工商业城市的定位，传统制造业、工商业的行业协会具有较为显著的先发优势。同时，改革开放之后上海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行业分类更细致，第三产业的行业协会也有了长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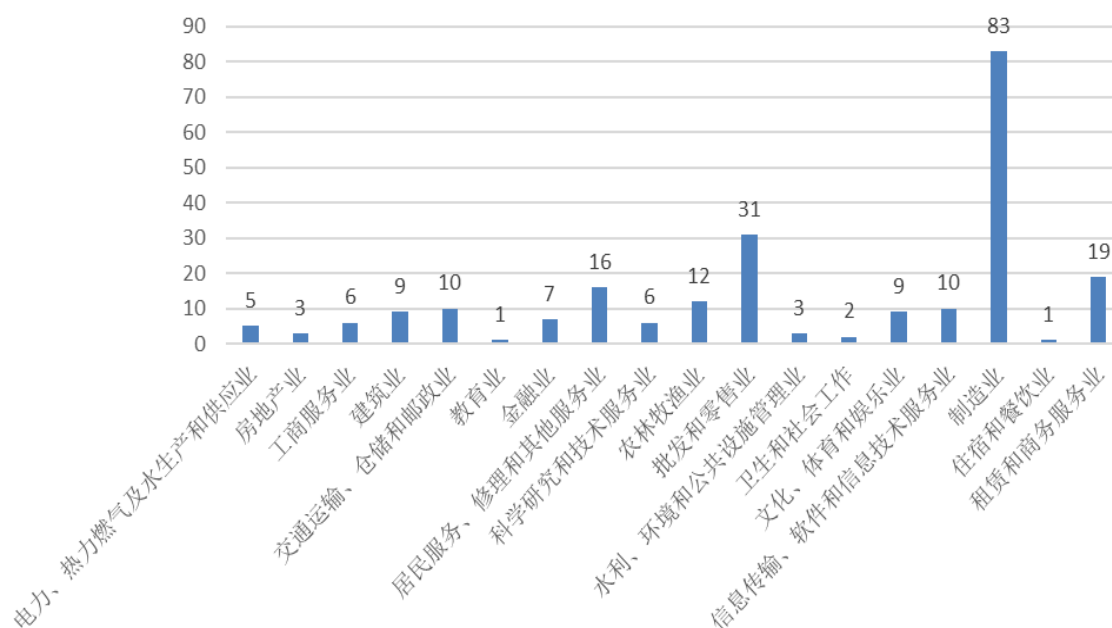


图 4 上海行业协会分类图

数据来源：上海市社团局

二、业务主管单位情况

233家市级行业协会分属36个业务主管单位。有3家行业协会有2家及以上的业务主管单位（见表6）。

其中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最多，有88家。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数量位居第二，有47家。仅这两家业务主管单位所属行业协会就有135家，占全市市级行业协会58%左右。说明市级行业协会分布较为集中。部分业务主管单位将行业协会管理作为日常业务的重要部分⁷¹。

表6 上海市级行业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分布表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协会数量
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8
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7
3.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2
4.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14
5.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8
6.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6
7.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4
8.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4
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10.	上海市财政局	3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
12.	上海市民政局	2
13.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2
14.	上海市公安局	2
15.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16.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
1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
1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
19.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20.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1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1
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
23.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1
24.	上海市司法局	1
2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
26.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1
27.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1
28.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1

⁷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委员会就分别建有市工业和经济联合会、市商业联合会两个枢纽式社会组织承担本系统行业协会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协会数量
2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1
3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31.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1
32.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1
33.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1
3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35.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1
36.	上海市旅游局	1
总计		233

数据来源：市社团局

三、注册资金情况

社会组织注册资金反映了社会组织建立初期的规模和业务能力。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成立地方性社会团体应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分析上海市级行业协会注册资金情况可发现，注册资金最少的行业协会为3万元，最多的达到300万元，平均注册资金19.02万元（见表7）。其中，注册资金5万元的社会组织数量最多，有97家。注册资金在100万（含）及以上的行业协会有9家。这说明上海市级行业协会资源获取起点差异较大。

表7 上海市级行业协会注册资金基本情况

N	有效	233
	缺失	0
均值		19.02
中值		8.00
标准差		31.216
方差		974.433
极小值		3
极大值		300

四、工作人员情况

根据市社团局2015年度年检数据，全市市级行业协会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会长、秘书长）3035人，工作人员总数2057人，平均9.19人/家（见表8）。

表8 市级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分布情况

N	有效	231
	缺失	2
均值		9.19
众数		5
标准差		7.213
方差		52.022
极小值		1
极大值		45

协会中专职工作人员 1706 人，占行业协会从业人员 82.94%。专职工作人员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867 人，占 50.82%；离退休返聘人数为 839 人，占 49.18%。在兼职人员中，国家机关在职人员 13 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253 人，其他人员 121 人。

五、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市级行业协会收入合计为 56650.83 万元，平均收入为 243.14 万元（见表 9）。其中有 3 家行业协会年检申报收入为 0。在有收入的 230 家行业协会中，收入最少的为 0.96 万元，收入最多的为 5672.63 万元。说明同为市级行业协会收入差异较为明显。

表 9 市级行业协会 2015 年度收入情况表

N	有效	233
	缺失	0
	均值	243.1365
	中值	105.2100
	标准差	546.83400
	方差	299027.423
	极小值	.00
	极大值	5672.63

协会的会费收入，相较于服务收入等其他收入，是行业协会收入中最为稳定的一类。通过对协会会费收入分析，同样可以看出协会之间收入的差异。在 169 个有效样本中，协会会费收入均值为 79.87 万元。在有会费收入的协会中会费收入最少的为 1.2 万元，收入最多的达到 699.37 万元。

表 10 市级行业协会 2015 年会费收入情况表

N	有效	169
	缺失	64
	均值	79.8776
	中值	52.9500
	标准差	90.74187
	方差	8234.087
	极小值	.00
	极大值	699.37

第二节 行业协会发展阶段

以影响上海行业协会管理发展政策为依据，可将上海行业协会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1980-1989 年的形态萌芽阶段（成立 76 家）、1990-2000 年的形态布局阶段（成立 45 家）、2001-2010 年的功能发展阶段（成立 87 家）、2010 年以来的自

主发展阶段（成立 2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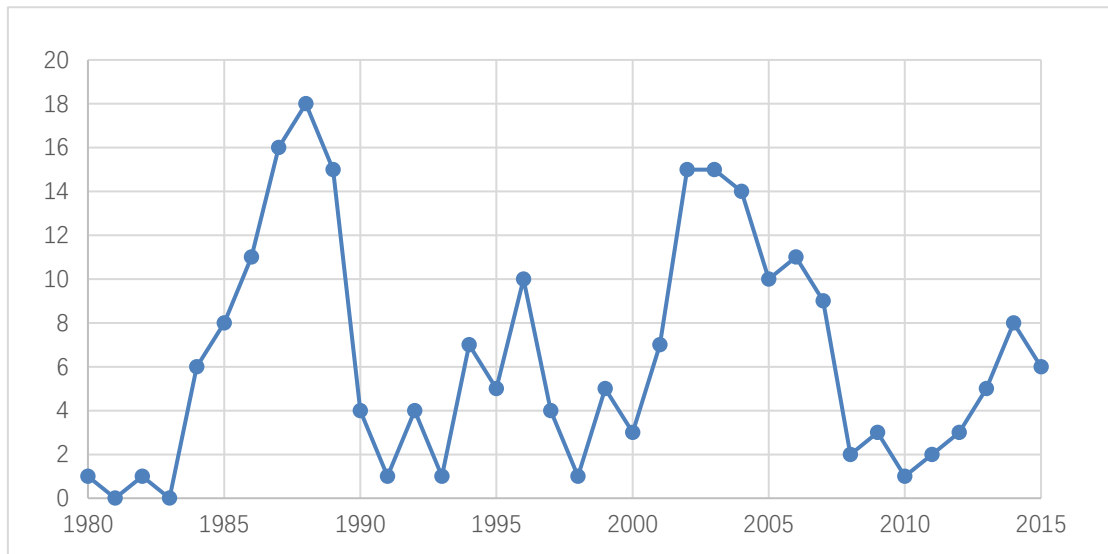


图 5 上海行业协会成立年份图

数据来源：上海市社团局

一、形态萌芽阶段（1980-1989 年）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行，政府行政管理权力下放、企业自主经营权得到确立，市场经营出现了分散化的政策取向。自 1979 年开始，中央从削弱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入手改革国民经济管理体系，逐步探索建立政企分开的行业管理模式。

1984 年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随着企业权利的不断扩大，政府在经济管理中的条块分割问题日益突出。国务院提出，工业调整要从行业搞起，按行业组织、按行业管理、按行业规划的原则组建行业协会⁷²。由此，确认和凸显了行业协会的功能、作用和地位。上海行业协会迎来第一个成立的高峰。

198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了三个转变的目标。即：从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强化宏观管理职能，淡化微观管理职能⁷³。同时，加快了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将一批专业司局、行政性地方二级公司合并、裁撤组建为相应的行业协会。在此背景下，上海政府部门支持了约 50 家工业行业协会成立⁷⁴。行业协会

⁷² 景朝阳，李勇，高成运等. 《中国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报告(2014)》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⁷³ 景朝阳，李勇，高成运等. 《中国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报告(2014)》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亦可参见：中国人大网，《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1988 年）》，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6/content_5002068.htm

⁷⁴ 参见：《服务同行企业，协助政府管理 上海一批行业协会崛起》，载《人民日报》1988 年 7 月 17 日，第 1 版

旨在探索间接管理的新途径，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信息、服务等独特作用。当时的行业协会大都打破了条块分割、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的框框，形成了一批跨省市、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团体⁷⁵。行业协会基本覆盖了上海国民经济传统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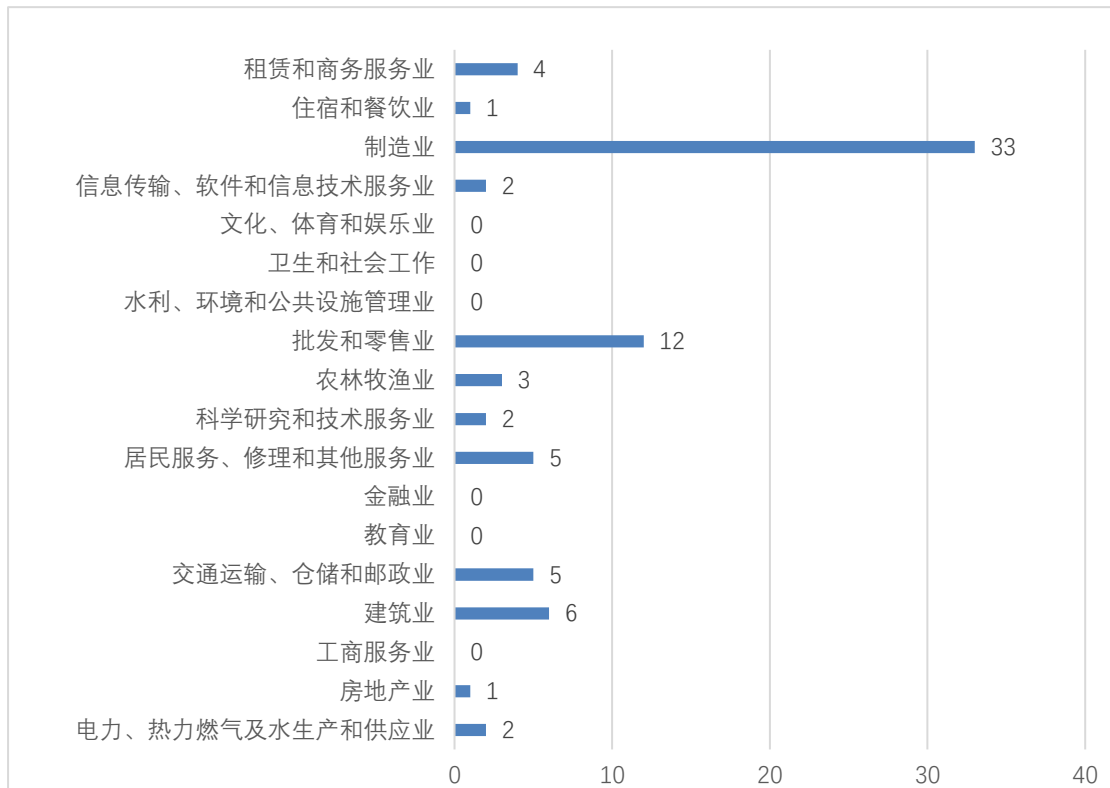


图 6 1980-1989 年成立的行业协会行业分布图

数据来源：上海市社团局

二、形态布局阶段（1990-2000 年）

1990 年，上海浦东开发开放进入实质性启动。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⁷⁶，提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中介组织等社会组织的作用⁷⁷。浦东大开发的重要机遇期促使上海的行业协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为配合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民政部同意浦东新区开展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实行协会登记政策倾斜，可以在浦东新区区级层面建立行业协会。

⁷⁵ 如上海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横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以及机电、仪表、二轻、邮电、军工、街道等 15 个系统，出现了大行业管理的格局。

⁷⁶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5089/5106/20010430/456592.html>

⁷⁷ 《决定》指出，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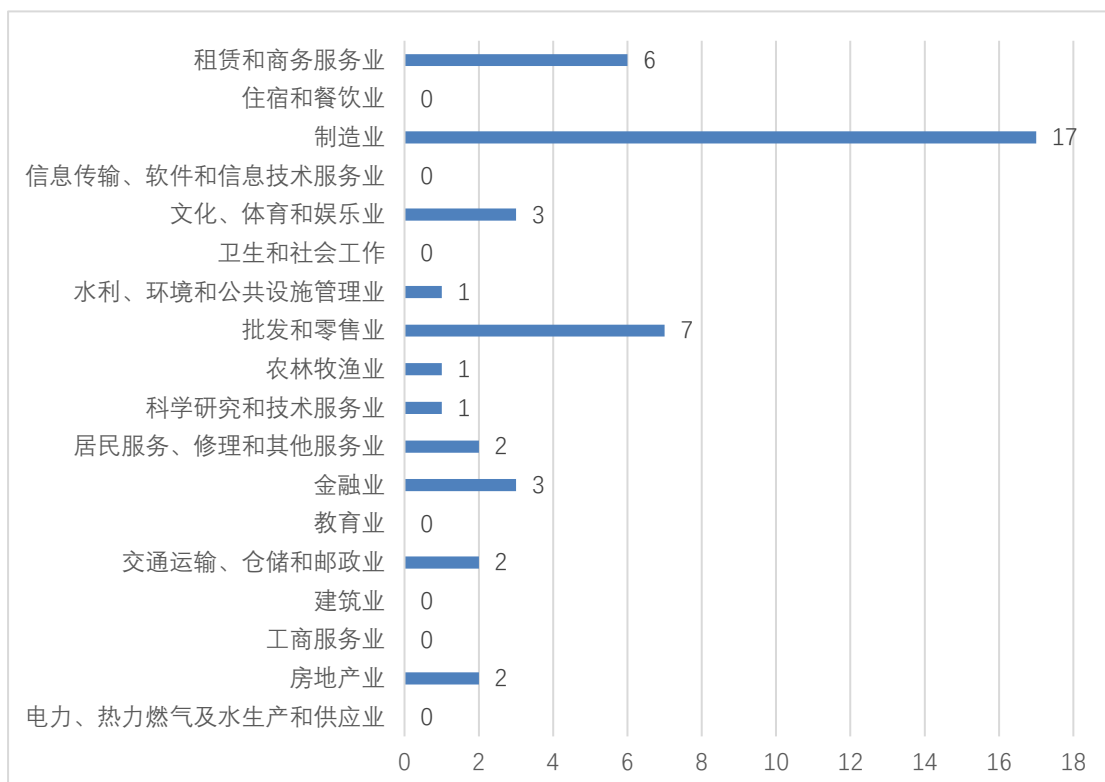


图 7 1990-2000 年成立的行业协会行业分布图

数据来源：上海市社团局

总体上，在这一阶段由于所处特殊历史时期，上海行业协会与全国社会组织一样，陷入成立数量上的低谷。而在形态布局上逐步完善，形成了主要国民经济领域行业一业一会的形态布局，也形成了省市级行业协会与（浦东新区）区级行业协会并存的情况。尽管这一时期，市级行业协会仅成立 45 家，仅占全市行业协会的 19.31%，但这一时期浦东新区成立了 5 家区级行业协会⁷⁸，开创了区级行业协会的先河。

三、功能发展阶段（2001-2010 年）

中国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意味着政府经济管理体制面临了新挑战：要求政府严格依据法律授权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政府与企业之间由国家管行业、计划配资源，政府承担行业全能管理者的上下隶属关系转变为行业监管关系。在 WTO 框架下，行业协会以非政府组织身份主要承担两大方面职责：一是，行业服务功能。包括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具和发放原产地证明；协调国际间行业纠纷；制定行业标准；提供贸易信息和贸易事务服务等。二是，行业保护

⁷⁸ 这 5 家区级行业协会分别是：浦东新区房地产业协会（1993 年）、浦东新区社区服务业行业协会（1993 年）、浦东新区广告协会（1994 年）、浦东新区建筑业协会（1994 年）、浦东新区旅游业协会（1995 年）

功能。包括：价格协调；保护国内经贸利益；作为“利害关系方”参与国际间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以往由政府承担的经济管理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行业协会行使在国际贸易争端中谈判的主体，成为维护会员单位、行业乃至国家利益的重要主体。

在这一阶段，上海行业协会进入加快功能发展阶段。2002年，上海市政府先后颁布了《上海市行业协会暂行办法》、《关于本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本市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2002年10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为行业协会的改革发展、功能探索提供了法律保障和规范要求。

根据以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于2002年成立了上海市行业协会发展署。其职责包括：负责本市行业协会的发展规划、布局调整、政策制订和协调管理⁷⁹。行业协会发展署作为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形成了上海的行业协会社团登记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管理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三方共管的格局（参见表11）。官方将其表述为“两元三重体制”，亦有学者将这种模式成为“三元管理体制”⁸⁰。

表 11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格局表（2002年）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协会业务主管部门	行业业务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市社团局	市行业协会发展署 ⁸¹	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职责	1. 全市行业协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2. 对行业协会实施年检和监督检查	1. 全市行业协会的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政策制定、协调管理 2. 行业协会的协会业务管理 3. 承担部分行业协会的组织、人事等管理事务	1. 所属行业协会的产业发展、行业规范等事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承担所属行业协会的组织、人事等管理事务
管理方式	形式管理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
管理过程	节点管理	过程管理（横向）	过程管理（纵向）

资料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同时，行业协会发展署亦承担部分行业主管单位难以界定的协会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⁸²。这种模式有助于行业协会管理规范性管理，加快了行业协会和政府之

⁷⁹ 参见：《上海市行业协会暂行办法》、《关于本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指导意见》，载《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2002年第4期

⁸⁰ 参见：徐家良《互益性组织：中国行业协会研究》[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330

⁸¹ 2004年7月22日，上海市委、市政府同意在上海市行业协会发展署（上海市市场中介发展署）的基础上建立上海市社会服务局。2005年6月15日，上海召开加强新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宣布上海市社会服务局正式挂牌运作。上海市社会服务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协调机构，与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2008年10月，上海实施新的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上海市社会服务局，其职能划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⁸² 例如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情况，会展行业协会可对应多个行业主管单位，将行业协会发展署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

间政会分离的步伐，促进了行业协会功能发展。事实上形成了上海行业协会成立的新一轮高峰期（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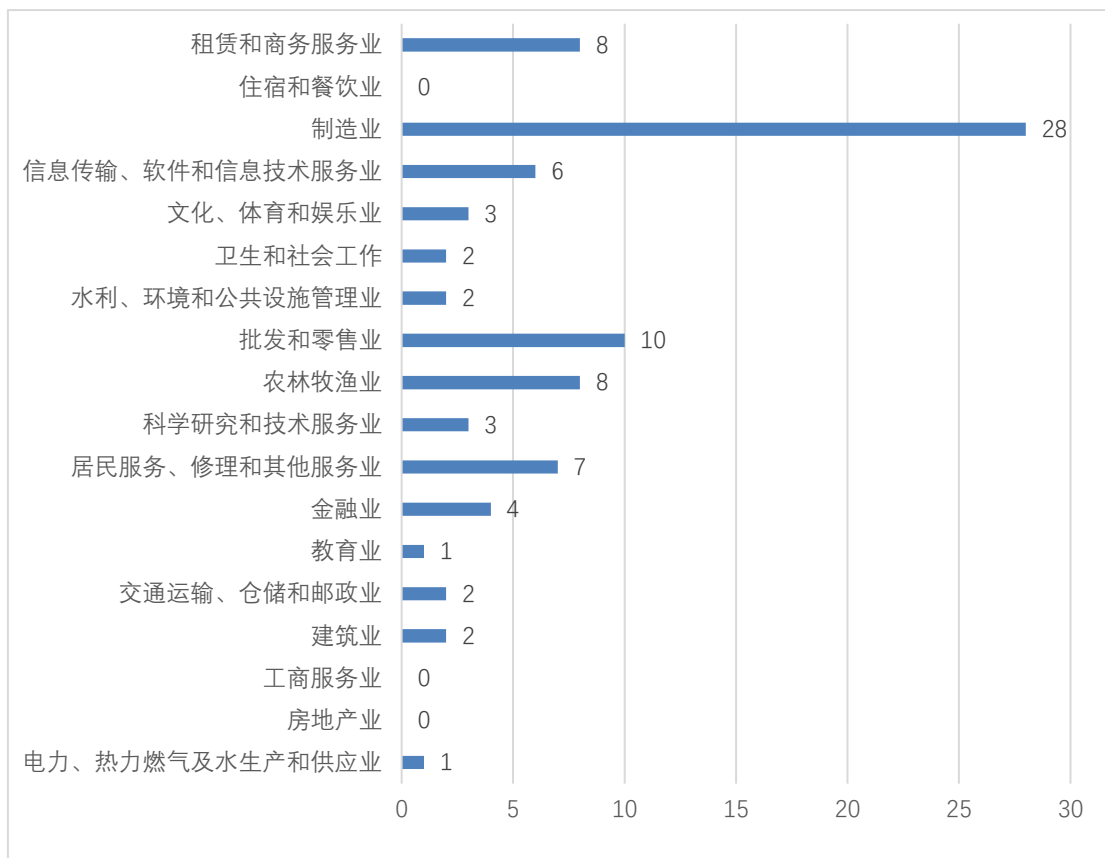


图 8 2001-2010 年成立的行业协会行业分布图

数据来源：上海市社团局

在这一时期上海倡导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合作的实践基础是国家（政府）权力界限清晰，可以通过行业划分的利益组织进行社会参与。这些利益组织与政府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性资格和权利。这一时期，上海行业协会自治功能发展、参与行业管理和政府合作的实践较为丰富，行业协会自治逻辑架构逐步完善。根据上海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支持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⁸³，全市各部门加大了对行业协会工作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机制，根据行业协会现有工作事务的范围、领域，对市场机制能够调节、行业能够自律管理、企业能够自主考虑的事项，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相应职能转变，并引导行业协会发挥其服务、自律

⁸³ 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本市进一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快改革和发展实施意见通知》，中国上海网，<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0800/nw11408/nw18621/u26aw14262.html>

功能⁸⁴。

四、自主发展阶段（2010 年之后）

这一阶段，上海市政府通过机制体制改革，加快各产业部门行业协会培育工作。各类由企业发起成立的行业协会成为主要力量，行业覆盖率提升明显（参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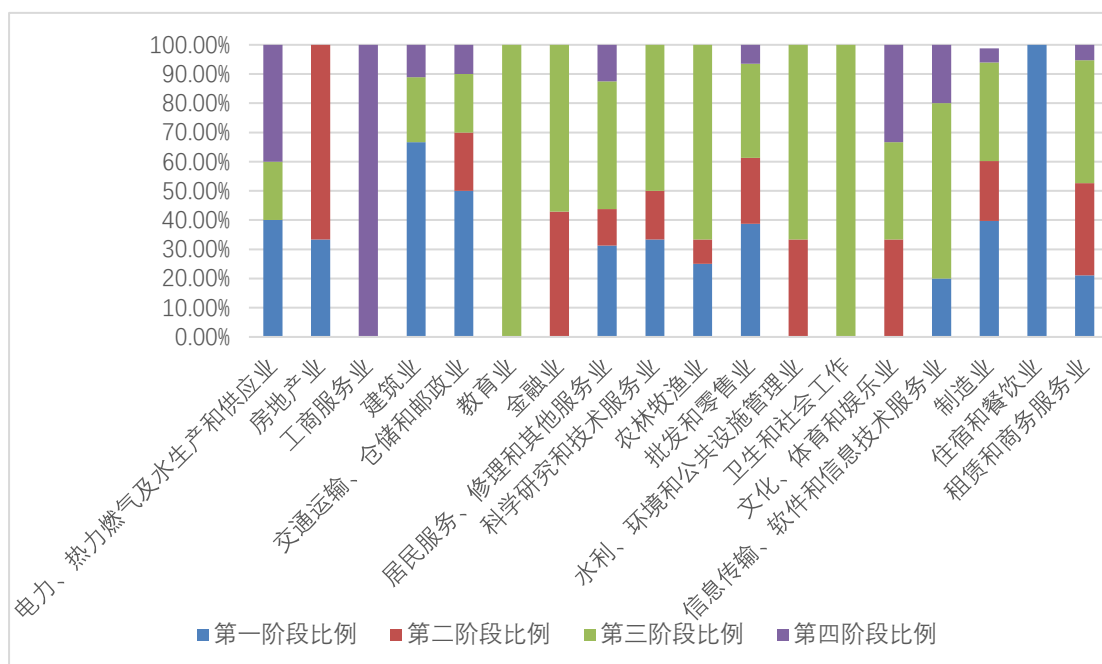


图 9 各行业领域四阶段行业协会成立比例累积图

数据来源：上海市社团局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针对近年本市行业协会发展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以修正案形式对《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进行了修订⁸⁵。其中最重要的改革内容是简化审批程序，明确申请设立行业协会应当直接登记。这一管理体制的变革标志着上海行业协会转向能动发展过程。

201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对行业协会管理体制进行了三方面重要改革：（1）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要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3）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⁸⁶。

⁸⁴ 徐乃平.《加强政社合作 促进政社互动——上海建设新型政社合作互动关系的探索与实践》[J]. 中国社会组织, 2008(6):13-14.

⁸⁵ 参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的决定》（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xinwen/dfrd/sh/2010-08/09/content_1586504.htm

⁸⁶ 参见：《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4/c_115030825_4.htm

在这一新阶段中,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导向转变要求行业协会具有“自主行动”的能力。在能动发展的要求下,上海行业协会应具有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协调行业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发展。在这一政策指引下,行业协会逐步实现行业公权力回归,形成行业中自我协调、自我发展的机制与能力,对行业内外多元化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对行业自主管理能力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表 12 行业协会管理体制变化后影响对比

	原体制	现体制
登记方式	双重管理	直接登记
国家承认	自上而下,基于国家作为社团形成和存续运作的条件	自下而上,在相互尊重和非歧视性条款下自愿达成一致
唯一性	一业一会,由政府强制排除其他类似组织	一业多会,自发性合作或由现有组织间竞争性排除获得资格
代表性获得	依赖政府强制力承认获得	通过自主竞争获得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第三节 基于支持联盟理论对行业协会管理政策评论

支持联盟框架表明,政策取向学习和外部环境重大事件的刺激是引发政策变迁的两种重要方式。通过梳理上海行业协会管理制度变迁历程,发现始终存在对行业协会行政化管理和社会化管理⁸⁷两种政策联盟。两个联盟出于各自利益和价值取向,围绕行业协会管理的核心价值导向相互对抗与妥协,从而促进政策变迁。从这一角度看,用支持联盟分析框架进行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分析,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一、政策信仰系统结构:深层核心信仰——政策次级信仰

根据 1998 年政策精英信仰系统的新修结构的表述,对基本规范的认识最重要的是:(1)基本价值优先考虑的倾向性;(2)关心福利的集团或实体认同。对适用于子系统基础之上对这两个规范的一致意见是支持联盟最重要的特征界定⁸⁸(参见表 13)。

⁸⁷ 行业协会行政化管理和社会化管理两大子系统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国家法团主义”和“社会法团主义”之辨。法团主义(corporatism)从理论层面看,是通过分析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决策途径、效果来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理论范式。从政治层面上看,法团主义也是一项关于政治体制描述性的制度结构学说。法团主义作为政策制定的一种模式。认为若干规模较大利益组织之间,以及利益组织与公权力之间在利益表达、利益调解、利益配置和政策执行等方面形成公共政策制定模式。

⁸⁸ (美)萨巴蒂尔编,彭宗超等译《政策过程理论》,(北京)三联书店,2004:181,笔者对其进行了简化。

表 13 1998 年政策精英信仰系统的结构

	深层核心信仰	政策核心信仰	政策次级信仰
特征	基本的规范和本体性的原理	政策子系统中的根本政策立场	工具性决策和必要的信息
适用范围	跨越所有政策子系统	贯穿于整个子系统	子系统的一部分
对变化的敏感性	非常困难	困难，但可能发生	简单，是政策制定的主题
说明性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类本性 2. 各种价值优先程度 3. 分配性正义的基本标准 4. 社会文化认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价值偏好 2. 利益集团认同 3. 问题总体严重性 4. 政府与市场之间权威的合理分配 5. 不同政策手段的优先性 6. 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7. 公众、专家以及民选官员的参与 8. 政策核心和偏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情况下具体问题的严重性 2. 各种因果关系联系的重要性 3. 绝大多数关于行政规制，预算分配、案件处理、法令解释，甚至法令修订等方面的决策 4. 具体项目或制度的绩效方面信息

资料来源：萨巴蒂尔编，彭宗超等译《政策过程理论》

（一）深层核心信仰：保障行业发展权

在支持联盟框架中，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制度变迁所关涉的最核心问题是保障行业发展权的问题。由于行业发展权事关整个上海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导向，对于所在行业的企业而言，具有导向性和标杆性作用。因此，无论是政策“行政化管理派”还是“市场化管理派”，在推动政策发展过程中，都必须考虑到政策的走向对行业发展是否具有正面积作用。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稳妥进行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体制改革始终是深层核心信仰。在这一背景下，无论是“行政化管理派”还是“市场化管理派”都是基于维护政治、经济稳定运行，稳妥推进改革，目的都是为了保障行业的发展。

（二）政策核心信仰：行业协会与政府关系

在支持联盟框架中，无论是“行政化管理”还是“社会化管理”，其政策核心信仰是行业协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从近年来上海行业协会发展趋势来看，整体依附于政府部门的行业协会在市场化过程中逐渐改革转而形式分离。不同于浙江，上海的由企业发动成立的完全分离自主的行业协会相对较少。尽管政府直接行政化干预减弱，但实质上行业协会仍无法脱离政府资源而自主运作。

（三）政策次级信仰：行业协会发展决策权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主体包括上海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行业协会管

理人员、专家学者等。这类政策主体对行业协会发展前景的看法和导向构成了政策次级信仰主体。上海政府相关官员认为，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对行业协会的提出了自主能动的发展要求。但是，上海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要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贡献。行业协会一旦运作无序，将会扰乱市场，对上海经济民生造成严重冲击。因而，对行业协会是“收在手中”还是“放回市场”有不同的意见。

在协会管理人员方面，行业协会中任用政府编制人员，也对行业协会自身发展造成了困扰。由于政社不分，传统行业协会的资金基本依靠政府行政经费拨款。行业协会必须依据财政经费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很难直接按照市场规律进行运作。同时，在原体制下，行业协会管理人员多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对市场经济运作没有切身体会，工作多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难以切中行业发展要害。

学界多以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ism）或全能主义（Totalism）概括改革开放前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但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国家建设的一大趋势是国家与社会之间日益密切的良性互动和社会力量进入政策决策体系。其中行业协会的大量增加是社会空间结构转型的重要特征之一，同时行业协会也构成了中国正在逐步出现的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团主义成为一种解释国家—社会关系的新范式。在法团主义范式中，部分社团基于竞争性淘汰而形成特殊地位。实际上，国家法律并未禁止竞争性社团登记成立，只不过这些社团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资源已完成资源内化过程，因而在市场上更具有权威性。基于这一时期社会组织管理的理论支撑已发生改变，行业协会管理的管理政策的次级信仰亦随之逐渐改变。

二、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信仰结构

根据萨巴蒂尔等人对政策精英信仰系统结构的分析，以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的分析为例，可概括为表 14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主体的信仰系统结构。从这一结构中可看出政策主体对行业协会管理政策的解释。

在这一系统结构中，可以看出深层核心信仰由稳定转向发展，由优先维护市场稳定转向适应市场发展。围绕这一深层核心信仰的改变，政策核心信仰也随之调整，建立起完备的配套经济改革政策制度。而政策次级信仰改革是政策核心信仰在行业协会的管理政策的具体表现。

总之，在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体系中建立了较为统一的信仰结构改革。在去行政化过程中应当依据这三层信仰系统结构建立适应不同诉求的政策管理体系。

表 14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主体的信仰系统结构

信仰系统结构	内容
深层核心信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类本性（无关） 2. 改革或稳定 3. 优先考虑适应市场发展或优先维护市场稳定 4. 社会文化认同（无关）
政策核心信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经济发展为中心 2. 行业协会管理体制与经济发展不适应 3. 行业协会自主发展需要 4. 政府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 5. 上海对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享有制定更改权 6. 经济手段优先 7. 有能力解决行业协会发展问题 8. 官员、专业管理人员、专家参与决策 9. 行业协会管理适应经济社会管理体制
政策次级信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对行业协会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2. 行业协会改革、反腐败要求、市场监管体系健全、厘清政府权力边界之间的因果关系 3. 进行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4. 2016 年上海完成第一批 92 家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第二章 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 数据分析

本章将构建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两个维度的评估模型，通过二维划分对上海行业协会进行时间截面⁸⁹限定下的四种类型分类。

第一节 资源获取程度分析

本节将使用因子分析法构建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评估模型，对全市行业协会进行资源获取程度评估。

一、资源获取程度理论基础

社会组织作为一种组织形式，是以追求共同特定目标的正式化集体。在追求特定目标实现的过程中，必须以组织的独立名义获取资源、吸引参与者以形成共同行动。彭罗斯(E. T. Penrose)提出的“企业资源—企业能力—企业成长”的组织内生成分析框架⁹⁰，为本文通过研究行业协会资源获取为起点，继而分析协会自主能力、协会成长的分析过程提供了可能的路径。因此，根据本文研究的目的，采用资源依赖理论作为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的理论基础。

正如资源依赖理论的提出者普费弗(J. Pfeffer)所强调的，组织自身不能产生所需要的各种资源。组织必须依赖环境以获得维系生存和实现发展的资源。这些资源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物质条件、财力条件、社会关系网络等。资源的获取和掌握程度决定了组织的行动选择及其效能。因此，有学者提出，社会组织的资源依赖仅存在程度上的差异，而非本质上“有或无”的问题⁹¹。因此，应当将协会的资源依赖程度作为一项具有连续性的变量进行考察。

根据资源依赖理论，本文从行业协会的历史制度资源、政治控制资源、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等变量着手分析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

(一) 外部资源

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必须与它所依赖的环境中的因素互动，这些因素通常包含其它组织⁹²。这种由其他组织组成的环境，一般认为是外界施加于本组织的资源。在中国，行业协会所处环境中互动最为显著的组织是政府（包括政党）和企业。

⁸⁹ 本文中对行业协会的划分依据 2015 年 12 月底行业协会数据。

⁹⁰ 伊迪丝·彭罗斯著，赵晓译，《企业成长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

⁹¹ 陈为雷.《从关系研究到行动策略研究——近年来我国非营利组织研究述评》[J]. 社会学研究, 2013(1):228-240.

⁹² 马迪贤.《组织间关系：资源依赖视角的研究综述》[J]. 管理评论, 2005, 17(2):55-62.

1. 制度资源——成立年限

彭罗斯提出“企业扩张的方向必须从企业‘继承的’(inherited)资源,即以前获取的资源,及其为日常生产和扩张而从市场上新获取的资源之间的关系来理解”⁹³,因此,一个组织的成长实际上是基于历史累积综合知识能力增长的演化。

以行业协会成立年限作为制度资源指标的原因在于:从行业协会产生过程看,在形态布局阶段产生的行业协会几乎都是“自上而下”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脱胎形成。即使在政社分离之后,行业协会的管理人员来源、项目获取、业务功能等方面还具有深刻的“二政府”特征,与原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同时,成立较早的行业协会因原有行业协会“一业一会”的垄断地位,更易获得行业代表性和行业资源。在以往文献中亦反映,组织历史是影响组织独立自主性的重要因素⁹⁴。

2. 政治资源——党组织形式

早在1940年,英国学者费恩索德(Fainsod)提出,在企业(公司)管理中应运用财力、人力、政治三种类型的资源,获得政治支持来发展工业⁹⁵。此后,政治资源这一概念被行为主义政治学家所吸收运用,罗伯特·达尔(R. A. Dahl)多次对“政治资源(political resource)”概念进行定义。他认为“政治资源是一个人能够用来影响其他人行为的一种手段”。从在他例举的社会地位、金钱、工作机会的控制等政治资源因素看来,政治资源应具有很强的包容性,是一个具有“汇聚”功能的概念⁹⁶。根据达尔的定义,组织的政治资源可视为组织在政治活动中影响政党、政府决策或获得政党、政府支持的资源要素的总和⁹⁷。在中国的语境下,“党建工作”应能成为在组织学层面上称为“政治资源”的资源要素总和的体现⁹⁸。而“党建工作”的外在表现即组织的“党组织形式。”

在政社分离之后,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的资源支持从直接行政资源支持逐渐向政治资源支持转变。例如,在行政性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划拨之外,行业协会党组织也可通过党建项目申请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也具有同样的政治话语权和上升空间。

⁹³ 伊迪丝·彭罗斯著,赵晓译,《企业成长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⁹⁴ 王诗宗、宋程成、许鹿,《中国社会组织多重特征的机制性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4.12:42-59; Zhang, Zhibin and C Guo, “Advocacy by Chines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owards a Responsive Government?” pp.221-232

⁹⁵ 参见: Nicolas Dahan, *A contribution to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political resources utilized in corporate political action* *Journal of Public Affairs* [J]. London: 2005. Feb Vol.5 :43 转引自陈文新《论罗伯特·达尔的政治资源理论》.[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4(2)

⁹⁶ 陈文新,《论罗伯特·达尔的政治资源理论》.[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4(2)

⁹⁷ 参见: 卫武,《中国环境下企业政治资源、政治策略和政治绩效及其关系研究》,《管理世界》,2006(2):95-109

⁹⁸ 2009年8月17日的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习近平指出“党建工作始终是国有企业的独特政治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与一般社会组织不同，行业协会的会员一般为企业，掌握有更大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部分行业协会党建工作不仅满足于协会内部秘书处，而是将党建工作作为联系行业企业的重要手段，将协会党建工作拓展为行业党建，将会员单位中的党员纳入协会党委的党建管理体制之下，形成了与企业之间更为紧密的联系，故而能更多地获得来源于企业的经济、社会资源支持。从党组织性质上划分，仅从事协会秘书处党建，党组织性质一般为（独立）党支部。从事行业党建，党组织性质一般为党总支、党委。在实践中，建立联合支部的行业协会一般党员不足3人或虽满足3人以上但稳定性不足，与关系密切的企业、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联合成立党组织。联合党组织相对以上两种情况而言，与联合的组织关系更为密切，甚至是联合组织的内生协会，协会的独立程度较弱。另有一种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的党建形式。这类党建形式出现在该组织中无党员的情况之下。这类协会党组织所能获得的政治资源能力最弱。

（二） 内部资源

资源依赖理论的核心假设是组织需要获取资源赖以生存并发挥作用。组织拥有的资源是组织可以直接控制和运用的各种要素组织。按照组织资源的内容，可以将组织的重要的有形资源分为：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物力资源三大基本资源。

1. 人力资源

从组织的角度看，人力资源是组织成员和为组织工作的各种人员的总和。人力资源是最基本的资源，是各种生产力要素中最具有活力和弹性的部分。人力资源是任何一个组织存在的必要条件，行业协会亦不例外。在行业协会中，除了考量从业人员总数之外，还应当考量协会中专职工作人员的数量，作为测量行业协会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的一个可能因素。

2. 财力资源

财力资源是指组织所拥有的资本和资金，它能最直接地衡量组织的实力。其最大的特点在于能够实现资源转化，可以被用来购买所需要的其他资源。

行业协会财力资源包括行业协会年收入数、行业协会会费收入和净资产合计三项指标。本文中采用2014-2015年度协会收入平均数作为年收入数，以反映近两年来行业协会的大体收入水平。协会会费收入是协会中每家会员单位年度应缴纳会费的总额。在会员单位数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协会在一段时期内会费收入差距可忽略。因此，本文采用2015年度协会会费收入作为会费收入数据。净资产采用协会2015年底协会的净资产数据，以反映协会自由支配的资产总量。

3. 物力资源

行业协会的物质资源包括组织拥有的土地、建筑物、设施、办公用品等等。与企业不同，社会组织的办公设施、办公用品以低值易耗品为主，在本文中，视

为协会间无差别而忽略，仅以行业协会住所为因素进行考察。

目前，行业协会住所用房分为：政府提供、租赁、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自有四类情况。租赁用房和自有住房最具有市场化特征，但两者的稳定程度不同。

“自有”说明协会拥有住所的完整产权，可以看成是实现房产资源的固定化。相较之下，“租赁”说明协会需支付对价以取得房产的使用权，面临的预期市场风险较大，房产不是协会的获取资源而是负债。“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说明协会无需支付对价而取得有房产的使用权，相比“租赁”预期风险较小，但这一资源并非协会固有。“政府提供”较为复杂，在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实施之前，可基本视同于“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但根据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要求，行业协会须清理腾退使用行政办公用房。这一要求，使协会预期风险迅速增加，可能导致协会直接丧失资源。因此，对协会住所用房四种情况进行赋值(见表 15)。

二、分析方法

(一) 数据来源

通过上海市社团局网站，收集上海市级行业协会 2014-2015 年检数据相关数据。对样本数据进行预处理，删除 2014 年至今未参加年检的行业协会数据。

获得的数据内容包括：登记流水号、协会名称、成立年份、行业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住所用房情况、协会党组织类型、协会党组织隶属、注册资金来源、2014 年协会收入、2015 年协会收入、2015 年净资产合计、2014 年会费收入、协会从业人员数、协会专职工作人员数。

(二) 变量设置

资源获取指标包括外部资源和内部资源两个一级指标。

表 15 行业协会获得资源类型变量及赋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变量	赋值方式 ⁹⁹
外部资源	制度资源	成立年限 (X ₁)	2017—成立年份
	政治资源	党组织性质 (X ₂)	无党组织=0；党建联络员、指导员=1； 联合支部（党小组、临时支部）=2； 独立支部=3；党总支、党委=4
内部资源	人力资源	协会工作人员数 (X ₃)	2015 年底协会工作人员数量
		协会专职人员数 (X ₄)	2015 年底协会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财力资源	协会年度收入合计 (X ₅)	2014-2015 年度协会收入平均数
		协会会费收入合计 (X ₆)	2015 年度协会会费收入数
		协会净资产合计 (X ₇)	2015 年度协会净资产合计
物力资源	协会住所用房情况 (X ₈)	租赁=1；政府提供=2； 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3；自有=4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⁹⁹ 每个变量赋值越大表示获得资源越多。

其中，外部资源子项包括制度资源和政治资源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成立年限（X₁）、党组织性质（X₂）两个变量。内部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物力资源三个二级指标，细分为协会工作人员（X₃）、协会专职人员（X₄）、协会年度收入（X₅）、协会年度会费收入（X₆）、协会净资产合计（X₇）、协会住所用房情况（X₈）六个变量。合计共 8 项变量。

（三）数据分析方法

文本利用 SPSS 21.0 软件对上海市级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进行因子分析。目的在于探索待测变量的特征、性质和内部关系，并分析出有多少潜在因子可能影响待测变量。通过每个因子得分计算综合得分，对行业协会进行资源获取程度的综合评价。

首先，对于缺失的数据进行了删除处理，得到有效样本 213 个，占总体样本 94.44%。根据实践经验，7 个可测量的变量之间的存在相互依赖关系。协会存续时间越久，协会越趋向稳定。存续时间较久的协会工作人员、收入、资产等会处于较高的水平，协会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同样也需要建立在协会发展健康的基础之上。

第二，对七项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消除不同变量中不同数量级和量纲造成的差异。本文中，对以上 8 项变量进行 Z-score 标准化(zero-mean normalization)处理，公式为 $x = \frac{x-\mu}{\sigma}$ 。

因子分析的目的在于，把 8 个原始变量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所有变量共同具有的少数几个因子所组成的线性函数，即公因子部分。它代表变量共同的变异，另一部分是每个变量独自具有的变异，这些变异不能被公共因子所解释，称为特殊因子。数学模型表示如下：

$$x_i = a_{i1}F_1 + a_{i2}F_2 + \cdots + a_{im}F_m + \varepsilon_i \quad (i = 1, 2, \dots, p)$$

三、分析结果

SPSS 21.0 软件对上述数据进行因子分析的结果如下：

（一）因子分析适用性

对 8 项指标进行 KMO 和 Bartlett 的球形度检验¹⁰⁰结果见表 16。本文中 KMO 抽样适度测试值为 0.738 大于 0.7，说明各变量间相关程度较高¹⁰¹。显著程度(Sig.) 为 0<0.001，表示数据趋向正态分布，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公因子方差”（见表 17）即“变量共同度”在 49%以上，可以认为所提取的因子对各变量的解释能力

¹⁰⁰ 通过 KMO 检验来检验各变量的相关性，值越接近于 1，则说明变量越相关，越适合进行因子分析，一般认为需要大于 0.5。

¹⁰¹ 郭志刚主编，《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 软件应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可被接受。

表 16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

取样足够度的 Kaiser-Meyer-Olkin 度量		.738
Bartlett 的球形度检验	近似卡方	1433.010
	df	28
	Sig.	.000

表 17 公因子方差

	初始	提取
Zscore(住所用房情况赋值)	1.000	.675
Zscore(会费收入万元)	1.000	.958
Zscore(2015 年度收入合计)	1.000	.950
Zscore:(成立年限)	1.000	.533
Zscore(从业工作人员总数)	1.000	.838
Zscore(专职工作人员数)	1.000	.830
Zscore(2015 年净资产合计)	1.000	.910
Zscore(党组织形式赋值)	1.000	.496

提取方法：主成份分析。

(二) 资源获取程度综合评分模型

根据“初始特征值”大于 1 的标准提取三个因子，旋转前后累积方差贡献率一样，达到 77.365%（见表 18），说明 3 个公因子可较好地解释变量。

表 18 解释的总方差

成份	初始特征值			提取平方和载入			旋转平方和载入		
	合计	方差的 %	累积 %	合计	方差的 %	累积 %	合计	方差的 %	累积 %
1	3.7864	47.325	47.3425	3.786	47.325	47.325	3.008	37.604	37.604
2	1.375	17.187	64.512	1.375	17.187	64.512	2.120	26.501	64.106
3	1.028	12.852	77.365	1.028	12.852	77.365	1.061	13.259	77.365
4	.864	10.796	88.161						
5	.722	9.025	97.186						
6	.125	1.565	98.751						
7	.060	.749	99.500						
8	.040	.500	100.000						

提取方法：主成份分析。

按照因子载荷大小（见表 19），对 3 个公因子进行因子命名。因子 1 在财力方面载荷最大，命名为“财力因子”。因子 2 在党组织形式、人员数和成立年限上载荷较大，命名为“规模因子”。因子 3 在用房情况上载荷最大，命名为“物力因子”。

表 19 旋转成份矩阵 a

	成份		
	1	2	3
Zscore(会费收入万元)	.967		
Zscore(@2015 年净资产合计)	.946		
Zscore(@2015 年度收入合计)	.941		
Zscore(专职工作人员数)		.825	
Zscore(从业工作人员总数)	.443	.755	
Zscore(党组织形式赋值)		.695	
Zscore: (成立年限)		.513	-.518
Zscore(住所用房情况赋值)			.806

提取方法 :主成份。
 旋转法 :具有 Kaiser 标准化的正交旋转法。^a
 a. 旋转在 5 次迭代后收敛。

根据 3 个因子权重计算各协会获取资源程度得分 (Y)，公式为：

$$Y = \frac{\sum_{i=1}^n \alpha_i F_i}{\sum_{i=1}^n \alpha_i} \quad (i=1,2,\dots,n)$$

其中 α_i 为第*i*个因子旋转后方差贡献率， F_i 是第*i*个公因子得分。

(三) 资源获得程度综合评价得分描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各行业协会获取资源程度综合评分，数据描述见表 20。

表 20 资源获得程度综合得分描述

N	有效	213
	缺失	0
	中值	-.05029
	标准差	.38496
	方差	.148
	极小值	-.6181
	极大值	1.7801

在本文后续讨论中，采用中值作为划分行业协会获取资源程度高低的标志。高于得分中值的行业协会，认为是资源获得程度高的协会，反之则认为是资源获得低的行业协会。

第二节 自主度分析

本节将使用目前上海民间组织规范化评估等级，对全市行业协会进行自主度评估。

一、行业协会自主程度理论基础

西方学界对社会组织能力的研究多以社会组织自主性为前提，正如前文所述，

西方社会组织的自主性主要表现为“内部运营程序完整性、运营效率和对捐助者的责任”，对行业协会自主性研究主要涉及程序、效率等运营过程方面。而在中国，论及行业协会的自主性首先要厘清协会相对于政府和企业的独立结构和独立运营。因此，尽管两者都以“自主性”为名，而实质上并非处于同一语境。简单地借助程序、效率来考察中国行业协会的自主性，恐有隔靴搔痒之虞。

因此，本文中对行业协会自主性的内涵界定，采用萨拉蒙提出的社会组织“结构—运作”两个维度¹⁰²为理论基础，包括组织性、私有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五个基本特征。

在“结构”维度上，主要体现为社会组织的官方合法性分离、制度化地在资源层面上不依赖其他组织。在“运作”的维度上体现为行为上志愿参与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运作情况¹⁰³。同时有研究认为，组织合法性对于组织的声誉的作用有着正向调节作用，高合法性和地位的企业可以因为其过去的成就而享受更大的回报¹⁰⁴。即以合法性为基础的行业协会“结构”通过社会评价声誉形成了对组织运作的调节统一。

本文根据萨拉蒙提出的非营利组织“结构—运作”模式，将上海市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评估指标作为分析行业协会自主程度的依据。该评估一级指标为：基础条件（协会结构表现形式合法性）、内部治理（协会结构内在权力结构合法性）、工作绩效（志愿参与和提供服务能力）、社会评价（声誉）四类。

二、指标来源和评价现状

2007年上海成为国家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民间组织）评估试点城市。为此，上海制定发布了相关评估试点办法¹⁰⁵。在规范化评估中通过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结合的方式，根据评估综合得分授予行业协会不同等级。

评估的目的在于将评估与提高行业协会能力相结合、与推进政府职能相结合、与促进行业协会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实际上体现了行业协会与外界资源交换的程度。本文采用上海市社团局对行业协会评估等级作为行业协会自主程度指标。

¹⁰² 莱斯特·M·萨拉蒙 贾西津等译 《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¹⁰³ 参见王诗宗、宋程成：《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宋程成等：《跨部门协同中非营利组织自主性的形成机制——来自政治关联的解释》，《公共管理学报》2013年第4期

¹⁰⁴ Deephouse, David L, et al. "Legitimacy in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alism", in The Sage Handbook,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in China", pp.970-989 转引自王诗宗、宋程成、许鹿，《中国社会组织多重特征的机制性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4.12：42-59

¹⁰⁵ 包括：《关于在本市民间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民间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办法（试行）》

三、评估范围、内容和等级

参加评估的行业协会须为依法经市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满二年以上，并且未参加过评估的行业协会。具有以下情况，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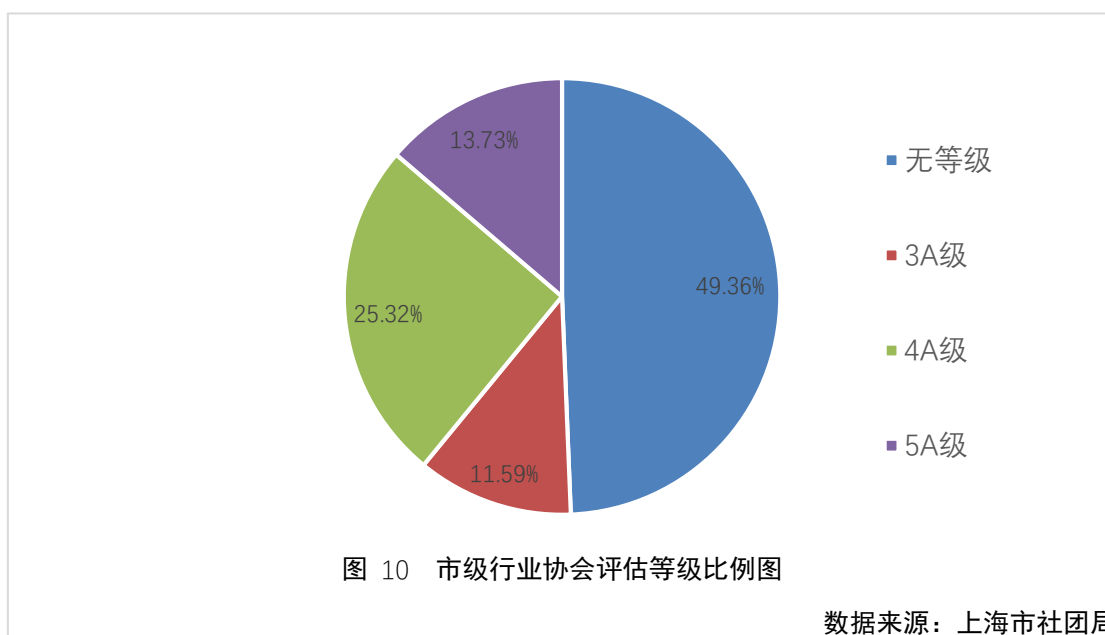
- A.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B.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基本不合格；
- C.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D.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E. 市评估委员会认为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行业协会评估内容包括 4 项一级指标，下设 19 项二级指标、50 项三级指标和 122 项四级指标（见附件一）。

行业协会评估从高至低分为 5 个等级。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得分 950 分以上为 5A 级行业协会、得分 901-950 分为 4A 级行业协会、得分 851-900 分为 3A 级行业协会、得分 801-850 分为 2A 级行业协会、得分 700-800 分为 1A 级行业协会。

截至 2016 年底，获评估等级 3A 级以上（含）的行业协会 118 家¹⁰⁶，其中 3A 级行业协会 27 家，占市级行业协会总数的 11.59%；4A 级行业协会 59 家，占 25.32%；5A 级行业协会 32 家，占 13.73%；无等级的行业协会 115 家，占 49.36%。

从评价等级上看，3A（含）及以上行业协会占总体的 50.64%，可基本将行业协会按照是否得到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作为行业协会自主程度高低的标志，即无



¹⁰⁶ 公布获评结果的行业协会均在 3A 以上，未公布有 1A 和 2A 的行业协会。

等级的行业协会为自主度低、3A 级为自主度一般、4A 级为自主度较高、5A 级为自主度最高。

第三节 上海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分类

根据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综合得分和自主度评价，对 213 家行业协会建立散点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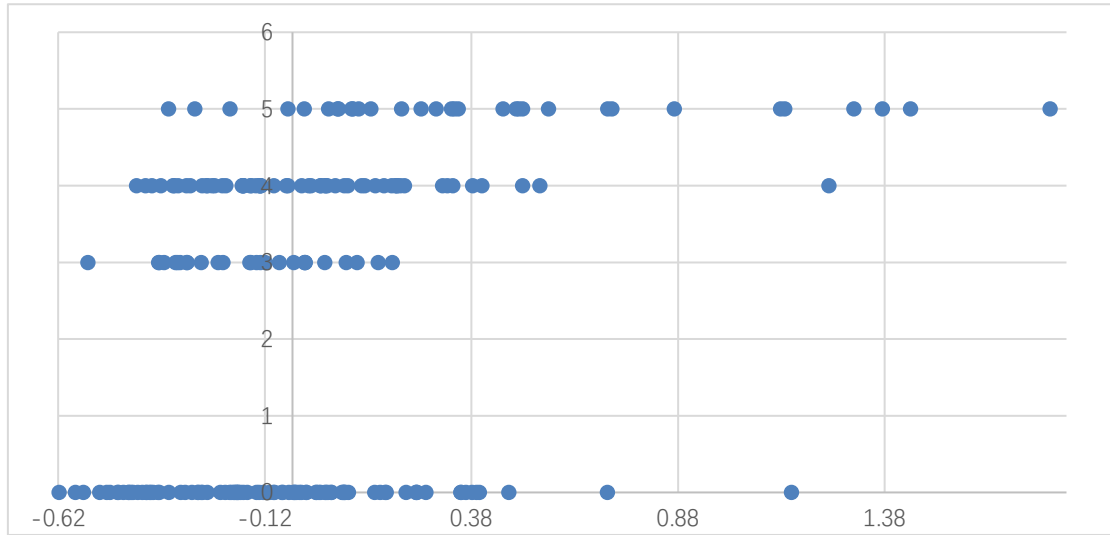


图 11 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和自主度二维图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其中，资源获取度低且自主程度低的行业协会（匮乏依赖型）有 53 家，占 24.88%；资源获取度高且自主程度低的行业协会（优势依赖型）有 41 家，占 19.24%；资源获取度低且自主程度高的行业协会（匮乏自主型）54 家，占 25.35%；资源获取度高且自主程度高的行业协会（优势自主型）有 65 家，占 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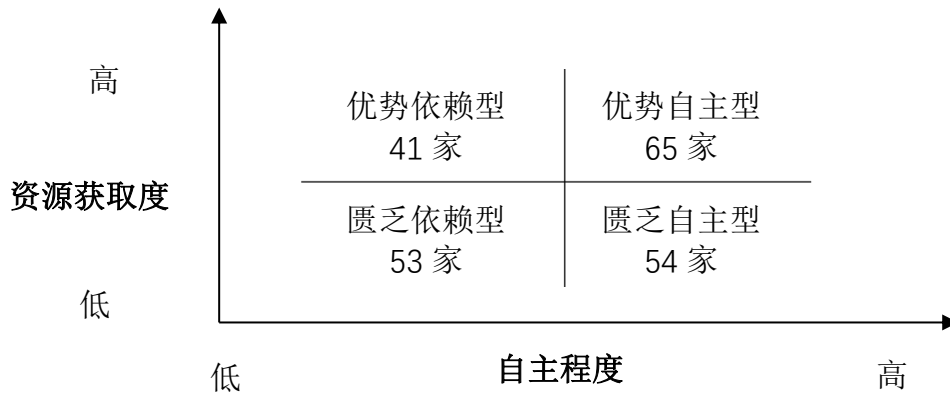


图 12 市级行业协会四类分布图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第三章 四种类型行业协会个案分析

本章主要选择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上海市 DL 行业协会和上海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四家行业协会作为四类行业协会的研究对象。选择这四个行业协会基于以下理由：

首先，这四家行业分别代表了四种类型的行业协会，且都属于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协会。四家行业协会的资源获取度均在各自类型的前 15 位之内，两家自主型行业协会的社会组织评级为 4-5A 级。其中，优势自主型和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均在 2016 年申请提高评级，具有较强的自主性意识。

其次，这四家行业协会的资料可获得性较好。除 DL 行业协会以外，笔者掌握了三家行业协会较为详细信息数据。尽管 DL 行业协会的数据获取较其余三家行业协会略显不足，但笔者与该行业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访谈¹⁰⁷，对该行业协会和行业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

四家行业协会的数据来源包括：市社团局年检数据、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相关行业发展报告、对四个行业协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内部文件资料、相关政府机构网站以及相关著作。

四家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四家行业协会基本情况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上海市 DL 行业协会	上海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
类型	优势自主型	匮乏自主型	优势依赖型	匮乏依赖型
资源获取排名	14	162	11	133
评级	4A	5A	未评级	未评级
住所用房情况赋值	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	租赁	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	租赁
成立年限	23	13	13	3
从业/工作人员总数	18	6	23	5
党组织形式赋值	党委	党支部	党支部	党支部

数据来源：市社团局、作者资源获取评估

第一节 优势自主型：以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为例

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高，且协会自主程度高，理论上应是行业协会最为理想的状况。本文选择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为“物业协会”）作为这一类型行业协会的代表。

物业协会由本市物业管理企业和注册物业管理师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

¹⁰⁷ 本文中该行业协会和被访者信息均应被访者要求匿名。

成，注册资本 5 万元。协会业务范围是物业管理的行业调研、行业评比、学术研讨、行业协调、行业培训、会展服务、业务咨询、国内外行业信息交流发布和编辑出版等。行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一、该协会资源获取程度情况

物业协会资源获取度评分为 0.504092，在 213 家协会中位列第 15 名。协会原名上海市物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物业协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2006 年 4 月 26 日换届更名为现名，是“十一五”期间推进政府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和市场中中介组织分开¹⁰⁸的产物。相较第一阶段成立的行业协会，这一阶段的行业协会对于政社分开的意识更强烈，同时对承接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的能力更强。

（一）党建资源情况

协会党委承担行业党建工作职责。2014 年，协会成立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名，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若干名。截止 2016 年底，行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全部 143 家理事单位，其中包括国有企业 65 家、非公有制企业 78 家，共有党员 5631 人。2015 年起在部分区建立行业党建工作分会¹⁰⁹。协会以党建形成了和会员单位的另一条资源互通渠道。

（二）人力资源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物业协会中负责人 4 人，其中：执行会长 2 人，为行业中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 1 人，为业务主管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理事会秘书长 1 人，为原行业企业管理人员，现为协会专职工作人员。

协会中从业人员 18 人。专职工作人员 15 人，其中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11 人，离退休后返聘人员 4 人；兼职人员 3 人，其中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2 人。

表 22 物业行业协会人员构成表

专职工作人员	15
全日制	11
退休	4
兼职	3
企事业在职	1
其他人员	2

资料来源：物业协会 2015 年年检报告

¹⁰⁸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¹⁰⁹ 参见：《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年龄结构方面：其中 35 岁及以下 5 人，其中 36-50 岁 5 人、51-60 岁 5 人，60 岁以上 3 人。学历结构方面：高中及以下 3 人、大学本科及专科 14 人、硕士及以上 1 人。

（三）财力资源情况

2014 年度收入 1012.8 万元，2015 年度收入 760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255.5 万元。会费在财务收入中占比约为 25-30%左右。2014 年费用支出 875.68 万元，2015 年度费用支出 773.13 万元。业务活动成本约占支出总费用的 80%左右。

（四）物力资源情况

协会有固定的独立办公活动场所，办公占地面积 700 余平方米，住所用房为政府提供。

二、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简评

物业协会的资源获取程度在排名进入前 10%之列¹¹⁰，说明协会资源获取程度较高。

首先，协会存续时间较长。各类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协会抗风险能力较强。协会对来自于各方的资源内化和使用都较为成熟。

第二，协会人力资源较为充裕。协会工作人员位列第 20 名，专职工作人员数位列第 19 名。协会负责人来源较为均衡，包括行业主管政府部门、行业龙头企业和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能够较好地履行行业协会沟通政府和行业企业的职责。除了与业务主管政府部门建立良好关系之外，利用其党建资源从市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部门争取党建项目经费，成为其服务性收入的重要来源。

第三，协会财力资源较为雄厚。2015 年度协会收入位列第 13 名。协会除了会费收入和服务收入之外，协会也进行了较大额的长期投资。

但是，物业协会在目前资源中也存在一定的隐患。

首先，协会住所系政府提供。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要求，脱钩后行业协会将实现资产分离。政府将收回无偿提供给行业协会的住所，今后协会将面临近每年百万的租金压力。

第二，党建资源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加。目前，协会秘书处党组织挂靠业务主管部门。尽管在业务上、财务上已实现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实际脱钩，但是党组织依然是协会与业务主管部门建立良好关系的渠道。但在脱钩之后，协会党组织也将从业务主管部门党务部门中分离。今后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也将失去一条重要渠道。

第三，人力资源存在隐患。目前，协会管理层中无国家工作人员，但是有 1

¹¹⁰ 以下排序中，如未加说明均为在 213 家行业协会中的排名数。

名业务主管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人员分离的要求下，将来亦会有事业单位人员也不能在行业协会中兼职的可能性。届时，企业、主管部门、协会人员“三驾马车”共同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局面可能会被打破。这对行业协会从企业、政府两方面获取资源的能力将造成负面影响。

三、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目前协会在上海市社团局评估等级为 4A 级，2016 年申报 5A 级社会组织，自评得分 992 分，第三方机构评分为 972 分，拟评定为 5A 级社会组织。

（一）基础条件

协会法人资格完善，办公条件优越，章程制定符合内部民主治理的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体现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在 2015 年换届改选中，物业协会把加强行业党建工作写进章程。

（二）内部治理

在发展规划方面，物业协会编制了《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行业长期发展制定了指导性行业意见，具备了对企业的行业指导能力。

在组织机构方面，物业协会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构完善。每 2 年召开理事会。设立有监事会，秘书长由理事会聘用。协会有 17 个工作委员会和 2 个分支机构。设有有综合办公室、会员服务部、宣传信息部、培训服务部和咨询服务部、鉴定部等内部工作部门，机构完善。

在内部制度方面，物业协会制定有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党务管理以及培训、信息管理等 10 大类计 69 项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

（三）工作绩效

在行业研究方面，协会定期组织开展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协会先后完成了《物业管理模式创新与行业可持续发展》、《对物业管理行业生存和发展的思考》、《建立售后公房物业管理保障机制》等行业调查课题报告。编辑有行业期刊、行业工作案例集、行业发展典型企业和个人事迹集等。

在行业培训方面，协会承担物业管理师、助理物业管理师、物业设施管理中级工的培训坚定职能，对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协会多次组织行业内从业与境内外同行业协会进行业务交流和培训；参加市级相关业务等级评定。

在行业政策参与方面，协会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行业立法调研。例如，根据市人大修订《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立法计划，提出了《关于推进本市物业管理发展的几点建议》和《关于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修订的建议》。出席市

人大召开的座谈会，积极向政府提出建议和反映行业情况。协会通过制定《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公众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商业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院校物业管理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完善了行业自律体系。

在行业自律方面，协会依据物业管理法规，制定了行业规范，完善了行业自律机制。从2007年起，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了诚信承诺活动。先后有624家单位被评为诚信承诺企业，其中诚信承诺AAA级企业130家，诚信承诺级AA级企业115家，诚信承诺A级企业102家，诚信承诺级企业277家。

在行业代表性方面，目前协会拥有单位会员2160家，占全市物业服务企业总数2625家的82.29%¹¹¹。会员单位2015年总产值为490亿，占全市物业服务总产值600亿的81.66%。三年来，会员平均年增长率为6.03%。

（四）社会评价

在内部评价方面，理事、工作人员、监事对协会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协会领导履职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给予正面评价。在外部评价方面，协会多次获得政府部门的正面评价和相关奖励¹¹²，社会影响力和协会诚信评价良好。

四、该协会自主程度情况简评

作为一家从4A级向5A级提升过程中的行业协会，物业协会在近年来协会自主性中发展中呈现出积极演进的态势。

（一）基础条件

协会的基础条件完备性不仅仅体现在办公场地、规模、条件等硬件条件上，在协会合法性的内部治理中，通过协会章程予以体现。在协会内部事务的决策制度上，程序合法性成为行业协会内部决策效力的基本保障。

（二）内部治理结构

物业协会制定有较为长期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机构部门机构完备，协会规章制度完善。在全部行业协会中，物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具有年龄结构分布好、学历高的特点，同时，协会以岗定员，采用每周讲评的方式进行工作绩效考评，并将各部门的工作实绩作为年度工作奖罚依据，避免冗员冗岗的现象。财务资产和档案证章管理规范化程度较高。

（三）工作绩效

物业协会通过行业研究、培训、政策参与、行业自律等方面形成行业集体行

¹¹¹ 参见：上海物业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shwy.org.cn/shwyWeb/members.aspx>

¹¹² 物业协会的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先后被市委组织部、市社会工作党委列为“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和“社会组织枢纽型党建创新”试点单位。物业协会党支部被市社会工作党委评为“五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被原市房管局党组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市建设和交通党委命名为“建设先锋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多次荣获全国物业管理行业优秀协会。

动，也在这种行业性的集体行动中无形地树立了行业协会的权力来源。

（四）社会评价

物业协会工作人员与协会内部认同感较强。协会所获的各项荣誉也反映了政府、社会、企业三方对协会的认可。

五、该类协会特点总结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以物业协会为代表分析优势自主型 65 家行业协会的特点：

（一）政治维度

整个调查样本中，建立有党委的行业协会共 8 家，其中 5 家属于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此外，这一类型行业协会中 48 家建立有独立支部及以上的党组织。党组织形式为独立建制的协会占这一类型行业协会的 44.04%。这类政治资源优势的行业协会能通过党组织获取较多的社会荣誉，形成了获取正面社会评价和政府支持的“政治背书”。

（二）政府维度

213 家行业协会中由政府提供住所的行业协会仅有 9 家，而其中有 5 家属于优势自主型行业组织。此外，如上海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的住所虽不是政府直接提供，但也位于政府扶持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中，可看做政府间接住房支持。在政府扶持资金上，以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的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为例，共有 17 家¹¹³获得了 2015 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¹¹⁴，占 65.34%；9 家行业协会获得 2016 年市经信委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资金项目支持，占 36%。再以物业行业协会为例，看协会获得的政府资金资源，物业协会 2016 年收入约 1173 万元，其中来源于政府的资金量约有 80 万元，占收入来源的 7%左右。

（三）市场维度

65 家优势自主性行业协会成立年限平均值为 21.82 年，标准差为 7.333，这一类型的行业协会成立年限集中于 20 年左右。这类行业协会中成立最早是港口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最晚的一家是上海钢铁服务业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7 年。十年以上存续时间给予了协会获取资源(acquiring)、累积资源(accumulating)和剥离冗余资源(divesting)的资源组合、根据自身战略需要进行组织内部资源整合和实现组织目标进行资源利用的时间。从所在行业来看，优势自主型协会所在行业中，行业的准入条件更高（例如，宝玉石、拍卖、船舶工业、重型装备制造等行业协会）、专业化程度更强（例如，医药行业细分为 9 个行业、有色金属、铝

¹¹³ 在统计市经信委资助的行业协会中，以本文所界定的概念为准。

¹¹⁴ 参见：《2015 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资料来源：<http://www.sheitc.gov.cn/gg/668285.htm>

业等行业协会)、行政色彩也更重(例如,建设工程检测、市政公路、燃气等行业协会)。

在这类行业协会中,会员会费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49%左右,基本能够负担协会的日常管理费用。这使得协会能够通过获为会员提供服务的方式获得额外的服务收入。同时,在为会员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行业协会的行业代表性和行业自律作用能得以显现。

(四) 去行政化后发展预测

正由于这类行业协诞生之初就带着很深的计划经济和行政色彩,因而“脱钩”这种直接强制性去行政化手段对它们的影响最为严重。首当其中表现在政府将不再无偿提供协会住所。根据采样协会数据分析¹¹⁵,协会办公场地为租赁获得的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其年租金占协会全年管理费用支出比约为35%左右。类似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这样办公场所数百平方米的行业协会,在脱钩后的房租将达到数十万乃至上百万元之巨。对于协会而言将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支出。事实上,在第一批行业协会脱钩之后,有部分行业协会已因房租负担过重原因迁址至租金相对较为低廉的写字楼或园区之中。

其次,脱钩对这类行业协会的社会影响力也有较为直接的影响。绝大部分公务员兼职行业协会职务发生在优势自主性行业协会中。也正如物业行业协会所表现出来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包括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协会内任职,建立了协会与政府的天然的紧密联系,也增加了协会对行业企业管理的权威性和话语权。而脱钩之后的人员分离、利益分离将协会直接推向市场,失去政府这座“靠山”。但是,正是由于这类行业协会存在的时间相对较长,事实上已经形成了行业管理的“惯例”。尽管从人员构成上看协会的权威性有所减弱,但事实上由于管理体制的“惯性”,管理方式和效果并不会会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脱钩”去行政化之后,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发展的关键在于能否以协会的自主性为优势,找寻到可以替代原本来自于政府的资源。如果存在替代性资源并有效获取和使用,其优势自主地位将继续保持。而一旦无法进行替代资源的获取,那么将因资源丧失而反向流动为匮乏自主型行业协会(相关流动路径阐释详见92页“四类行业协会的流动路径”)。

第二节 匮乏自主型:以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为例

¹¹⁵ 对全市行业协会2014、2015两年年检报告进行筛选,选取信息披露完整的69家行业协会的74份年检报告作为“采样数据”。其中,优势自主型12家,13份报告;匮乏自主型18家,20份报告;优势依附型15家,16份报告;匮乏依附型24家,25份报告。

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婚庆协会)由本市婚庆礼仪的企业自愿组成。协会企业从包括婚礼策划、摄影、摄像、化妆、司仪、布置、喜糖、婚车、花卉等婚礼一条龙服务。注册资本 5 万元。协会业务范围包括行业调研、行业协调、技术培训、会展招商、编辑出版、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参与标准制定、产品评审推介、组织国内外考察等。行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一、该行业协会资源获取情况

婚庆协会资源获取度评分为-0.31319，在 213 个行业协会中位列第 162 名。

(一) 制度资源情况

婚庆协会筹建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是原市上海市行业协会发展署和原市商务委在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行业中推动“自下而上”组建行业协会的典型。相较于前三个阶段，这一阶段的行业协会从成立之初就完全没有获得来自政府的资源。

(二) 政治资源情况

婚庆协会从业人员中无党员，未建立独立党组织，基本无法获得来自于政党的政治资源保障。

(三) 人力资源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婚庆协会中负责人 7 人，其中：会长、法定代表人 1 人，副会长 5 人，均为行业企业代表；理事会秘书长 1 人，为协会工作人员。

协会中从业人员 6 人，均为专职工作人员。其中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6 人；无兼职人员。年龄结构方面：其中 35 岁及以下 1 人、51-60 岁 4 人、60 岁以上 1 人。学历结构方面：大学本科及专科 6 人。

(四) 财力、物力资源情况

2014 年度收入 53.73 万元，2015 年度收入 49.12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33.46-42.52 万元。会费在财务收入中占比约为 68-80%左右。2014 年费用支出 46.88 万元，2015 年度费用支出 41.32 万元。协会的独立办公活动场所为租赁获得。

二、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简评

婚庆协会的资源获取程度在样本中排名位列 75%之外，说明协会资源获取程度较低。

首先，协会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婚庆协会成立至今仅 13 年，低于平均成立年限的 20.52 年。同时，婚庆行业作为一个改革开放后才形成的行业，没有原政府部门直接对口管理部门，这就让协会很难从资源获取方面进行正向流动。而在近十年的时间里，协会只能通过提升自主性来获得协会代表性。

第二，协会人力资源较为贫乏。协会工作人员并列位列第 116 名，专职工作人员数并列位列第 98 名。协会负责人来源单一，大都是行业企业代表，仅有 1 名

协会专职人员。在人员构成方面，缺少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代表。

第三，协会财力资源较为贫乏且来源单一。2015年度协会收入位列第159名。协会基本依靠会费收入，服务性收入占30.6%。此外，还有少量的利息收入，无长期固定投资收入。

三、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婚庆协会下设婚庆礼仪主持人和婚礼影像二个专业委员会，及上海松江婚庆协会分支机构，于2015年被评为全国5A级社会组织。

在行业研究方面，协会着重研究婚礼文化，加强和世界各国婚庆行业企业交流。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这是上海婚庆行业协会与全国其他地区婚庆行业协会的显著特点。自2010年后，协会先后举办了《婚礼服务与婚礼产业发展》研讨会、《婚庆发展之我见——2012上海婚庆行业服务研讨会》、《全国婚庆服务研讨会》等一系列行业课题研究，形成了“不断创新、引领潮流”的上海婚庆行业特点。

在行业培训方面，协会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通过广泛的交流学习提升上海婚庆行业服务水平。自2010起，协会先后组织会员企业考察国内国际婚礼市场，接待国内外婚庆行业企业来沪参观。先后组织会员单位赴港澳参加“第二十八届婚纱婚宴美容珠宝展”，与香港婚礼管理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赴台湾参加“2011台北婚礼与婚纱摄影博览会”；赴日本观摩日本的婚博会，考察日本的婚礼会馆。2013年8月，协会在上海承办了中、日、韩婚庆产业交流会。来自中、日、韩等国家和浙江、江苏、江西等省市婚庆行业的代表、学者200多人参加了行业交流。会上签署了“中韩婚庆产业交流友好合作协议书”，成为上海婚庆行业进军国际婚庆市场的标志。

在行业自律方面，先后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一起制定了《上海市婚礼庆典合同示范文本》、《上海婚庆礼仪投诉处理办法》、《上海婚庆行业行规行约》、《婚庆服务规范》上海地方标准等规范文件，详细约定了婚庆活动各个环节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赔偿细则。协会从制定行业企业标准着手，倡导行业自律，降低消费者的投诉率。协会在行业内进行星级单位评选，旨在规范行业企业服务，提高社会对婚庆行业的满意度。

在行业代表性方面，目前协会有注册会员单位102家，在上海2000余家婚庆公司的市场数量上看，行业代表性尚显不足。

在内部评价方面，理事、工作人员、监事对协会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协会领导履职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给予正面评价。

在外部评价方面，协会多次获得政府部门的正面评价和相关奖励¹¹⁶，社会影响力和协会诚信评价较好。

四、该协会自主程度情况简评

婚庆协会是一家较为典型的市场化程度较深且协会自主性强的行业协会。

（一）行业领导能力维度

婚庆行业本身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据婚庆行业协会业内统计，在全市重点监测的 102 家重点行业企业中¹¹⁷，除 1 家国有企业、2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 家外资企业外，其他均为民营股份制企业。行业企业的市场化意识根深蒂固导致行业协会必须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进行行业企业的资源整合。协会与行业企业之间关系更为对等，在这种市场环境下，传统的行政化管理手段根本无法适用，这就要求行业协会必须通过增强自身的自主运作能力来吸引行业企业入会、履行义务。

（二）行业资源整合维度

与物业管理市场多以地域进行“块状”划分不同，婚庆市场的“条状”细分特征显著¹¹⁸。婚庆企业在内部市场中需要进行资源的企业间整合，例如婚庆策划公司会与某家婚庆场馆、花艺公司等进行长期合作。同时，婚庆市场体量巨大，而行业每家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亟需行业集中营销。婚庆协会自 2002 年起举办了“上海婚博会”，以博览会的形式进行行业展示、营销，进行了行业企业营销资源的整合。

（三）行业风向引领维度

尽管协会的会员单位数量覆盖率不高，但是协会的会员单位的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行业风向标的作用较为明显。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倡导婚庆新风尚，即可在婚庆市场形成新的行业潮流。2012 年，协会结合和上海健康教育所、上海控制吸烟协会联合倡议婚礼现场不吸烟、不摆烟、不敬烟的“无烟婚礼”理念。

五、该类型行业协会特点总结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以婚庆协会为代表分析匮乏自主型 54 家行业协会的特点：

¹¹⁶ 婚庆协会多次被市商业联合会评为“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优胜集体”，被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授予“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优秀活动奖”，在全国“第二届中国婚庆风云榜颁奖盛典”上，荣获“中国婚庆领航者奖”称号。

¹¹⁷ 这 102 家企业产值在整个上海婚庆产业产值的一半以上。

¹¹⁸ 婚庆市场可主要分成三个大类，一是主要从事婚礼策划、组织、宣传、运作的企业，如各类婚庆公司、婚礼中心、婚礼会馆、婚礼度假村等；二是主要直接为婚庆服务的企业，如婚姻咨询、婚前检查、婚礼租车、婚纱租赁、婚纱摄影、婚宴酒席等；三是同婚庆喜事密切相关的企业，如室内装饰、家具电器、黄金珠宝、美发美容、旅游度假等。其中每个大类内部还有更加细化的划分。

（一）政治维度

这一类型行业协会中，党组织形式数量最多是党支部（16家）和联合党支部（18家），平均党员人数3.07，几乎是建立独立党组织的最低人数。因此，几乎不可能具备从政治维度进行资源整合的能力。

（二）政府维度

政府在这类行业协会的态度是把市场的交给市场。在这一类型中，无一家协会的住所是由政府提供。仅有个别几家协会接受少量（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贴或购买政府服务项目。会费是这一类型行业协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达到80%左右。正由于这类协会所在行业并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部门，政府（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的定位是做好“守夜人”角色。同样，这些行业也不是体现上海发展方向新兴领域，政府也很少有针对这一类行业的资金补助项目和购买服务项目。因此，主管部门的普遍心态是：

业务主管部门划好底线（即行业标准）做好监管，不出大问题一般不会去多管。何况这些都是成立几十年的协会，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事情该怎么做，（他们）思路蛮清楚。协会管得蛮好就让他们去管。¹¹⁹

（三）市场维度

这类行业协会资源获取难度大，但行业领导需求更加紧迫。54家匮乏自主性行业协会成立年限平均值为19.37年，较优势自主性缩短了近3年，标准差为8.378，较优势自主型更为分散。这类行业协会中成立最早是上海市食品协会，成立于1982年。最晚的一家是上海市农村能源行业协会，成立于2011年。尽管与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类似，几乎这一类型的行业协会都具有十年以上的历史，但是匮乏自主型协会所在行业大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多为轻工业、农林牧渔业、食品制造业等，基本不涉及垄断行业），民营资本所占比重较大的行业。

民营资本的逐利性决定了行业企业是否加入行业协会完全取决于能给企业带来多大的利益，一旦企业认为协会对企业发展无益，就会毫无犹豫地退出协会。这种残酷的现实逼迫行业协会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研究市场规律，为会员做好服务。

（四）去行政化后发展预测

这类行业协会在成立之初就走了市场化的道路，获取的行政资源相较优势自主型的行业协会要少得多。这类行业协会在去行政化之后，将可能获得更为宽松

¹¹⁹ 资料来源：对原上海市社会服务局社会团体处（上海市行业协会发展署）工作人员的访谈。

的市场环境。但是协会之间的发展差距将会拉开，部分行业协会可能由于偶然事件而受到重大负面事件的影响。

首先，行业协会的发展与秘书长、会长等高层管理人员密切相关，在匮乏自主型行业协会中，这点表现尤甚。协会从行业企业中资源获得的情况以及与行业主管单位之间的关系往往因协会人员的更替而发生质的变化。去行政化后，行业协会引入竞争机制，将促使这一类型的行业协会进入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的竞争期。可能在这一类型的行业协会中率先实现类似职业经理人的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市场化形态——即在人员聘任、薪金、职业操守、决策制定、实务操作等各方面实现专业化。

其次，在这类行业协会中，自主能力建设将是去行政化后决定行业协会正向流动还是反向流动的关键。如果行业协会能加强自主决策，摆脱行业企业和政府对协会的资源裹挟。通过会员大会，以协会章程为核心进行民主决策以及通过建立监事会制度进行协会行为有效监管。这样的匮乏自主型行业协会，将通过自主型的提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从而获取到更多的企业和政府资源，继而向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流动。反之，一旦行业协会自主能力弱化，高层管理人员的决策存在个人利益交换或利用协会资源进行违法行为，那么行业协会将不可避免地反向流动为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乃至注销或被撤销登记。

总而言之，对匮乏自主型行业协会来说，去行政化后机遇大于挑战。更加市场化的竞争环境将有利于自主性高的行业协会不断拓展能力，增强民主决策能力建设。但是，对于这类行业协会挑战在于必须使协会的决策有利于协会发展，一旦因内外部原因造成协会重大负面事件，协会自身资源相对匮乏的前提将使得协会很难重塑形象“东山再起”。

第三节 优势依赖型：以上海 DL 行业协会为例

上海 DL 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业务范围是行业调研、技术培训、编辑出版、会展招商、产品推介、中介咨询服务、国内外信息技术交流等。协会原注册资本 3 万元，2006 年注册资金增加为 50 万元。行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

DL 行业协会资源获取度评分为 0.78458，在 213 个行业协会样本中位列第 11 名。

（一）政治资源情况

从协会 2014 年度年检披露数据看，协会中 23 名从业人数中有党员 20 人，但

均为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在工作单位的在职党员无法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协会之中，而离退休党员认为在协会工作只是“权宜、过渡”，不愿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协会之中。由此可见 DL 协会的组织凝聚力较弱，工作人员对协会的认同感较低。

（二）人力资源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DL 协会中负责人 9 人，其中：1 名会长、4 名副会长和 1 名监事来自于国有企业负责人；1 名副会长来自市属高校；2 名副会长来自行业民营企业。

协会中从业人员 23 人，无专职工作人员。离退休后返聘人员 13 人；兼职人员 10 人均为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年龄结构方面：35 岁及以下 0 人、36-50 岁 3 人、51-60 岁 7 人，60 岁以上 13 人。学历结构方面：高中及以下 3 人、大学本科及专科 17 人、硕士及以上 3 人。

（三）财力、物力资源情况

2015 年度收入 771.48 万元，其中会费收 217.4 万元。会费在财务收入中占比约为 28%左右，2015 年度费用支出 694.27 万元。未进一步披露费用支出明细，根据行业协会工作人员来源情况推测，协会除日常办公经费外，无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费用大部分应用于活动成本开支之上。

协会有固定的独立办公活动场所，住所用房为协会会长单位无偿提供。

二、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简评

DL 协会的资源获取程度位列第 11 名，说明协会资源获取程度较高。

首先，协会的会员单位资源充沛且发展较好。DL 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该行业的稳定发展和持续充分供应是国民经济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由于这一行业属于典型的自然垄断行业，因此行业企业绝大部分为国有企业，仅在低附加值的配件生产中有民营企业的立足之地。故而，该行业协会中绝大多数会员单位为国有企业，也正因为如此，在协会负责人中来自于国有企业负责人占 67%。国有企业充沛的资源保证了协会资源的获取度，同时垄断行业的天然属性决定了行业企业发展波动较小，协会获取资源的稳定性也比较高。

第二，协会的人力资源绝对数量较高，但结构不尽合理。DL 行业协会从业人员 23 人，位列第 12 名。虽然其中有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但是均为 60 岁以上的离退休人员，就业年龄段协会工作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从学历结构上看，高中及以下人员 3 人，大学本科专科 17 人，硕士及以上 3 人，从业人员中取得岗位资格证人数为 21 人。本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及取得岗位资格证人数数量均高于

采样协会平均数¹²⁰。说明在该行业协会中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较高，行业专业性较强，但是无一名就业年龄段专职工作人员却说明协会获取人力资源的基础在于行业企业的支持。协会人力资源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相对较弱。

第三，协会财力资源获取度较高。2015 年度 DL 行业协会收入位列第 12 位。尽管协会未披露收入明细，但从协会理事会报告中可知，该协会承担多项政府部门课题起草工作和行业 QC 认证，除会员会费外来自于政府和行业协议的服务性收入也是协会收入重要部分。综合来看，DL 协会的资源获取来源主要为政府、行业内国有企业。

三、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DL 协会于尚未被评级。

（一） 内部治理

在组织机构方面，在常务理事会下按产业链分设四个专业分会，在秘书处下设有 3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策调研部和会员工作部。3 个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分别承担的职能有：办公室承担协会日常行政工作；政策调研部主要承担协会承接市政府相关部门调研课题和产业信息收集；会员工作部主要承担行业协会会员联系、沟通日常工作。从协会内部治理结构分析，协会试图充分获取政府和行业企业两方面的资源，将内部工作部门也直接分为两大部门以平衡政府和企业对其的影响力。

（二） 工作绩效

在行业研究方面，协会体现了明显的“政府导向”为主的表象。协会的研究职能体现以承担政府课题。根据协会 2016 年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协会 2015 年进行的 5 项课题研究全部来源于政府部门。

表 23 DL 协会 2015 年度课题来源及承担工作表

课题序号	委托部门	行业承担的工作
1.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组织行业骨干企业和相关高等院校进行调研
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美国能源基金会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调研工作
3.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调研工作
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进行立法研究
5.	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进行相关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数据来源：DL 协会网站

¹²⁰ 采样协会中，平均每家行业协会本科专科学历人员为 7.7 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为 0.8 人，取得岗位资格证人数为 2.7 人。

在行业培训方面，协会体现的主要是“企业导向”。在协会工作报告中另两项重要工作内容是围绕行业 QC（质量控制）所进行的成果交流发布、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然而，行业 QC 标准是由行业龙头企业（国企）制定倡导，事实上成为了进入行业的门槛。从内容上看，行业协会的培训实际上是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标准进行的行业准入培训。从形式上看，行业协会组织培训全部委托给行业企业和相关院校组织。事实上协会仅承担了培训的组织工作，培训内容、师资等培训核心事宜几乎由承办方确定。

在行业自律方面，由于该行业是自然垄断型行业，能否进入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中即意味着能否在此行业中立足。因而行业协会通过推行行业 QC 标准实现行业自律，是一个简单易行高效的方式，也为行业协会树立权威提供了较为便捷的路径。但是这种“依附于行业垄断地位”的自律，无法真正确立行业协会的权威，所实现的仅仅是行业龙头企业的垄断利益。

在行业代表性方面，尽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实现了产业链的闭合，但是从协会工作内容上看，协会所能代表的行业利益有限。换言之，行业协会更多代表了政府和行业龙头企业的利益——实质上就是政府利益，而非行业整体利益。

四、该协会自主程度情况简评

DL 协会是一家相当典型的资源获取程度高，但自主性较弱的行业协会。

第一，行业领导能力维度。正如上文所述，特殊的自然垄断行业特征导致了行业龙头企业一家独大。下游企业为进入行业，多抱着将行业协会看做获取行业资源平台，借此与垄断企业“攀关系”能“说上话”的心态。从 Z 省 N 市 DL 协会成立初衷亦可窥见一斑。

Z 省 N 市的民营经济很发达，DL 行业内装备制造企业多是民企。他们想和当地的 DL 公司搞好关系。但是 DL 公司不理这些小企业，“大单”都是给国企的。这些民企找不到“路子”就想成立行业协会，把 DL 公司拉进来，让它作会长，民营企业多投点钱，搞个副会长、理事千千，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和 DL 公司坐在一张台子上讲话了¹²¹。

第二，资源获取维度。与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和婚庆行业协会主要依靠会员单位获取资源不同，DL 协会采用了“双重依附”的策略。一方面，以大量承接政府部门课题的方式获取政府资金支持，并通过课题形式在行业中体现政府意志，反馈行业企业呼声。另一方面，依附于行业龙头企业。行业标准、规范并不是由协

¹²¹ 资料来源：对上海 DL 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访谈。

会组织制定，而是由龙头企业确定之后，由协会在行业内推广培训。实际上，行业协会所扮演的角色是龙头企业的“附庸”。

第三，协会自主性维度。DL 行业协会实际上处境相当尴尬。政府因其可以借助龙头企业的影响力，而将其视为行业管理部门。而行业协会中的民营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将行业协会作为谋取利益的中介机构。双方向其提供资源的目的在于借助龙头企业的影响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作为利益博弈中心的龙头企业因其凭借自身影响力即可在行业内实现行政化管理，对行业协会也并不十分看重。事实上龙头企业并未担任行业协会会长。它认为行业协会这类社会组织的作用能力远远不如行政化管理手段，反而可能为自己“增添麻烦”。行业协会被各方视为各自利益的博弈筹码，协会自身的诉求和发展需被掩盖在利益纠葛之中。

五、该类型行业协会特点总结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以 DL 协会为代表分析优势依赖型 41 家行业协会的特点：

（一）政治维度

这一类型行业协会中，党组织建立较为完备，仅 6 家行业协会无党组织，其中 4 家有党建联络员。组织形式数量最多是党支部（17 家），另有 3 家行业协会为行业党委建制，具有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因此，这类行业协会具有一定政治资源整合能力。

（二）政府维度

在这类行业协会中政府投入资金占比较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大大降低，仅为 1.66%，而服务性收入占比达到 43.5%，为四类行业协会中最高。表面上看，自主性与政府投入呈正相关关系。但分析此类行业协会的行业构成可以看出，该类行业协会中强制性行业协会（例如，律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房地产估价师协会等）、垄断型行业协会（例如，汽车行业协会、电力行业协会、电力工程行业协会等）、政府控制类行业协会（例如，广播影视制作业行业协会等文化类行业协会、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快递业行业协会等）较多，实际上政府本已为协会合法性进行“背书”，政府对行业协会的控制力较强。行业协会具备更强的向企业汲取资源能力。从政府维度上看，政府将行业协会视为工作“延伸的手臂”，“不求所有，但为所用”。

（三）市场维度

相较而言，这类行业协会从会员单位中获取资源相对较易，从行业协会服务性收入占年总收入比重看，优势依附型行业协会服务性收入占 2015 年收入的 43.5%，为四种行业协会之最（见图 13）。说明在政府“授权、控制”下，行业协会对会员企业具有较高的号召力和较强的垄断能力。在这类行业企业看来，协会

的“二政府”色彩最为浓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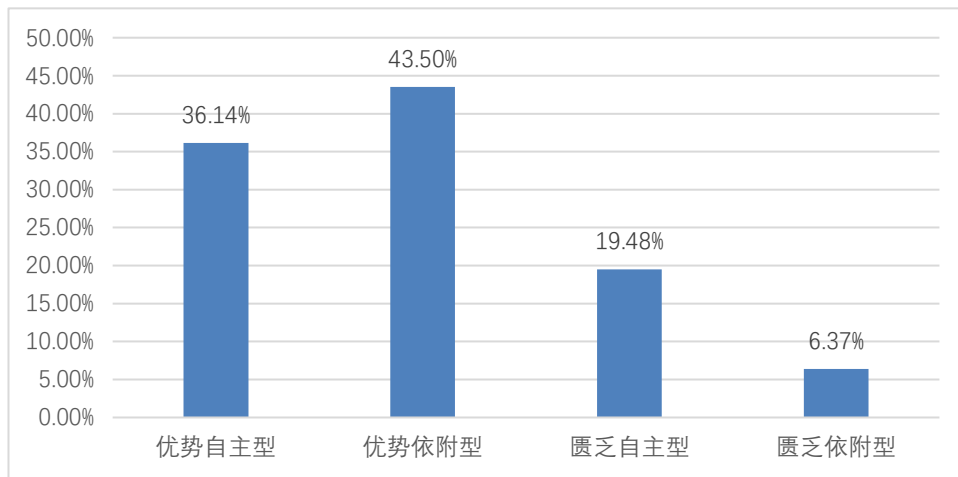


图 13 四种行业协会服务性收入占 2015 年收入比重（采样数据）

数据来源：社团局网站

（四）去行政化后发展预测

“脱钩”的去行政化改革要求对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的负面影响最为强烈。首先，从资源获取方式上看，以企业资源为主要来源的行业协会面临着利用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行政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强制收取服务费用的违规风险¹²²。据相关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布了 8 起行业协会违规收费案件¹²³。其中，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在组织开展技能鉴定过程中超标准收取鉴定费。国家发改委强调，行业协会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企业开展各类技术评审、评估等活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代行政府职能未经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取费用。而以政府资源为主要来源的行业协会将失去政府直接资金投入。在去行政化改革后，这类“二政府”行业协会从企业获取资源将仅剩下收取会费和提供服务两大主要方式；从政府获取资源的方式也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而这三类方式需要行业协会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显然对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是较大挑战。

其次，从人力资源上，目前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中会长来自事业单位的有 10 家，来自政府部门的有 5 家，分别占 24.39%和 12.2%。在协会自主性不足的前提下，会长的行业影响力是保证协会运行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根据去行政化的要求，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会长将不再担任协会领导职务。这对行业协会的行业影响力也将是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最终将导致协会自主性进一步弱化。

¹²² 林火灿，《8 起行业协会违规收费案件被查处》，载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济日报》第 3 版

¹²³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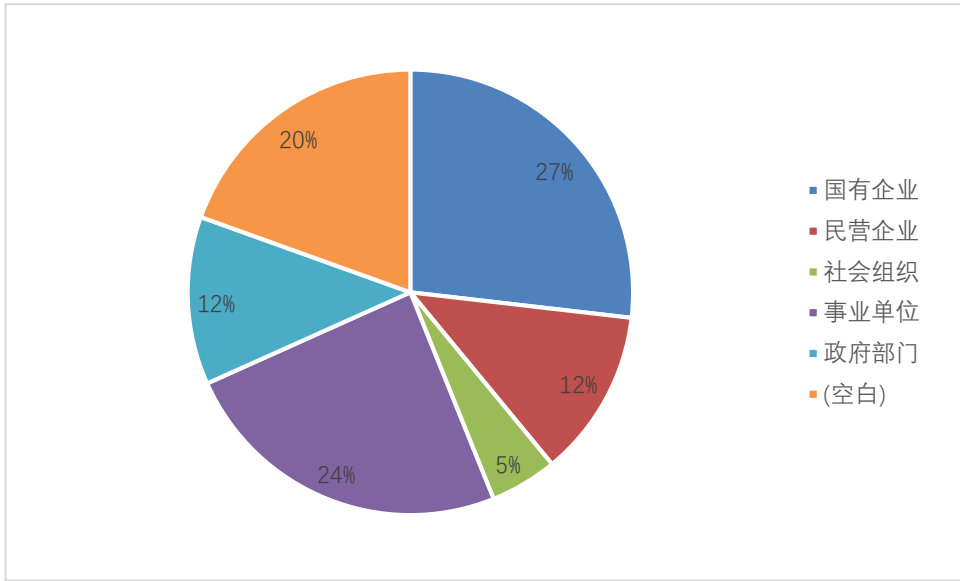


图 14 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会长来源分布图

数据来源：社团局网站

因此，“脱钩”这一去行政化改革对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带来极其深远的影响。这将促使这类行业协会脱下“红顶中介”这一身份，以市场化的社会组织身份参与对政府企业的服务之中。尽管自主性较弱会使得这类行业协会在一段时期内产生转型期“阵痛”，但因其资源获取优势可对转型形成较为有利的资源支撑。对这类行业协会而言，尽早开始进行符合社会组织运行规律的改革是适应去行政化要求的当务之急。通过实行民主决策提升自主性和工作绩效，向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正向流动将是这类行业协会未来发展的可能道路。

第四节 匮乏依赖型：以上海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为例

就一类行业协会而言，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的特征最不明显。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亚型：第一种是资源空间充裕，资源内化时间不足；第二种是资源空间不足。本节中主要分析资源空间充裕，资源内化时间不足的行业协会。

借用心理学的概念，社会组织资源内化（*internalization*）是指组织在获取外部资源后与组织自身资源相融合，形成共同的实现组织目标动力保障的过程。这一过程不可能随着组织建立即可完成。根据格林纳（Larry E. Greiner）的组织成长阶段模型理论，组织成长分为五个阶段¹²⁴，其中创造阶段是组织进行创业、信息收集、资源获取阶段，直至组织持续成长期形成组织结构功能化、外部资源完成内化。因此，行业协会与一般组织一样，需要时间将获取资源进行内化，一般约需

¹²⁴ Greiner. LE. *Evolution and Revolution as Organizations Grow*, Macmillan Education UK, 1989, 76 (3):55

15 年左右¹²⁵。因此这类行业协会主要特征为：可获取资源的空间充裕，但目前资源内化的时间尚显不足。

表 24 资源空间充裕、资源内化时间不足行业协会

序号	行业协会名称	成立年限	资源获取排名
1.	上海市公共绩效评价行业协会	2	150
2.	上海体育设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	117
3.	上海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	3	133
4.	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	3	136
5.	上海市创意制作行业协会	3	146
6.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3	154
7.	上海市标识行业协会	3	189
8.	上海市质量追溯与防伪行业协会	3	206
9.	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行业协会	4	116
10.	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	5	108
11.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5	156
12.	上海市酒吧行业协会	6	185
13.	上海市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行业协会	10	111
14.	上海市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协会	11	195
15.	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	19	171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从表 24 中看这类行业协会平均成立年限 5.47 年，行业协会行业分布看此类行业协会所在行业一般为现代服务业和新兴制造业，属于上海鼓励发展的行业。

上海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消防工程行业协会”）由上海市辖区内从事消防设备建设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注册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行业调研、企业协调、信息统计、政策研究、研讨培训、产品推介、会展招商、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

一、该协会资源获取情况

消防工程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8 月。行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协会的办公活动场所为租赁所得。

协会 5 名从业人数中有党员 3 人，尽管建立了协会党支部，但仅有 1 名专职人员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在本协会中。说明行业协会已建立起一定的组织架构，但尚未将所获取的政治资源纳入行业协会之中

截止 2015 年底，消防工程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 4 人，退休聘用 1 人。协会负责人 7 人，1 名会长、4 名常务副会长、2 名副会长均来自行业企业。

¹²⁵ 按照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成立年限平均值计算。

协会 2015 年度收入 65.35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22.2 万元，会费收缴率约 85%。会费在年度收入中占比约为 33.97%左右，2015 年度费用支出 59.1 万元。2015 年度协会支出/收入比为 90.44%。从目前协会财务情况看，净资产合计仅 12 万元，协会资源积累不足。

二、该协会自主程度评价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消防工程行业协会于尚未被评级。

在内部治理方面，协会在召开年度会员大会的基础上，于一届一次会员大会产生 1 家监事单位。2016 年 8 月，协会召开一届九次理事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协会监事会的提案》，增补 2 家单位为候选监事，成立了监事会，并选举监事长。监事会按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权利和义务，列席理事及常务理事会议，并监督其工作；有完整的监事会议记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协会设有产品、信息化、投融资三个分支（代表）机构，体现协会在资源获取路径上“企业维度”导向，同时协会设立投融资分会说明协会目前对财务资源的获取期望较高。

在行业规划方面，协会做好产业规划实施工作，促进消防产业链整合发展；做好产业政策落实的服务协调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多次在政府相关部门召开的专题会上反映情况。

在行业研究方面，协会每年承担课题调研报告，发布行业调查、统计信息。协会对企业消防产品质检合格率和消防产品价格组织行业统计，定期开展消防行业《产品信息价格》信息的整理、更新，通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造价监管部门网站对外发布，并在此基础上制订行业指导价。

在行业培训方面，作为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首个消防行业领域内“上海消防科技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协会具备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和管理的培训的能力。培养基地以“就业一人，培训一人”为目标，对技能岗位从业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在技能培养、考核评价、使用激励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同时为行业上下游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在行业交流方面，协会先后多次组织召开《消防行业全球经济新常态下规范自律改革创新科技发展论坛》、《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应急预警物联网高峰论坛》等行业论坛。组织招募消防行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大消防）展区”；支持举办《第十届上海公共安全产品国际博览会》等活动。2016 年起协会开展国际交流。邀请美国消防协会 NFPA 多次来沪合作交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美国消防协会举办的 2016 年会暨消防装备技术展览会，与美国内华达州消防局达成了在消防行业标准、人才教育培训、消防行业和应急产业课题

研究及消防产品国际检测认证初步合作意向。

在行业代表性方面，协会重点吸纳在本行业、本领域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企业及消防产业领域中政府重点监管企业。截至 2016 年 9 月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140 家，年平均增长超过 39%。

三、该类行业协会特点和去行政化发展预测

（一）政治维度

由于此类行业协会平均从业人员仅 4.57 人/家，平均党员人数仅 1.4 人/家，因而能够建立独立党支部的行业协会仅有 2 家。绝大部分此类行业协会很难从政治维度上获取资源。

（二）政府维度

由于这类协会所在行业多属于新兴领域、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政府对此类协会扶持力度相对比较大。此类行业协会中的政府资金占 2015 年收入比约为 9.98%，超过了其他各种类型的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在发展新兴产业中也需要借助行业协会的经验和行业资源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研究。相较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政府更青睐对此类行业协会进行主动扶持。

（三）市场维度

此类协会目前各项资源，尤其在财务资源方面获取度较低，属于较为典型的组织初创阶段。因而，此类协会通过提供服务自主获取资源的能力较低，提供服务收入占 2015 年收入比例仅 4.36%，会费占 2015 年收入比例高达 79.67%。此外，部分行业协会也在进行行业融资、行业基金会等新型资源获取渠道的探索，相较于其他类型行业协会更具进取性。

（四）去行政化后发展预测

从表 24 可以看出，这一类行业协会成立的时间相对较短，在其中大部分行业协会成立之初就机会没有政府行政主管因素介入。因而在这类行业协会去行政化的改革要求对协会的影响不大。

与匮乏自主型行业协会不同，资源空间充裕但资源内化时间不足的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多为优势新兴行业或现代服务业。这些行业的准入条件相对较高，因而产生同类行业协会进行市场竞争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而与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最大的不同在于，这类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的市场化程度更高，对协会的自主性认识更深，需求也更为紧迫。以消防工程设备行业为例，该协会在 2016 年向市社团局提出 5A 级社会组织评估申请，可见其协会自主性意识强烈。

因此，去行政化对这类协会的负面影响最小，相反假以时日会促使这类协会向匮乏自主型行业协会正向流动

四、资源空间不足的行业协会

从协会内部机制看，这类行业协会发展至协调与监督的成熟阶段，因存续时间较长，平均存续时间约为 21 年。组织发展动力不足导致协会体制僵化。协会的官僚化危机和僵化危机使得协会沉痾难愈。

从协会外部环境看，此类协会所处行业多属于传统制造业、低附加值行业和夕阳产业，在上海产业结构调整中恐将成为被淘汰行业（参见表 25）。

这类行业协会多为上世纪上海传统制造业行业，由当时各司局、工业公司脱胎而来。经过 2000 年以后上海一系列去行政化行业协会改革，部分这类协会未能摆脱对单一资源来源的依赖（多为政府资源）。同时，行业整体不景气，又使得它们无法从行业企业中获得足够的资源。因此在这次“断腕”式的去行政化脱钩改革中，其中很大部分恐将难以避免注销的结局。

从这一意义上看，这类资源获取空间不足的行业协会将会是这次去行政化改革中受冲击最大的一类。但是从整个行业协会市场发展的角度看，一次“优胜劣汰”的洗牌将促使行业协会整体向着更为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这种反向流动的机制将打破行业协会“能生不能死”的怪圈，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表 25 资源获取空间不足的行业协会

序号	行业协会名称	成立年限	资源获取排名
1.	上海市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协会	31	107
2.	上海市报纸行业协会	23	109
3.	上海钻石行业协会	16	110
4.	上海市仓储行业协会	29	119
5.	上海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1	120
6.	上海塑料行业协会	27	122
7.	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	15	123
8.	上海典当行业协会	13	127
9.	上海空调清洗行业协会	10	130
10.	上海皮革行业协会	15	132
11.	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33	134
12.	上海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	28	139
13.	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	30	141
14.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28	142
15.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29	148
16.	上海市摩托车行业协会	22	155
17.	上海市玻璃玻璃纤维玻璃钢行业协会	29	158
18.	上海市酒类流通行业协会	12	161
19.	上海市乐器行业协会	13	163
20.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	13	165
21.	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	8	178
22.	上海市水泥行业协会	32	179

23.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协会	11	180
24.	上海市因私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	10	181
25.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18	183
26.	上海印章行业协会	18	186
27.	上海市心理卫生服务行业协会	10	187
28.	上海通信广播电视行业协会	32	191
29.	上海橡胶工业同业公会	31	192
30.	上海肥料农药行业协会	31	193
31.	上海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30	194
32.	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	26	198
33.	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	18	200
34.	上海泵阀压缩机行业协会	8	201
35.	上海市肉鸽行业协会	14	202
36.	上海市河蟹行业协会	10	204
37.	上海市果品行业协会	25	211
38.	上海文化用品行业协会	28	213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第四章 上海行业协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章中，将在个案基础上结合四类行业协会采样数据分析上海行业协会目前存在的内卷化、资源异化和逻辑偏离三大问题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其中，“内卷化问题”直接体现了行业协会资源继续投入但无实质发展的外在表现。“资源异化”是导致内卷化问题的直接原因，而“逻辑偏离”是形成“资源异化”和“内卷化”问题的根本性、实质性原因。

第一节 “内卷化”问题

一、“内卷化”概念

“内卷化”（involution）概念源于吉尔兹的《农业内卷化》（Agricultural Involution）。他通过分析印度尼西亚爪哇岛内外生态发展差异，指出资本缺乏、土地数量限制和行政性障碍是限制农业扩展的原因。因此，岛内劳动力集中在有限的岛内水稻生产中，使农业生产出现“内卷化”。黄宗智在其《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一书中，将这一概念引入中国经济和社会研究之中。他认为在土地总量受到限制的条件下，以加大劳动力投入来实现总产量增加，实际上是以边际效益递减的方式来实现总量增加，这种“无发展的增长”即“内卷型增长”。

此后，杜赞奇将这一概念引入政治学领域。他在其代表作《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9年的华北》中提出了“国家政权内卷化”这一概念。他采用这一概念并不完全符合吉尔兹的经典定义，只是借用这一词说明政权“没有实际发展的增长（效益并未提高）”和“固定方式的再生和勉强维持”。

“内卷化”概念引入中国社会组织领域研究始于二十一世纪初期，罗德明（Lowell Dittmer）和吕晓波（Xiaobo Lu）提出组织内卷化（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概念，用以分析“单位”这一中国特有组织形式的组织变迁现象和变迁模式¹²⁶。随后，这一概念多用以解释组织制度环境变革中组织权力效用和组织发展的资源耗散¹²⁷。在本文中“内卷化”概念用以指在现有的社会组织结构框架中，资源获取增加没有使组织得到实质性发展，在组织形态、组织功能发挥上呈现“内卷化”

¹²⁶ Lowell Dittmer & Xiaobo Lu, *Organizational Involution and Socio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Work Unit, Informal Politics in East Asia* (2000)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¹²⁷ 参见：何艳玲，蔡禾 《中国城市基层自治组织的“内卷化”及其成因》 [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5(5):104-109；高灵芝 《城市边缘社区福利:困境与出路——基于济南市的实证研究》 [J] 《社会科学战线》，2008(10):216-219；胡宝荣 《发展中的社会组织:内卷化及其超越》 [J] 《甘肃理论学刊》，2010(2):99-103

形态。

二、行业协会“内卷化”表现

“内卷化”现象在行业协会主要表现为：

（一）官僚化特征显现

从政府对行业协会管理要求来看，行业协会规范化的重要表现是组织结构完善，要求行业协会建立理事会，并写入协会章程。根据相关要求，行业协会的内部组织结构明显带有官僚制的特征。

从组织结构上看，以上海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为例，协会在结构层级上分为五层，分别分为：会员代表大会（协会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执行机构）；会长、副会长（行政主管）；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附属机构（办事机构）；秘书处下设办公室、培训部、咨询部、信息部、协调指导部、鉴定部等六个工作部门。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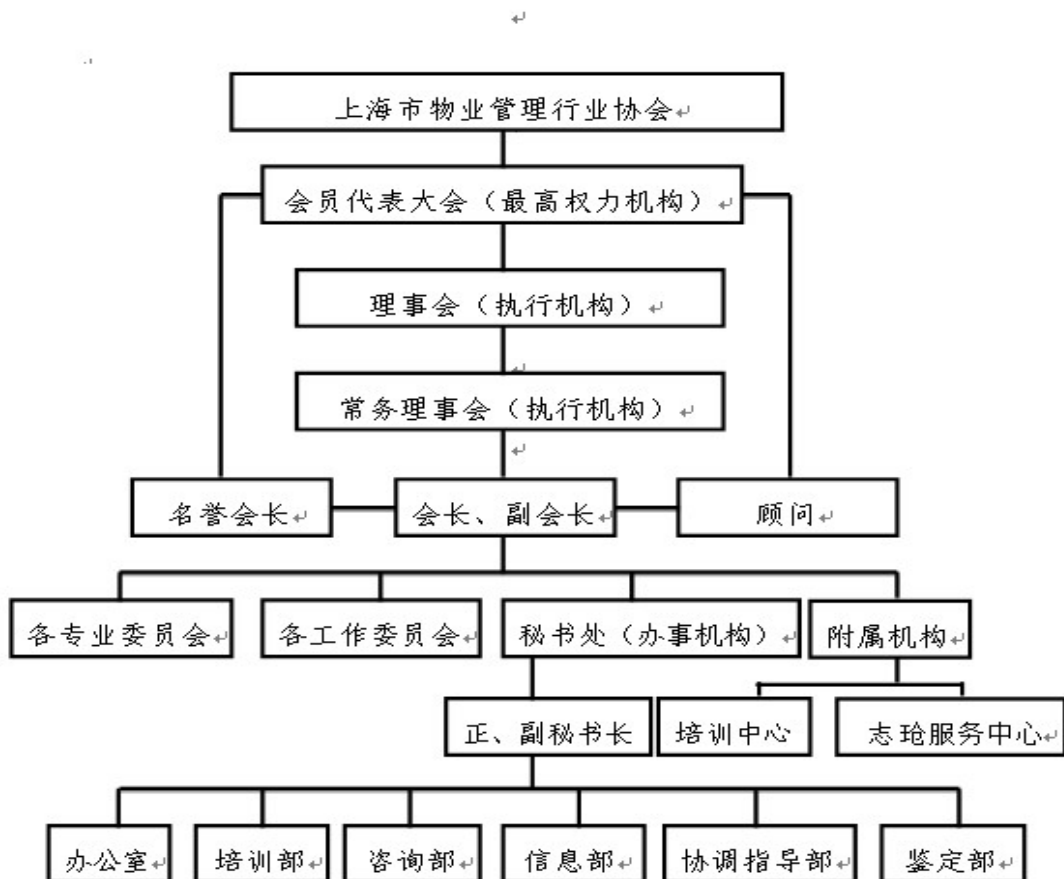


图 15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机构设置图

资料来源：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

这种典型的“金字塔”层级结构几乎在所有的自主型行业协会中都存在。除了行业协会秘书处这一办事机构之外，还有类似于“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性质的附属单位。协会内部功能不断细分衍生种种工作部门，每个工作部门职能细分为 10 余项之多，颇有政府部门的“遗风”（参见附件二）。如此不断细化的工作部门和分工，仅仅依靠协会自身的十余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兼职的工作人员）几乎无法承担。因此，在物业协会中，除了协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外，还向会员单位借用 3 人、退休返聘了 4 名工作人员。这样“借人”、“返聘”的做法已成为了解决协会人手不足的普遍做法¹²⁸。这种“事多加人，人多加事”的循环正是官僚制帕金森定理中冗员增加原理的典型表现。

从治理结构上看，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¹²⁹。但在实际工作中，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有六项¹³⁰，而理事会的职责则有十项¹³¹。理事会拥有协会会费标准、财务报告、协会领导选举办法起草权及领导人选提名聘任权。事实上，正如帕金森定律所揭示的那样，由于会员单位的不断增加，协会会员大会中交织着复杂的利益关系。会员大会作为事实上的决策机构，显得非必要成员过多。在这样的决策体制下，势必决策效率低下。于是，协会不得不重新设立核心决策委员会或核心决策团体。因此，理事会上成为核心决策团体，控制了协会的人力、财力，会员大会的权力无形中被理事会“架空”。

（二）活动空间受限

行业协会一头连着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一头连着行业企业，实际上行业协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承受着双重的活动空间压力。在政府看来，行业协会应该行使行业服务、代表、协调、自律四项职能，而会员单位更为看重的是行业服务和行业资源整合作用。协会需要将两方的需求在一个恰当的点上进行平衡，而这是行业协会活动空间的基本场域。

根据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场域理论”，在由各种关系系统或网络构成的社会空间之中，不同数量的资本的分布结构体现出了社会资源和权力结

¹²⁸ 例如，某资源获取度排名极高的行业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29 人，其中专职 23 人。即便人力资源如此如此充沛，仍然返聘退休工作人员承担协会日常管理事务。其中，仅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返聘人员就有 4 人，而协会本身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已有 5 人之多。

¹²⁹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http://www.shwy.org.cn/shwyWeb/about.aspx?cid=2>

¹³⁰ 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听取和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本会的终止事宜；决定本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¹³¹ 包括：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报会员代表大会审定；决定设立和撤消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决定其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人选的聘任；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人选的聘任；⑧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决定会员的除名；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构的分布¹³²。布迪厄将“资本”划分为经济资本、社会资本、象征性资本和文化资本。根据他的定义，经济资本几乎等同于货币；社会资本是行动者累积的资源综合；象征性资本为声誉和威信；文化资本中包括制度文化资本。结合文本中对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的定义和划分，可以认为布迪厄所定义的“资本”与本文所指的“资源”为同一语义。资源使用获得正外部性需要通过场域得以实现，而一旦场域受限或压缩，那么资源转化为正外部性的效率将会降低。那么当场域受限至一定程度，则资源继续投入将不会再继续产生正外部性推动组织变革，而变异为内卷化。

1. 与政府合作的空间受限

行业协会与政府合作的方式主要有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参与政策制定两种。

随着政府行政性资金审计制度不断规范，行业协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门槛也不断提高。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中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规定必须具备8项必要条件¹³³之外，购买主体（政府）可以结合购买服务内容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等具体需求，自行确定附加条件。因此，是否能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完全取决于政府一方。即使符合承接主体条件，目前政府购买服务流程仍较为繁琐，需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不同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自市人大确定各政府部门预算到实际完成项目购买，一般都已进入二季度。而按照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当年财政预算必须当年执行完毕。这使得承接方实际实施项目的时间大大压缩。

第二，目前市级政府部门用于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本质上仍属于市级财政，须根据市级财政相关规定使用。在相关规定中，对会议、培训、考察、课题费用均有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市级财政规定中几乎不考虑人力成本因素¹³⁴，体现在社会组织承接项目后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开支“人头费”。但是在行业协会承接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额外支出的人力成本，在一些服务型项目中，人力成本可占总

¹³² 参见：皮埃尔·布迪厄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¹³³ 承担主体基本条件为：（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六）前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参见《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2404/nw38655/nw38656/u26aw44031.html>

¹³⁴ 人力成本不包含在其中市级财政中的项目经费的理由在于政府部门公务员的工资本就由市级财政单独保障，项目经费仅反映项目成本。

费用成本的一半以上，却无法在项目经费中直接列支。这对导致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顾虑重重，申请积极性不足。

第三，在整个资金使用过程中需要接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全程绩效评价考核。协会在使用资金上的自主性不足，导致协会有一种“借账户走账”的感觉，同时又要承担资金审计的风险。自然形成了协会对于财政经费“不好拿、不好用”的心态。

第四，在行业协会参与政策制定方面，也受制于政府部门。正如一些行业协会秘书长所说：政策制定、听证会这种正规的制度化渠道，要政府邀请你去才能去的，自己不能自作多情。尽管目前政府要求协会应当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听证会。但这仅是单方面对协会义务要求，政府是否将行业协会列入其中？什么时候召开？关于什么议题？这些都不是行业协会可以决定。因此在参与政策制定方面，行业协会始终受制于政府主管部门。

2. 与企业合作的空间受限

如果说，行业协会与政府合作的空间是因为双方地位不对等而导致的受限，那么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空间则多是因为行业协会功能定位和创新意识导致的受限。

目前行业协会普遍开展的行业活动形式为：行业评选、培训、组织参观考察。而对于行业利益表达、行业资源整合、行业信息共享和行业经营模式创新这些方面的工作探索力度不大。从现有的材料看，上述深层次的行业服务功能仅在部分优势自主型的行业协会中有所体现。而对于依附型行业协会（包括优势依附和匮乏依附）而言，行业培训这类最一般化的行业服务功能都很弱。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与行业协会直接沟通、合作就显得情有可原。

另一方面，行业企业遇到个别问题时，很多时候更相信自己“找关系”，而不太愿意求助行业协会。究其原因主要是：如果确实是企业存在问题，企业宁愿私下“找关系”，因为如果通过协会去“协调”无疑走上了“组织程序”，“摊到了台面上只能公事公办”。但如果并不是企业的问题，而是政府部门执法出现了瑕疵，那么通过协会去“搞”就“撕破脸”了，“大家都不好看，以后企业也很难做。”因此，协会多做的是“锦上添花”的工作，真正要能“雪中送炭”还缺乏制度上的保障。

三、行业协会“内卷化”产生的原因

（一）资源获取路径趋同导致组织结构同化

首先，制度资源路径。与温州等地不同，在上海行业协会发展是在原工业局、行政性工业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在这一批行业协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带有原计划经济体制的烙印，按照原行政体制设立协会整体组织架构。久而久之，

这种组织架构就形成了行业协会组织架构的模板。这种行业协会发展的路径，随着市场经济大潮影响全国，成为了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行业协会发展的基本路径，并通过法规进行了固化，因此形成了这种“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的基准三级制度构架。

第二，领导资源选择路径。行业协会的合法性来源于注册登记，在 2014 年行业协会直接登记之前，行业协会一直是采用“双重登记”的方式进行认定。在中央脱钩要求出台之前，或是协会为了与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或是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为了解决“老领导的位子”，会在协会中安排具有政府背景的领导干部担任一定职务。根据这些领导干部原行政级别不同，在相应的组织结构等级中设置职位。

第三，理事会资源选择路径。行业协会的会员大会虽然是最高权力机构，但大量的会员单位很难就协会核心事务进行决策。事实上，由于会员单位的不断增加，协会会员大会中交织着复杂的利益关系。会员大会作为事实上的决策机构，显得非必要成员过多¹³⁵。在这样的决策体制下，势必决策效率低下。于是，协会不得不重新设立核心决策委员会或核心决策团体——理事会¹³⁶。同样，由于理事会成为一般是由会员企业负责人担任，必须再建立一个内部机构承担协会的决策执行职能，于是按约会员单位数 5% 左右的比例配备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权力不断集中化过程中，层级逐步确立。

（二）资源依赖导致的组织行动策略化

宏观结构对行动者具有授权或限制作用，行动者也会在一定的结构、制度环境中选择适合自己组织发展的行动策略。行业协会对资源主要来源方的资源依赖对协会行动策略选择具有显著影响，为了满足资源提供方对组织的要求，协会采取支持、默许、遵守和妥协的策略进行组织行为调整。对会员单位会费依赖度高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多代表行业企业利益向政府部门争取利益。

而对于一些政府资金和会费占比几乎持平的行业协会而言，它们的行动策略多以沟通、合作、共赢为策略，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架构桥梁。例如，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发动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邀请市发改委、商务委领导为企业解读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协办“上海十大杰出青商”等活动，与企业 and 政府双方都保持较为畅通的沟通联系。这样的行业协会在企业眼中是和政府“说得上话”，在政府眼中是在行业中“做得了主”。

不同的资源依赖环境导致了行业协会在组织活动中所代表的利益和行动策略

¹³⁵ 根据对 69 家行业协会采样统计，平均每家行业协会拥有会员数达到 286.76 家，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有 2160 家单位之多。

¹³⁶ 据采样数据分析每家行业协会理事会平均人数为 58 人，占会员单位数量的 20.28%。

的不同，“看菜下饭”的心态比较突出。能做到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这样突破环境制约走出新路的协会并不多，大多行业协会还处在根据政府要求管好行业企业不要违规，根据企业要求办行业培训和评比的水平之上，自主落实职能的能力不足，“等靠要”资源的思想相当普遍。

（三）资源整合能力不足导致资源效能弱化

在行业中，资源整合包括上下游产业资源、行业企业资源、外部市场资源、行业发展信息资源等。行业协会应在行业中发挥资源整合的功能，将分散、不系统的行业资源进行整合，对行业市场进行细分、深耕。

作为一种组织偏好，行业协会在行动过程中追求“效用”最大化本无可厚非，但是这里的“效用”最大化是指行业协会自身的“效用”？还是指协会所代表的行业？在国际非营利组织发展经验看来，组织独立的价值使命是卓有成效地积极主动地创造需求，使利益相关者就长期目标达成共识。非营利组织领导者的首要任务是将组织使命转化为具体的行动目标。借用非营利组织的这一经验，同样可将行业协会的组织使命表述为：行业协会独立的价值使命在于卓有成效地主动创造行业需求，使行业利益相关者就行业发展的长期目标达到共识。行业协会领导者的首要任务是将行业发展使命转化为具体的行动目标。

在上海产业升级过程中，落后产业越来越受到政策空间和市场空间的挤压，如何在这种条件下，整合现有资源，最大程度发挥资源效能，就是行业协会破除“内卷化”的实质任务所在。例如，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逐渐被摒弃的过程中，推动行业产业资源共享，建立“上海有色金属网”网站，成为有色金属现货报价发布和有色金属价值指数发布的平台，取得了行业的价格制定权。在上海不断限制有色金属行业产值的环境下，制定行业能耗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将优势的企业不断做强，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创造可持续之路。

此外，行业协会通过新技术手段整合资源能力不足也是行业协会资源效能弱化的一个原因。例如，河南省养猪行业协会提出“现代生猪产业+互联网”的行业发展思维。将生猪养殖这种传统农林牧渔行业与互联网创新成果深度融合，加强行业内经验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合作。行业协会提出依靠互联网+技术提高养猪规模化程度，代替散户养猪这种资源低效用的传统模式；依靠物联网技术建立动物质量追溯、养殖环境监测和快速生猪产品流通的行业发展新模式。但是，上海的行业协会还较为缺乏这样整体性、前瞻性、技术性的行业发展思维。

基于此，行业协会的行业资源整合作用成为行业协会能否卓有成效地创造行业需求的关键。

第二节 资源异化问题

一、“资源异化”概念

“异化”(alienation)的概念可以追溯到霍布斯时期的社会契约论思想。霍布斯认为,人们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而将自己的部分权力“让渡(异化)”给“利维坦”¹³⁷。在霍布斯看来“异化”即“转让”、“让渡”。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了“物的异化”和人“自我异化”的概念。伯特尔·奥尔曼(Bertell Ollman)的著作《异化: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中充分论述了异化的多层含义。他认为马克思将国家、阶级、资本、劳动、价值等等事物都放置“在关系中”进行考察。马克思认为任何事物从来都不是孤立的、自足的,而必须被理解成“关系”,它们不但作为要素组成社会,同时也在社会内部产生相互联系。他认为马克思所谓的“异化”就是“人”作为社会“关系束”,在社会关系分崩离析或畸变的情形下,人所呈现出来的不应有的偏差和缺陷¹³⁸。

从异化理论被用于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人的困境,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异化理论已拓展至心理、医学、文艺等等诸多人文科学领域。根据异化理论的主要内容,本文提出的社会组织“资源异化”是指在原有组织关系变化的情况下,社会组织将获取的资源运用于组织发展过程中,背离了组织获取时的初衷,使用资源时偏离组织目标或资源成为组织实现发展目标障碍的情况。

二、行业协会“资源异化”表现

(一) 从资源异化为负累

在目前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背景下,根据“五脱钩”的要求,部分行业协会的资源将强制性剥离,这对于部分资源获取度高,且主要从政府部门获取资源的行业协会将会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在住房方面,根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行业协会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清理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2019年底前可以继续使用,2020年起可实行租用,房屋租金应不低于同地段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50%。房屋租金已执行市场价格的,维持不变。租用行政办公用房须足额缴纳各项物业管理费用¹³⁹。”一些住所由政府部门

¹³⁷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出版社1985年第1版,131-132页

¹³⁸ 参见:奥尔曼著,王贵贤译,《异化: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版

¹³⁹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国管房地[2015]398号),载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资料汇编(第二版)》,第131页

提供的行业协会忧心忡忡。因为在脱钩意见出台后，行业协会已有了政府提供的房屋迟早要被收走的心理预期，但是协会是否列入脱钩名单、列入第几批脱钩名单没有确切的时间表。协会头上始终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而纳入脱钩后，是另寻市场化的房屋解决之道还是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支付房租也将是协会基于与政府关系考虑后作出的策略性选择。

在资产方面，脱钩工作相关意见明确将对行业协会资产进行“全面无遗漏”的清查。清查范围包括协会本级以及下属企业（不含参股企业）、事业单位、协会等各级各类资产。其次，认定标准从严。《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说明中要求“对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转制为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财政缴拨款关系并纳入财政预决算核算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其所有净资产均明确界定为国有资产。¹⁴⁰”对于一些定性模糊的资产一律按照国有资产进行认定¹⁴¹。这样，对于原资源获取程度较高，且存在资产混同的行业协会而言，可能会造成部分实际上属于行业协会的资产被认定为国有资产。

在人员方面，对于在行业协会兼职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必须进行身份选择，要么留在行业协会中，放弃“体制内的身份”；要么回体制内工作，与协会分离。这对于行业协会而言也是巨大的损失，这类在行业协会任职的公务员普遍在协会内任职时间较长。一般都是资源获取程度较高的行业协会在成立之初，因组织安排而进入到行业协会工作。他们对行业协会情况熟悉、工作能力强，尽管不在协会兼薪，但为行业协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现在这批工作人员离开行业协会会造成协会行动能力断崖式破坏。正如某行业协会工作人员所担心：

我们秘书长因为脱钩不得不回机关了。他在我们协会做了近二十年，协会的情况、行业的情况都很清楚。本来年初的时候还带我们考虑今后几年行业党建引领发展的计划。但是他突然一走，接下去协会怎么弄我们心里都没有底了。新的秘书长人选还没有定，也不知道领导有什么新的想法，感觉一下子工作全打乱了¹⁴²。

而协会中原先担任名誉会长、顾问的离退休老干部同样也是棘手问题。原先协会希望借助这些老领导的声望和影响力为协会获取资源。但是面临脱钩要求，

¹⁴⁰ 《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载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资料汇编（第二版）》，第117页

¹⁴¹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要求“资产权属关系不明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原始文件材料无法判断产权归属的，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载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资料汇编（第二版）》，第113页

¹⁴² 资料来源：对上海FDC协会工作人员的访谈。

他们在协会享受到的“待遇”将清理取消。根据相关工作口径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只能到社会组织中从事党建工作，并不得获取薪酬。这给行业协会出了很大的“难题”，是将这些老同志“劝退”？还是将他们“降级”？“请神容易送神难”，行业协会在这个问题上左右为难。

（二）从公共性资源异化为利益集团

社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内部成员个体的自利偏好累积形成了部分行业协会“趋利化”异化为利益集团。社会上有组织的团体采用各种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争取自身的利益。这些团体既然负担了争取有利于自己政策的大部分费用，就难免制定出一些忽视社会多数人利益而偏重组织起来的这部分人利益的政策¹⁴³。

根据 NPO 信息咨询中心关于“中国非营利组织公信力标准”的研究，影响非营利组织公信力的要起诉包括“使命、诚信、效率和评估”¹⁴⁴。而一些偏重内部利益分配的行业协会为了实现会员利益最大化，倡导企业通过签订价格同盟协议的方式进行“行业自律”，异化为利益联盟。

2013 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和反垄断局的要求，上海物价局对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及五家会员企业金价垄断行为作出了 1059.37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在协会内部制定《上海黄金饰品行业黄金、铂金饰品价格自律实施细则》，约定了黄、铂金饰金零售价格的测算方式、测算公式和定价浮动幅度，要求行业企业遵守，导致上海 5 家知名金店饰品销售价格、调价时间、幅度、牌价高度一致。实际上操控了上海市场金价，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¹⁴⁵。在类似行为中，行业协会的行为超越职责范围，过多强调了行业企业生产成本，忽略了市场稳定和消费者权益。这种通过行业协会形成价格“联盟”的案例暴露了部分依附型行业协会完全沦为行业企业的利益代言人，成为“行业保护壁垒”。

（三）从服务性资源异化俱乐部资源

行业协会与联合性企业商业不同之处在于行业协会不仅代表会员单位利益，更重要的是代表整个行业的发展利益。目前一些自主程度较低行业协会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不足，缺乏专业化的服务能力。

从采样数据看，自主程度低的依赖型行业协会，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仅 16.98%，业务成本占 2015 年费用比重 22.15%，平均每家年培训次数仅 4.55 次。而自主型行业协会提供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26.04%，业务成本占比为 34.8%，两者

¹⁴³ 奥尔森著，吕应中译，《国家兴衰探源》[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104

¹⁴⁴ 翁士洪，《官办非营利组织的内卷化研究——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为例》[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5（4）：84-96

¹⁴⁵ 《沪黄金饰品行业协会及部分金店实施价格垄断被查处》，http://www.gov.cn/gzdt/2013-08/13/content_2466031.htm

分布相差近 10 个百分点，平均每家年培训数达到 13.03 次。说明在依赖型行业协会中协会服务的频次不足、经费投入不足，协会会员单位向协会提供的资源没有充分转化为服务性资源。

协会刊物是衡量协会行业信息资源服务能力的一个方面，从采样数据看，自主型行业协会办刊率达到 96.4%，在 28 家采样协会中，仅 1 家未办刊物。而在依赖型行业协会中，办刊率仅 57.14%，在 35 家协会中，未办刊物的协会达到了 15 家之多。这说明在依赖型行业协会中，并不是会员单位可以无差别获得的资源信息，行业协会的服务性资源异化为“俱乐部品”。

有 15 家资源匮乏型行业协会年业务成本为 0，即协会年支出项目只有协会日常管理费用。其中除去 3 家均为工作人员均为兼职的行业协会，12 家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占年度费用支出的比例达到了 46.94%。说明协会近一半的支出在“养人”。

三、行业协会“资源异化”产生的原因

（一）政府资源过度溢出

阿罗（Kenneth J.Arrow）最早使用溢出效应（spill over effect）概念解释外部性效应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政府资源溢出”是借用阿罗溢出效应概念，指政府向某一行业协会输送资源，试图提高该行业服务、代表、协调、自律能力，促使其他行业协会通过学习提高能力。而“政府资源过度溢出”是指政府向某一行业协会输出的资源超过行业协会当前运营资源负荷承载能力，导致服务效能“下沉”的现状。

这一问题较为典型地体现在强制性行业协会中。尽管政府没有直接给予补贴或者政府购买服务，但是由于这类行业会员单位入会由法律强制保障，故而这类行业协会资源稳定性和充裕性相当高¹⁴⁶。同时，法律规定这类行业协会负责人由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领导担任。因此，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这类行业协会不可能真正与主管单位脱钩，无法厘清协会资产和国有资产。在这种背景下，协会在使用资源时始终被国有资产这个“紧箍咒”束缚住手脚。

例如，某资源获取度极高的行业协会负责人所“吐槽”的委屈：

这次局（业务主管单位）里的巡视组说我带协会培训班去培训时，参观收费景点违规。我真是很委屈啊！我是公务员编制没错，但是这也并不是我要来协会的，是组织安排来的。培训的行程也不是我们协会自己安排的，是对方接待单位安排的，这个景点也是当地爱国主义教育基

¹⁴⁶ 根据全市 233 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收入合计排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位列第一，上海律师协会为例第二，上海注册税务师协会位列第七，均达到千万级别。

地。我作为协会负责人带队，难道还会员进去，我在外面等着？培训的钱也是我们协会自己的会费，巡视组说没“脱钩”都算国有资产，就给我定了“公款参观收费景点”的“罪名”，你说我冤不冤？

我是公务员身份就是违规，我不是公务员身份就可以的？用会费培训，脱钩的协会就可以，我们这种没脱钩的就不行？算了，以后不办什么培训了，也不是必须要做的！真是多做多错，会费收着就放在账上，总比出问题给自己找麻烦好¹⁴⁷。

从该协会的例子可以看出，当累积的资源超越了协会发展所需要的合理资源总量，负荷过载会使优势依赖型（尤其对资源来源为政府）协会服务效能“下沉”。

（二）资源来源单一

从行业协会资源来源看，会员单位都是资源来源最主要的来源。以会费占协会年收入比为例，对会员单位的依赖程度呈现出依赖型高于自主型、匮乏性高于优势型的特征（见图 16）。四类行业协会的会费占比几乎都超过了 50%，仅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略低了 0.4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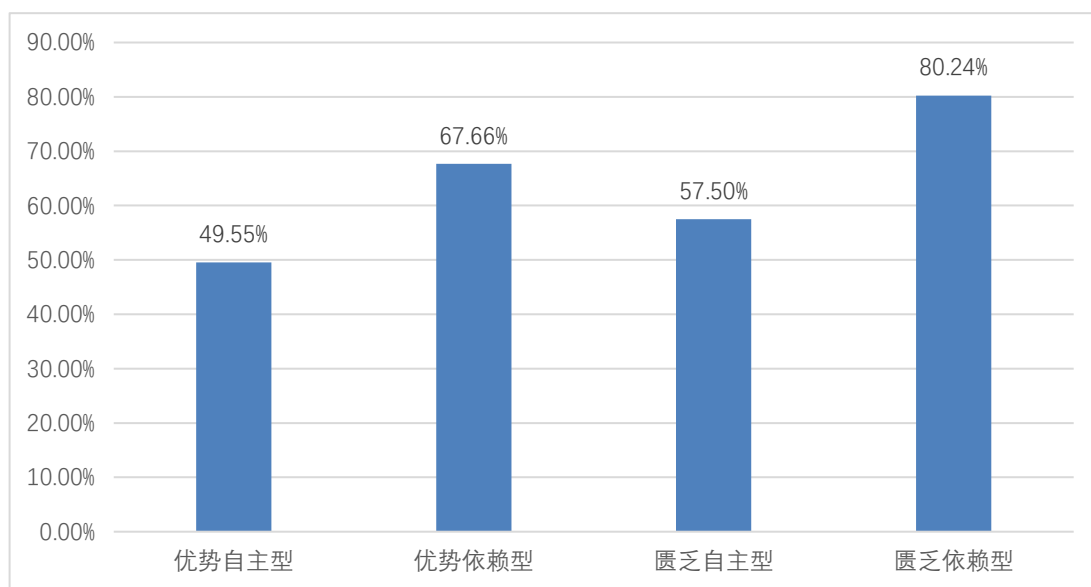


图 16 四类行业协会会费占 2015 年收入比例平均数

数据来源：社团局网站

这说明几乎各种类型的行业协会的资源来源趋同，集中在会员企业中。在会费收入中，根据企业在协会中地位不同，制定不同的会费标准。以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旅行社分会为例，会员单位入会费为 500 元，会员单位会费缴纳标准根据

¹⁴⁷ 资料来源：对上海 ZK 协会负责人访谈。

各会员单位在协会内地位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会长单位年会费 8000 元，副会长单位 5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 2500 元、理事单位 1000 元、会员单位 500 元。

此外，在会费之外，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收费名目还有：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协会组织的付费活动、强制会员向协会提供赞助捐助、以担任协会职务为名向会员单位摊牌费用等行为，增加了企业的负担。行业协会在市场中通过提供服务获取的能力还显得相当不足，从采样数据看，四类行业协会提供服务获取收入占 2015 年收入比例仅 25.33%，政府资金来源（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补贴）仅占 5.18%。说明行业协会资源获取来源高度单一化集中。

第三节 逻辑偏离问题

一、“逻辑偏离”概念

根据雷弗利（James Reveley）和维利（Simon Ville）对新西兰行业协会运作研究结论，行业协会的主要目的是构架组织间桥梁，协会的逻辑重点在于连接不同成员。行业协会这种“桥梁型”的组织是协调差异化的成员之间不同价值观，并与外部机构“增益”¹⁴⁸。这是施密特（Schmitter）和史崔克（Streeck）提出的行业协会“会员逻辑”（The Logic of Membership）的影响力的内涵¹⁴⁹。根据“会员逻辑”构建起来的行业协会发展方向取决于协会获取的资源存量。

在本文中，“逻辑偏离”指行业协会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对协调成员差异，并与外部机构进行行业整体增益的“会员逻辑”的偏离。

二、行业协会“逻辑偏离”表现

（一）政府部门的逻辑偏离：“控与放”

政府部门对行业协会的逻辑偏离主要表现为对行业协会管理的“控权”与“放权”之争上。由于最早一批的上海行业协会多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政性国有企业“由上而下”地创立，因此政府部门多将行业协会看做自己的“亲儿子”，把行业协会作为体制内企业进行管理。行业协会几乎没有自主性，不按社会组织运营规律进行运作，行业协会的自主性和活力较差，几乎沦为业务主管部门的一个内设部门。之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内外贸易环境要求行业协会增强行业代表服务功能。行业协会逐步脱离政府内设部门的“运行逻辑”转而放权，以行业指导替代直接管理。这是政府对行业协会管理由“控权”转为“放权”的第一步。

¹⁴⁸ Reveley, James. & Ville, Simon. (2010) *Enhanc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ory: a comparative business history contribution*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7 (5), 837-858

¹⁴⁹ PC Schmitter & W Streeck, *The organization of business interests: Studying the associative action of busines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in *Mpifg Discussion Paper*, 1999, 47 (14) :3192-3200

但这一进程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政府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的大背景下受到影响，政府对行业协会的管理转而收紧，强化了对行业协会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的控制。这段时期的管理主导思路再次转为“控权”。

这种特殊历史背景造成的管控并不是政策趋势，上海在经历了一段时期对协会的管控后，始终要面临以浦东为龙头，带动长三角经济发展带协调发展的历史任务。上海面临“四个率先”、“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战略关键机遇期，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体制改革势在必行。同时，由于反腐败等其他子政策的影响，亦要求政府主管部门逐步“放权”。基于这种认识，这一阶段大量产生了“自下而上”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也成为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之一。

但是，在行业协会直接登记的大原则下，政府仍对部分领域行业协会加强控制。2017年5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文化领域行业协会要“严格规范全国性行业组织的成立，加强规划指导，压缩总量、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要从成立的必要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开展文化领域行业组织专项治理活动”。

这一系列政策轮回说明政府对行业协会的基本原则是逐步放权，但是在涉及意识形态等重要领域上，体现“文化例外原则”。传统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仍导致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管理仍停留在行政化手段管理方式这一最直接有效的手段进行直接控制。管人、管钱、管事是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最易管理的三种手段，除去这三类直接手段“很难通过政策导向、柔性管理”方式对行业协会进行引导。协会脱钩之后“我们没什么管理的抓手了”是行业主管部门普遍的认识和心态。

在这种反复的“控与放”的管理逻辑偏移过程中，行业协会的“会员逻辑”也随之不断“舍与拾”，时至今日尚未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形成普遍共识。

（二）行业协会的逻辑偏离：“公与私”

行业协会自身的逻辑偏离主要表现在协会的“公益”和“私益”不分。行业协会为自身发展累积资源无可厚非，但是行业协会作为非营利性组织过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忽视行业健康发展即违背了“会员逻辑”的初衷。

行业协会的“会员逻辑”构建基础是为了协调不同会员单位之间的价值认同，并作为一个行业整体与外部进行整体性增益。而一些行业协会，尤以部分优势依附型行业协会为甚。某些行业龙头企业发起成立行业协会的目的在于行业控制管理。而行业内其他企业加入行业协会的目的在于建立与垄断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实际上这类行业协会成立的目的本就是为了解实现企业各自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在协会发展过程中，会员大会应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权力。但实际上，会员大会一般一年只召开一次审议通过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采样数据显示，

绝大多数行业协会会员大会一年召开一次。理事会成为决策核心，会长、秘书长具有“一支笔”的签字权。个别行业协会管理层未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私自将协会资金借款给他人¹⁵⁰；采取不正当方式支付报销费用，私分协会资产¹⁵¹。实际上都是协会“会员逻辑”偏离的表现。

三、行业协会“逻辑偏离”产生的原因

（一）逻辑起点偏离

行业协会成立的逻辑起点偏离是造成协会运行过程中行为偏离的根本原因。

例如上文所提到的某垄断行业协会，行业代表性由该垄断企业的垄断地位天然形成，原本采用行政管理手段成本低、成效快。企业本身对成立协会不感兴趣，而最终成立协会的根本性目的在于“圈钱”、“养人”、“戴帽子”，解决“一把手”退休后的待遇。

这虽然是一个极端典型的案例，但事实上，“由上而下”成立的“官办”行业协会的或多或少地将解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退休待遇作为逻辑起点¹⁵²。

我们（原上海市服务局）提出过行业协会“130现象”——全国各地的市一级的行业协会数量大概在130家左右，和当时政府部门的设置基本相对应，一般一个处对应一个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建协会的初衷往往就是为自己领导准备的¹⁵³。

而在部分由企业发起成立的行业协会中，发起企业并不具备在这一行业垄断或优势地位。他们希望借助发起行业协会，取得协会管理权取得行业优势地位或联合若干家企业形成卡特尔（cartel）意在垄断行业资源获取高额利润。

还有一种行业协会成立的目的在于对抗行业优势企业。行业中具有一定数量比重的小企业发起成立行业协会，意在破除行业优势企业对行业标准、准入条件的垄断，为自身争取市场立足之地。

这三类行业协会成立目的不在于实现“行业整理利益增益”，都是将行业协会作为谋求企业自身利益最大化。这类行业协会逻辑起点的偏离就为“毒树之果”提供的先决条件。

（二）追求目标扭曲

在行业协会成立之后，也会因为各种主客观因素导致追求目标发生扭曲，造

¹⁵⁰ 参见：《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光电子行业协会行政处罚决定书》，<http://stj.sh.gov.cn/node2/node3/n5/n80/u8ai10818.html>

¹⁵¹ 参见：《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上海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行政处罚决定书》，<http://stj.sh.gov.cn/node2/node3/n5/n80/u8ai10820.html>

¹⁵² 事实上，这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相当普遍并得到认同的做法。

¹⁵³ 资料来源：对原上海市社会服务局工作人员访谈。

成“会员逻辑”偏离。

市场经济体制下，对经济效益的追求也不可避免地影响行业协会。从采样数据看，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平均工资福利约为 5.2 万元/年，低于 2015 年上海市平均工资 71268 元标准。提高工作人员工作待遇是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较为普遍的希望。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行业协会往往将协会资源获取与工作人员绩效“挂钩”在一起。“能争取到政府项目、能收到会费，今年的考评分就能提高，奖金也会增加。”当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普遍抱着“跑项目、拉赞助”的心态，协会本应追求的行业利益被“利己主义”所扭曲。

由于行业协会受制于自身能力和法律政策环境所限，行业协会向会员普遍提供的仅是行业信息服务、培训考察这种低层次的服务内容。难以为企业发展提供诸如贸易协定、破除贸易壁垒、设定进出口配额、提供税收服务这类行业排他性服务。目前，因而，不担任会长、副会长等职务的会员企业对协会的态度也不甚热情。协会从会员处得不到认可，便从“会员逻辑”转向“政府逻辑”，意在获取政府肯定和政府资源。

第五章 脱钩背景下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建议

本章意在以支持联盟框架作为政策变迁分析范式，以四种类型行业协会发展现状特点对政策管理不同诉求提出政策改进建议，试图根据不同行业协会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应。

第一节 政策支持联盟框架下的政策改进逻辑

在支持联盟分析框架中，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的核心信仰是促进改革、保障稳定。制度的变迁源于“行政化管理派”和“市场化管理派”在政治经济因素影响下，通过政策取向学习，在政府与行业协会、行业企业与行业协会两个维度上“依赖—自主”程度达成新的信仰体系，从而形成新的支持联盟。其中政府蕴含的逻辑是“行政化管理”和“市场化管理”之辨；行业企业蕴含的逻辑是“企业自身利益”与“行业整体利益”之辨。

一、政策改进背景

从支持联盟框架来看，现实世界的变化主要是社会经济环境、外部舆论、整个系统的统治联盟或者来自其他子系统的政策产出——即公共政策环境的变化。

首先，经济环境的变化。二十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化成为不可忽视的客观趋势，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成为世界经济的主流。上海企业在发展中面临国内国际的双重挑战。如何在政府提供的空间内加强行业自律，加强企业间沟通和协调，进行行业平均成本制定，成为了行业协会的重要职责，取代了原先作为“二政府”直接调控企业的职能。同时，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发展带的协调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上海也正处在建设“四个率先”、“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战略机遇期。在上述背景下，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体制机制的改革势在必行，必须脱离原有的行政化管理的模式建立市场化的管理机制。

其次，公共舆论的变迁。在建国初期，国家将资本主义工业和旧式同业公会改造改组为全市工商业同业公会。经过改造改组，上海同业公会成为专业性的经济组织，成为工商联系统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¹⁵⁴。在政府的指导下，同业公会促进了工商业发展，提高了办事效率，起到了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

¹⁵⁴ 1949年5月，上海解放时全国共有工商业同业公会337家，其中市工业会所属86个，市商会所属251个，几乎覆盖所有的工商行业。1951年，上海市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同业公会逐渐发展为工商联领导下的专业组织，并根据新的发展需要进行整顿和改组，至1951年12月31日改组完毕，先后成立276家同业公会。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同业公会作用逐渐消失，1958年整风运动以后全部停止会务。参见《上海工商社团志》<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538/node56967/index.html>

较为积极的作用。在同业公会存续期间，政府的强力改造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同业公会和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长期以来，社会舆论习惯了政府对社会的全能管控，尤其是对社会组织的管控。这种舆论习惯沿袭至改革开放初期，行业协会基本在政府主导下“自上而下”成立。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政府部门、学界逐渐摒弃了威权主义的国家—社会两分的传统舆论，转而接受“国家—社会互动”的舆论。

第三，其他子系统的政策产出。2015年以来行业协会与业务主管单位脱钩改革工作也是中央反腐政策不断发挥作用的结果。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党的“十八大”以来地方巡视工作图解》中披露：208个地方巡视组还发现“有的领导干部利用协会等中介组织进行利益输送”。这一提法，将反腐矛头直指被公众称为“二政府”的行业协会。很多官员任职协会只是表面现象，更多的在借机“延续”在职待遇，为吃请活动找“挡箭牌”，严重者还会涉及违法问题。近年来，经媒体曝光的利用协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案例至少有16个主要集中在建筑、珠宝、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体等领域¹⁵⁵。所以，随着反腐败工作的常态化和深入，剥离行业协会的公权职能，斩断政府管理部门与行业协会直接利益关系链条也是反腐败的重点之一。这就要求对行业协会管理的政策进行改革。

二、政策改变取向

考察上海行业协会政策变迁，其中蕴含的主要逻辑是“行政化管理”和“市场化管理”之辨。在支持联盟分析框架中，核心信仰是促进改革、保障稳定。制度的变迁源于“行政化管理派”和“市场化管理派”在政策子系统的之外的政治经济因素影响下，通过政策取向学习，在“整合—分离”、“依附—自主”两个维度之间达成新的信仰体系。

管理政策的变迁都是为了保障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和经济运行稳定。在西方，支持联盟框架主要用于分析由于信仰不同所产生的联盟之间冲突，并解释支持和反对政策的派别之间如何通过政策取向相互学习来推动政策变迁。但是在中国的政治环境中，该理论框架可用以解释不同政策拥护者之间的冲突。两者在深层核心信仰中的核心价值观一致，分歧更多地体现在是以“促进改革为先”还是“保持稳定为先”的政策核心信仰的冲突。

政策取向学习和外部环境重大事件刺激是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变迁的动力。“行政化管理派”和“市场化管理派”充分利用类似“职业论坛”的相互学习和协调机制。通过政策试点、借鉴、学习和调整，逐步形成的当前类似于“社会法

¹⁵⁵ 参见：《领导干部利用协会进行利益输送成又一腐败“重灾区”》，《中国青年报》2014年8月5日03版

团主义”的管理政策体系。

目前，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的改革与政府职能改革和推进社会治理具有密切联系。通过考察政府对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可多角度、全方位地衡量政府—社会关系的变动的现状、趋势。服务型政府建立与推动不同支持联盟间学习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政府应在政策过程中以多种形式推动不同支持联盟间的学习，进而推动政策完善和执行，实现政策目标。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政策的变迁表现，制度的变迁是“行政化管理派”与“社会化管理派”围绕该政策子系统中的深层核心信仰，即优先考虑适应市场发展还是优先维护市场稳定。

第二节 技术维度：逻辑起点的回归

正如上文所述，协会的“会员逻辑”是行业协会自主性的基础。在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管理政策重构中，应将行业协会“会员逻辑”起点的回归作为最根本的政策观念基础。

一、回归行业协会应有之义

中国近代行业协会产生的意义在于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秩序、制度保障；为企业争取话语权；为社会稳定提供支持¹⁵⁶。而这些作用的发挥都是基于行业协会是一种源自于民间的力量形成的“民间自治社会”填补旧行政机构体系崩溃所形成的权力空白。因此上溯行业协会之所以产生根源，在于行政权力机构和社会权利之间的弥合。

中国无论在威权主义时期，还是 1978 年之后政治和经济领域逐渐分离时期，行政权力机构——政府始终占据经济社会的主导性和权威性。即使社会领域的空间逐步拓展、自治能力逐步增强，社会始终无法发展成为（抑或不能发展成为）对抗政府的力量。这一点从近年来国家对行业协会“控权—放权”政策轮回的过程中即可体现。因此，建立行业协会对于国家而言，是一种促使企业横向联合，减少国家管理调控成本的策略。而这种横向联合对于企业而言，也是保护其自身利益免于被国家权力褫夺的策略。在双方的博弈中，政府和企业双方通过资源输送取得行业协会的主导权。这种行业协会演化的模式往往造成行业协会“二政府”和行业协会“逐利化”的后果。因此，行业协会的作用应回归其应有之义，而不是作为政府和企业互相博弈的工具。

在政府维度上，各政府部门既应摒弃行业协会是各自部门工作附属的观念，

¹⁵⁶ 李学楠，《行业协会政治行动的逻辑与资源依赖结构——以上海市为例》 [D] 上海：复旦大学，2014

也应该抛弃行业协会是政府负担的观念。应当客观地将行业协会视为行业利益的代表，正视、鼓励、推动行业协会代表所在行业的利益，理解行业协会“会员逻辑”的行动逻辑。从政策酝酿、起草、征询意见、修改的各个阶段给予行业协会与政府平等的政策参与权。各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承担起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加强与行业协会在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方面的沟通交流，通过行业协会这一渠道倾听行业企业呼声，进行行业政策修正，进行经济宏观调控。

在企业维度上，应将行业协会的“会员逻辑”理解为会员整体利益，而非会员个体利益。尤其在行业协会担任管理职务的会员单位，更应秉持行业整体利益，而不将行业协会作为攫取自身利益的平台。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公正地分配行业协会资源。真正落实会员大会的最高权力，各会员单位应当提高会员意识，行使好自己的表决权、监督权和话语权。会长、副会长、理事等行业协会管理层会员在行使各自权利时不应损害行业利益和其他会员利益，避免行业协会“私利化”。

在协会维度上，应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建立现代社会组织治理制度协会。由会员大会聘任建立专职协会秘书处，形成专业化分工。秘书处工作人员由专业社会组织工作人才组成的。协会专职从业人员应具备社会组织专业操守和行业相关知识，不得借助行业协会工作便利，谋求个人利益。同时，应当引入会员企业 and 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构成的监事会，对行业协会秘书处使用、分配协会公共资源进行监督和评估。

二、回归资源的应有之义

资源是组织行为的策动源泉，从这一性质上看政策本身不具备“褒贬”意义。资源如何使用决定了资源最终性质。因此，合理使用、分配资源是保障行业协会自主性、充分发挥作用的根本。

在政府维度上，要谨慎处理政府制度、政策资源。首先，应当健全行业管理相关政策，将政府的职能着重放在行业发展方向引导的宏观调控方面，剥离政府冗余职能，把行业事务性职能分步、适时地转移给行业协会。与之配套的是，建立“费随事转”的工作机制，在事务转移的过程中将这部分的项目资金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转移给行业协会，保证行业协会日常工作开展。其次，清理政府相关部门的事业单位并有序分流。对其中一些与规模较小、资源效率低从事行业事务性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裁撤，将相关工作人员和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承担。第三，政府要正确评估行业协会对资源需求程度和需求结构，给予行业协会适当的资源。一方面不能因为怕“出问题、担责任”任由行业协会自生自灭；另一方面也不能过度给予行业协会资源从而“束缚”住行业协会的手脚，使其成为

政府“编外部门”。应当通过对行业资源调配，引导行业协会向政府宏观调控的方向整合行业资源、实现行业自律。

在企业维度上，要树立行业资源整合意识。首先，企业要突破自身利益狭隘视野，树立将行业做强做大，增强行业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的意识。第二，要运用好行业协会这一行业资源平台。在行业协会平台上成行业资源，而不能将企业资源作为单独的资源输出源，把行业协会作为形成行业垄断的工具。

在协会维度上，要将获取的资源视为行业公共资源，在行业内部无差别地提供给各协会会员。首先，要向会员企业无差别地提供行业信息，提供行业产业分析报告和数据，供会员企业进行企业战略研究之用。第二，要向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培训、交流和相关学术会议的机会，在拓展会员视野的同时，逐渐形成行业品牌，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第三，在行业准入条件、发展政策和行业自律规范制定中要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客观、公正地体现行业利益。

第三节 管理维度：职能边界明晰与管理模式重构

一、明晰政府与行业协会职能边界

尽管学术界对政府与社会职能边界划分存在争论，但是目前较为统一的看法是：市场和社会可以解决的职能应交与市场和社会完成。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¹⁵⁷。可见，在中国社会管理体制下政府和社会边际并不十分明确。在社会管理的范畴内政府仍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政府和社会都介入其中。如何对两者的职能进行划分并形成合力是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过程中政府所要面临的重要问题。

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承担的主要职责是宏观调控职能。例如制定产业政策、规范和进行经济运行总体态势监管。在这一维度中，政府所承担的主要职能一是引导、二是执法。首先，政府要在宏观层面上提高行业发展决策能力和引导水平，通过淘汰落后行业 and 低效率产能。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适合地区发展水平的行业做大做强。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制定产业发展方向时，要兼顾与现有产业的融合、过渡，借助现有产业发展成熟经验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第二，政府应当破除部门壁垒，从科层制管理模式向扁平化管理模式转化。建立政府职能部门横向联动，进行政府相关交叉职能规整，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在职能整合的基础上，加大执法力度。例如，上海浦东新区将原来工商、质监、食药监三部门整合

¹⁵⁷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1118/c1001-19612670.html>

形成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市场监管局。通过机构改革充实一线监管执法力量，形成一体化、全过程、高效率的市场监管模式，解决市场监管缺位、错位、越位问题¹⁵⁸。

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主要是行业协会“一业一会”的边界。根据布坎南俱乐部理论，由提供可排他性公共物品的技术和偏好聚类形成的最优构成俱乐部，那么协会能够自主生产可排他性公共物品同时会员具有自由流动的可能，那么协会会员规模和协会俱乐部品生产会达到最优配置¹⁵⁹。目前在上海行业协会基本模式是“一业一会”，但是“业”的幅度没有统一标准。例如上海医药类行业协会包括：医药行业协会、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医药商业行业协会、中药行业协会等4家。这样使得行业协会在更加提供专业服务化的同时，也使得行业协会的边界变窄，增加了行业公共资源的重复投入。目前在行业协会发展不充分的情况下，用行政强制力决定行业协会设立或去留会导致更大的寻租空间。因此，可以适度引入竞争机制，探索“一业多会”¹⁶⁰，但这必须建立在会员企业自由入会的基础上，根据协会“行业资源”提供情况决定是否入会，从而确定单个行业协会规模（会员数量）和整体行业协会规模（行业协会数量）。

二、管理体系模式重构

在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背景下进行行业协会管理体系重构，不是将之前行业协会管理的体制全盘否定，而应当在以往政策学习的基础上衡量何种管理模式将对整个政策信仰系统更有益处。

（一）政府管理模式重构

上海行业协会管理模式经过“二元”、“三元”、“二元”管理体制的轮回。目前，行业协会可依法向民政部门直接登记，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事实上向“一元”管理体制转化。但事实上，行业协会与其他三类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同，它将大量承担政府部门与企业沟通和政策制定职能，没有明确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几乎很难实现这样的职能。值得注意的是，在现有行业协会中，仅有上海市公共绩效评价行业协会和上海市质量追溯与防伪行业协会2家行业协会的有2家以上业务主管单位，而这两家行业协会成立年限只有2-3年，且都属于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在日常工作联系中，其分属的行业主管部门都有推诿的思想，不属于自己部门应该管理的范畴。因此，即使这两家行业都属于现代

¹⁵⁸ 参见：《浦东市场监管经验将在中心城区推广》，新闻晨报 2014 年 6 月 30 日 A2 版

¹⁵⁹ 常敏、叶劲松，《行业协会的组织边界与效率——对“一业一会”问题的再思考》，[J]《浙江学刊》2006 年第 3 期：187-192

¹⁶⁰ 参见：《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http://www.china.com.cn/news/2013lianghui/2013-03/14/content_28245220_3.htm

服务业等新兴行业，从政府部门获取的资源仍相当有限¹⁶¹。这类有行业主管部门但主管部门不明确的行业协会尚且如此，无业务主管部门的行业协会发挥行业代表性，通过正常渠道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有可能导致极端后果。

因此，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绝不可能是业务主管部门“一脱了事”，与行业协会不发生任何关系，而应当是“斩断政府与行业协会利益输送纽带”，变“一家管”的格局为“大家管”。将行业协会置于公共服务提供方的位置，更好地实现其公共属性。在这一主导思想下，行业协会的制度变迁应在“行政化管理”和“社会化管理”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不能将行业协会视为业务主管部门的私产，也不能脱离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混同于一般社会组织。

在这一政策取向指导下，应建立与“三元管理”模式相似的“三维管理”模式（该模式结构参见图 17）。两者类似之处在于，都在业务主管部门承担业务指导职能和登记管理部门承担合法性审查职能之外，按照协会“社会组织”属性承担协会社会性管理职能。但是与原市社团局、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社会服务局（市行业协会发展署）“三元管理”模式不同的是，“三维管理”模式不是简单地创设一个行政部门来进行横向过程管理。而将这一职能化解到各相关工作部门中，通过整合行政资源手段形成合力共同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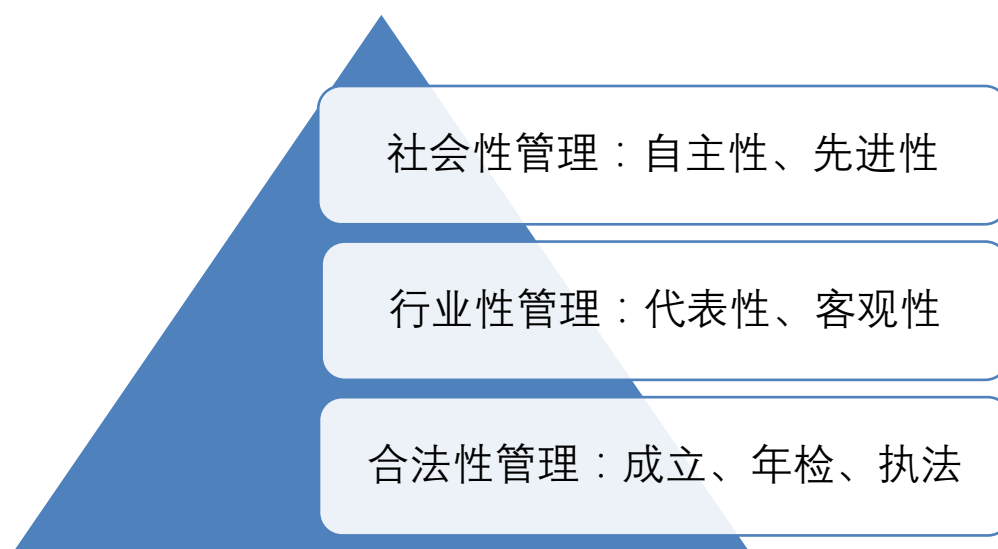


图 17 “三维管理”模式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¹⁶¹ 两家行业协会 2015 年收入中无来源于政府的资金收入。

在部分行业协会数量较多的业务主管部门设立枢纽式社会组织，通过在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架设载体管理同一系统、同一领域的社会组织。通过枢纽型社会组织“以民统民”、“以民促民”的方式实现行业协会自主性提升和先进性体现。通过枢纽式社会组织将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行政化管理手段，转变为柔性的社会组织之间平等服务关系。从目前实践看，市经信委、市商务委作为 2 家下属行业协会最多的业务主管部门，已建立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和上海市商业联合会各自系统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承担行业协会社会性扶持培育职责。其他社会组织（不限于行业协会）集中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这一模式成立枢纽式社会组织，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政性行业管理，进行社会组织社会属性的培育。对于部分下属行业协会较少的业务主管部门，可委托相应的跨部门联合进行“类枢纽式”培育¹⁶²。

（二）行业协会党建模式重构

加强和创新党建工作是对社会组织管理的中国式回应。在政府职能转变，构建“小政府、大社会”的过程中，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力将不仅通过行政化管理手段直接体现，而更多地通过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掌控的方式体现。因此，行业协会的党建模式实质上也是行业协会管理模式的一个方面。

在适用新形势构建行业协会党建模式过程中，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上级党组织和各级社会系统党组织的作用，把行业协会党组织纳入社会党建大格局中。具有而言有三类模式：

一是，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不脱钩的行业协会¹⁶³的党建工作职能。二是，枢纽式社会组织在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履行系统内行业协会党建工作。三是，党建工作与原业务主管单位彻底分离，纳入各级社会系统党组织构架之中。其中具有一定规模、影响力、先进性的行业协会的党组织关系纳入市社会工作党委下属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二级党委）之中。一些规模较小、与发起成立企业关系密切的行业协会纳入属地社会系统党组织中（区级或街镇级）。其组织架构为：市社会工作党委在组织的领导下，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管职责（具体构架见图 18）

¹⁶² 例如，上海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等联合性社会组织。

¹⁶³ 文化类行业协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不列入脱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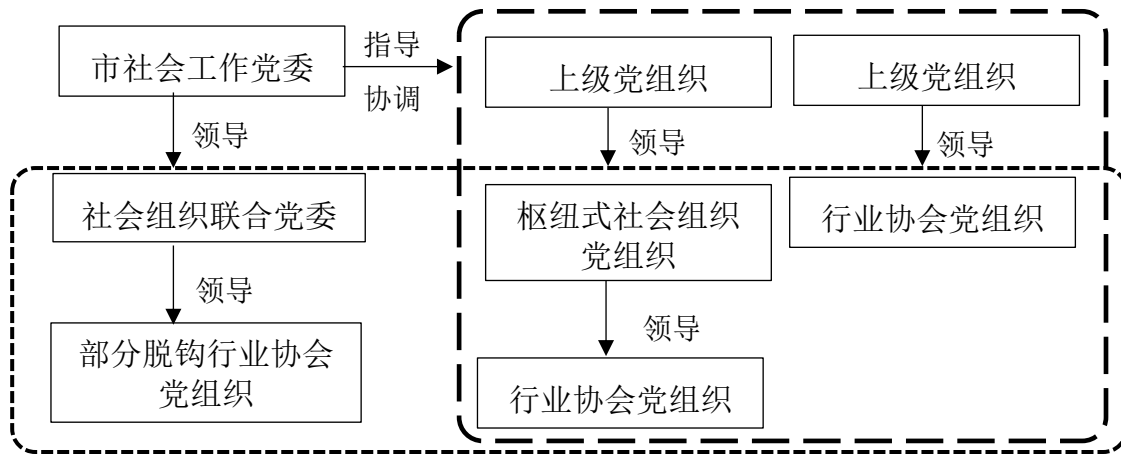


图 18 上海行业协会党建架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第四节 体制维度：建立分类动态管理体制

从更高层级的体制维度看，行业协会的管理政策应改变当前一成不变的政策模式。构建与行业协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管理体系，并配之以体制化资源支撑保障，形成促进行业协会自主性提升的管理体制。

一、四类行业协会的流动路径

从前文对行业协会资源获取程度和自主程度评估方式不难看出，四类行业协会的划分并不是一个绝对的、静止的区分。通过行业协会组织变革和内外部资源流动，四类行业协会会通过一定方式进行流动。这种流动包括正向流动和反向流动两种。正向流动是指资源匮乏型向资源优势型流动以及依赖型向自主型流动；反之，则是反向流动。

从上文中对四类行业协会的分类可以看出，行业协会初设起点是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通过对四类行业协会特点总结，可以构建四类行业协会流动的基本路径：

（一）正向流动

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有两种不同的正向流动途径。一是，通过内部工作机制完善和工作绩效提升向匮乏自主型流动¹⁶⁴。二是，通过向政府、行业增加资源获取向优势依赖型流动¹⁶⁵。匮乏自主型行业协会通过资源获取和整合向优势自主型

¹⁶⁴ 例如，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在 2016 年申请评定为 5A 级行业协会。

¹⁶⁵ 例如，标识行业协会通过增加单位数和理事单位数扩充协会资源。该协会 2015 年会员单位数为 155 家，较 2014 年增长了 23%。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1.74%，收入全部来自于会费。

行业协会流动。优势依赖型行业协会通过提升协会自主性，提高工作绩效向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流动。同时，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不断提升，将划分标准不断提升。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理论上存在匮乏依赖型行业协会直接向优势自主型发展的路径。但是在实践中，需要行业协会不但能具有资源获取整合能力的大幅提升，还将有内部管理机制、工作绩效和社会认可等方面的同步提升。目前实践中，尚未有这种变动的典型案例（四类行业协会正向流动过程参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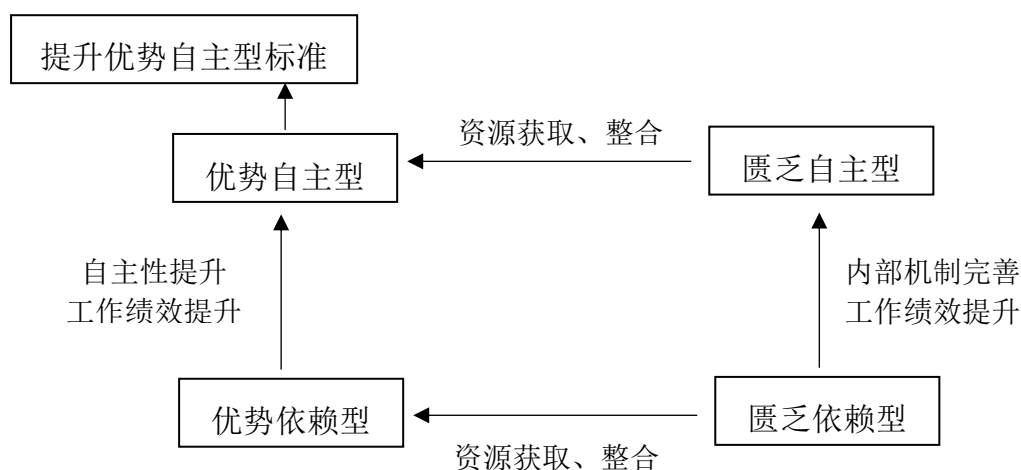


图 19 四类行业协会正向流动过程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反向流动

优势自主型行业协会有三种反向流动方式。一是资源丧失向匮乏自主型流动；二是因内部治理混乱、业绩下滑、重大负面事件影响撤销评级，向优势依赖型流动；三是两种情况兼有，直接向匮乏自主型流动。匮乏自主型可因自主性丧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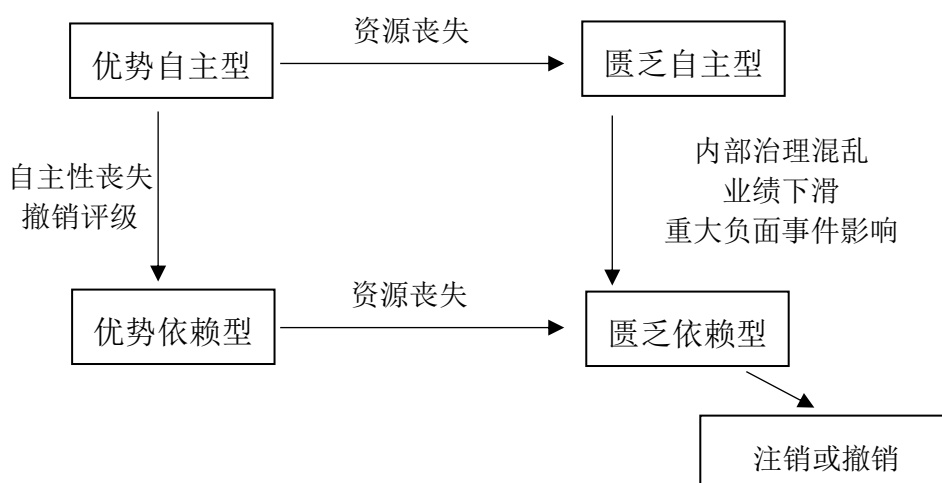


图 20 四类行业协会反向流动过程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匮乏依赖型流动。优势依赖型可因资源丧失向匮乏依赖型流动。而匮乏依赖型若不能维持或提升，将会因资源丧失或自主性丧失而被登记管理部门撤销或主动注销登记（四类行业协会反向流动过程参见图 20）。

二、不同正向流动路径的资源支撑

在本文中论及鼓励行业协会发展指的是推动行业协会正向流动，即上文所述的五种流动路径。根据行业协会先处阶段和流动路径的不同，政府和会员单位对行业协会提供的资源支持也不应一致（参见表 26）。实践中所提出的“分层分类”即为此意。

首先，在行业协会初创时期，起点为匮乏依赖型。应给予此类行业协会一定的时间进行形式上和程序上的“职能模式构建”，主要体现为“内外部合法性”构建。行业协会的内部合法性是指行业协会成员或行业协会拟吸纳会员对协会组织目标认同以及对协会内部治理结构的认同，表现为：加入协会；接受、认同协会章程；足额按时交纳会费。行业协会的外部合法性是指行业协会获得法律合法性、行政合法性、政治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认同¹⁶⁶，主要是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部门的合法性认同。

第二，在行业协会从匮乏依赖型向匮乏自主型发展阶段以及从优势依赖型向优势自主性发展阶段，行业协会将从内部治理、工作业绩、社会评价三方面提升自主性。这一时期，应给予此类行业协会“身份构建”，主要体现为“内外部代表性”。行业协会的内部代表性是指行业协会成员在组织承认的基础上，让渡一部分企业利益形成行业资源，并授权行业协会进行支配，表现为：遵守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等、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向行业协会建言献策、根据行业协会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相关信息供协会进行行业统计和调研等。外部代表性是指行业协会获得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代表性认可，主要表现为：邀请行业协会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听取并采纳行业协会相关行业发展建议。

第三，在行业协会从匮乏依赖型向优势依赖型发展阶段以及从匮乏自主型向优势自主型发展阶段，行业协会将从制度资源、政治资源、人力资源、物力资源、财力资源等方面进行“内外部资源累积(accumulating)”，意在培养提高协会能力。行业协会的内部资源积累是指从会员企业处获得的兼职工作人员、资金收入和办公场所等物质条件，并就其资源使用进行制度化安排。行业协会的外部资源积累是指获得业务主管部门支持，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扶持资金等。

第四，在行业协会优势自主型稳定阶段，应确立此类行业协会“功能模式构

¹⁶⁶ 徐家良，孙钰林，《论社会团体的内部合法性》，[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6，（11）

建”，主要体现为“内外部冗余资源自主剥离（divesting）”以适应协会“功能自主选择”。这一阶段行业协会应当对所能获取的资源和业已积累的资源进行整合梳理，选择有利于体现自身自主性的资源，剥离制约协会发展的冗余资源，实现协会功能选择和功能导向自主。

表 26 不同发展阶段行业协会所需资源支持类型及目的

发展阶段	资源支持	支持目的
匮乏依赖型稳定阶段	内外部合法性认同	协会职能模式构建
匮乏依赖型向匮乏自主型发展阶段	内外部代表性认同	协会身份构建
匮乏依赖型向优势依赖型发展阶段	内外部资源累积	协会能力培育
匮乏自主型向优势自主型发展阶段	内外部资源累积	协会能力培育
优势依赖型向优势自主型发展阶段	内外部代表性认同	协会身份构建
优势自主型稳定阶段	内外部冗余资源自主剥离	协会功能模式构建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三、行业协会自主性促进体制构建

（一）完善行业协会发展的体制保障

目前，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发展的党建引领、法治保障和人才培育体制没有完全建立。社会组织的资产仍处于灰色地带，公益资产的性质尚不明确。社会组织还没有如企业一样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更没有诸如公司法、合同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予以私有产权保护。应当在此次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对行业协会资产、国有资产、企业资产进行析产，以法律形式保障行业协会的独立运作。

在微观层面，以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为契机，对现有行业协会进行清理，推进政社分开、社企分开。对行业协会资产和政府资产进行切割，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同样给予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合法资产保护。对原有社会组织中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清理，政府退出对行业协会的直接控制。改革对行业协会的培育方式，从“行政化内生”转为“社会化培育发展”，破除行政命令对行业协会的桎梏，通过市场选择淘汰自主性差的行业协会，使行业协会真正具有行业代表能力。

在中观层面，构建行业协会发展的支持体系。促进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平等合作，形成上下游行业信息链，促进行业创业要素市场形成，使行业内企业公平地投入行业有序竞争之中。形成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相互赋权”、“合作共赢”的互动机制。行业协会在政府行业发展政策指引下，通过行业资源有效配置，引导企业发展方向、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同时，行业协会通过代表企业利益，形成行业发展建议与政府共商行业发展政策。通过政策采纳“赋权”，树立行业协会行业权威。

在宏观层面上，要研究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社会性制度保障。在现有行业主管部门条线管理的基础上，探索研究行业协会横向共性问题。在社会性层面上发展行业协会的自主性和先进性。要加强探索和完善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自治权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由组织成员通过协议自愿和直接组织协商决定行业协会内部资源分配。保障它们的活动和行为在法律框架下，受组织成员达成的共同协议（组织章程及各种相关规则）约束，实现组织自治，提升组织自主性。

（二）加强政府部门之间工作合力

各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部门和党建工作部门要破除部门壁垒，实现行业协会信息同步共享，建立各部门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是，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市、区（县）民政部门是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工作。市、区（县）有关部门及法定授权的组织是相关业务范围内行业协会的行业主管单位，依法对行业协会活动进行业务监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承担对行业协会的管理监督责任。

二是，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完善行业协会综合监管体系，其中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行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负责行业协会年检和评估工作；对行业协会开展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对行业协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对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活动指导、监管，指导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和规范对会员企业的管理服务行为，促进行业协会健康发展。业务主管单位要负责成立登记前的前置审查。业务主管单位要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在登记审批、日常运行和监督查处三个环节中加强对行业协会的管理监督。

三是，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各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对行业的财务、人员、社保、涉外、党建活动等专项事务的管理服务，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的工作合力。在市、区两级层面上建立完善由民政局牵头的两级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和由社会工作党委牵头的社会组织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行业协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格局。

（三）加快行业协会专业工作队伍建设

在建设格局上，（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专业工作队伍建设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和保障制度。在工作格局上，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与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相结合，形成社会组织专业工作队伍建设的整体合力。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把握人才建设正确方向

和整合社会资源的强大优势以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对社会工作的促进作用，将分散于各个领域部门的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组织起来形成一支专业化人才队伍。政府主导就是各级政府履行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的职责，破解制约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创建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社会参与就是各类社会组织加强从业人员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社会组织专业人才，使社会组织工作符合社会组织发展特点。

在发展路径上，坚持专业理论与实务操作技能提升相结合，用专业化来引领人才发展。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应当经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训、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专业工作人员。把社会组织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开发的整体规划，坚持专业化的建设方向。实施人才队伍分类管理、分层开发，制定必要的准入门槛、严格的管理制度、合理的薪酬待遇、有效的激励机制、适当的职业晋升制度。同时，要加强实务训练和职业能力培训，提高实务操作能力。

在统筹方式上，设立全市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发展项目。完善社会组织专业工作人才培养的组织领导体制。建立党委领导，组织部门综合协调，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行业组织密切协作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工作格局。纳入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管理体系，加强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领导协调和日常实务管理。建立社会组织工作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根据社会组织工作人才培养重点发展计划，进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的教育事业、培训补贴、工作经费、奖励等相关支出，并通过集成项目和资金，放大人才资金的社会效应。实施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专业服务。在市、区两个层面实施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和实务型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相关高校进行专业培养，在相关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一批专业人才。在示范引领的基础上，推动一批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育建设。

（四）加强行业协会自主能力建设

一是，保障协会自主决策。以民主制定协会章程为核心，构建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在行业协会管理决策层中树立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观念，通过制订行业协会各工作部门相关守则，规范协会决策行为。通过制订民主决策制度，规定理事会民主决策的主要程序、范围以及民主决策的会议形式，从而使行业协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透明公开。

二是，推行建立行业协会监事会制度。完善行业协会监事制度，加强监督职能履行。监事会要依照组织章程明确监督目标，对监督的目的、方法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协会内部资源控制监督，借助第三方审计、财务审核及披露制度完善实现外部监督。并根据监督的结果，对组织绩效提出客观的评价，提交理

事会，保证协会资源合理使用，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是，推进行业协会自律诚信建设。行业协会章程是行业协会进行自治的基本规范，也是行业协会公信力的法律依据。行业协会应当确定章程为内部规范性文件的最高行为准则。在章程范本的框架下，完善行业协会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凡是涉及组织自身设立、活动、运行、解散以及清算等具体的运作事宜，都必须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度安排。

四是，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行业协会应按章程规定，就召开理事会议、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举办重大研讨活动、出版刊物、接受捐赠、涉外活动、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重要情况等重要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以得到相应服务和指导，促进单位健康、有序的发展。

（五）建立客观公正的行业协会绩效评价制度

一是，政府搭建绩效评价平台。结合政府信息化建设的工作，充分发挥现有的社会组织网和社会组织业务管理系统的作用。在已有行业协会登记、年检跨部门网上协同办事，行业协会基本信息公开查阅以及申请信息反馈等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业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建立行业协会信息共享和实时动态披露机制，借鉴上市公司披露机制，规范、健全行业协会信息公开平台，畅通协会信息公开披露渠道和协会违规行为投诉机制。

二是，协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并对接社会信用体系，把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机部分。建立行业协会及法定代表人不良行为记录标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的深度开发和广泛应用，实现信息数据公开共享。采集行业协会有关信息，纳入联合征信数据库平台，作为执法依据，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行业协会诚信氛围。

三是，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将行业协会信息资源披露、政府部门信息强制披露和第三方机构信息补充披露相结合。完善行业协会主动披露和政府强制披露的路径方法。加强行业协会自律意识，实行行业协会会费及各项收费标准公开、接受捐赠公开、管理运作公开、资金使用公开。并主动建立协会和网站、网页或出版刊物，保持网站和网页内容定期更新，刊物定期出版。及时向捐赠人、媒体和社会披露行业协会重大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发挥各方监督的积极作用

一是，加强公开媒体对行业协会的监督。行业协会应主动接受来自媒体的监督与批评，不断改进工作和作风，客观公正配置行业资源，实现行业整体实体提升，赢得社会的支持与信任。相关媒体也关注行业协会发展建设，通过客观公正

的报道，支持行业协会规范运行，实现媒体对行业协会的有效监督，促进行业协会运作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二是，加强行业监督。由于行业协会之间较为了解协会的具体运作情况，监督更具有专业性、实效性，因此要建立行业协会监督平台，实现协会间自律。建立行业领域监督员、本行业信用查询数据库制度等举措，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之间的自律监督，鼓励行业协会相互监督，共同维护行业协会的社会形象。

三是，加强公众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行业协会的监督作用，在加强传统监督渠道的基础上，创新监督方式，设立公开、透明、便捷公共举报平台。形成社会公众普遍监督行业协会运行合法性的社会氛围和社会舆论，以此提高行业协会违法风险和违法成本。

结语

中国近三十余年的国家—社会关系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变。曾几何时，中国的社会是完全由国家建构并被国家所掌控。长期以来的“社会被国家吸收”的范式已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的中国社会现状不相适应。在西方学者看来，中国曾经的“政党国家体制”已不能支配当前的中国社会和经济。甚至有学者认为中国正面临着“自由落体式过渡（free-fall transition）”的体制变革——以威权主义为始，却不知终点为何¹⁶⁷。

这场巨大变革的驱动力和标志是各类社会组织作为重要力量参与到政策制定与政策执行¹⁶⁸，打破了国家对社会的绝对掌控。这使得当代中国社会的复杂性大大增强，远不是单一的理论范式可以概括描述。当前国家与社会关系并不是唯一、静态的结构，在这种社会组织变动过程中，显示出多元化和动态化的社会组织活跃于政策制定过程。这一过程要求政府根据社会组织不同的现状进行政治互动。

在种种社会组织参与政治互动过程中行业协会无疑是最具有代表性的——这不仅由于行业协会一面连接政府、一面连接企业，更源自于行业协会的“形成逻辑”和“运行逻辑”能够比所谓“草根型社会组织”更能反映当前国家主动或被动、积极或消极地应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变革逻辑——这即是本文的思考起点和初衷。

本文试图在研究行业协会对国家和市场之间的资源整合现状，以考察行业协会其与政府协调结构运作关系是否体现了政府与市场在某种程度；考察不同资源整合程度的行业协会是否具备了作为划分的利益组织进行社会参与和进行政府合作的能力，最终根据行业协会发展程度进行个性化的政治互动和建立分类动态管理体制。

本文研究发现行业协会自主性发展中遇到的主要瓶颈在于组织发展的内卷化，而内卷化现象的根源在于行业协会身份认同和运行逻辑的混乱。一方面，行业协会与政府、会员单位的互动是基于资源获取为基础。在这一过程中，行业协会根据对方行为和资源输送而产生利益倾向。另一方面，行业协会的自主性与来自于政府和会员单位双方的资源平衡有关。其中一方资源具压倒性优势，将裹挟行业协会的利益倾向，致使行业协会自主性丧失——或是成为“二政府”、或是成为会员单位的“傀儡”。

与以往研究不同，本文不仅仅只针对若干行业协会进行个案分析，或进行抽

¹⁶⁷ Unger, J and Chan, A (1995)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5, 33(33):29

¹⁶⁸ 沈永东 《变动环境中行业协会与政府之间的策略性互动》 [D] 浙江：浙江大学，2014

样分析，这种研究的方式往往显得碎片化和个体化。本文对上海行业协会进行了全景式的二维分类，提出了一种客观量化的分类方式，形成了新的四类行业协会分类方式。同时，通过四种类型中典型行业协会的个案分析，提出了四类行业协会的流动路径。

但是本文可能存在以下不足：首先，由于大部分行业协会未主动披露年检报告全文，造成了详细数据获取不足，在进一步细化分析的有所欠缺。其次，由于笔者公职人员身份的限制，在与访谈中不可避免地使访谈对象预设了政府角色，造成了一定程度上访谈材料客观性缺憾。再者，目前笔者仅将上海行业协会发展在一个时间截面上进行分析。事实上，行业协会的发展阶段变动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仅就一个时间截面上分析不免存在一定偶然性和暂时性，可能造成个别行业协会类型划分的偏差。此外，中国各地区情况复杂、社会组织种类多样、发展程度不一。上海的行业协会作为一个研究的范本，对其他社会组织和其他地区的行业协会的借鉴价值，可能因各地、各类型社会组织差异而应有所修正。

可以说，以行业协会为例探讨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关系是解释当前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一个可能视角，但是视角始于此，却远未止于此。本文中资源获取程度模型同样可以适用于其他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亦在各类社会组织中施行，故而四类行业协会的划分同样可以运用至其他社会组织中。未来，可以运用这一模型对各类社会组织进行分类分析，继而研究同一“资源—自主型”社会组织的共性特点。其次，可以在社会组织数据同步共享基础上，对行业协会（乃至于社会组织）数据进行细化分析，以期获得更为细致和准确的研究结论。再者，后续的研究可以从更长的时间维度和更多的案例样本中，跟踪考察四类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正反向流动的路径、特点和趋势。

附件一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1000分）				四级 指标 分值	自 评 分	评 估 机 构 评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基础条件 (100分)	法人资格 (30分)	法定代表人 (10分)	按照章程规定产生	10			
		名称 (5分)	使用名称规范	5			
		办公条件 (15分)	有独立固定办公用房	5			
			具备相应的场所规模	5			
			具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5			
		章程 (20分)	制定程序 (10分)	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10		
	章程核准 (10分)		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			
	登记和备案 (20分)	变更登记 (15分)	按规定办理手续	15			
		备案 (5分)	按规定办理备案	5			
	年度检查 (30分)	参加年检 (20分)	按规定参加	20			
		年检结论 (10分)	年检合格	10			
	内部治理 (430分)	发展规划 (10分)	发展规划和 计划总结 (10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程序完善并有效落实	5		
制定年度计划并有总结且程序完善				5			
组织机构 (115分)		权力机构 (20分)	会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履行职能情况	10		
				换届符合规定	10		
		执行机构 (30分)	理事、常务理事按照章程规定产生和罢免，程序规范	理事(常务理事)会按时召开并履行职能	10		
				设立相应的监事机构	5		
				按规定召开会议且发挥作用	5		
		领导班子 (10)	负责人按照章程产生和罢免，程序规范	秘书长专职	5		
				选举形式	5		
		民主程序 (10)	重大事项表决形式		5		
					5		
		办事机构 (10分)	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运转正常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制定程序	3		
					7		
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 (10分)		设立规范	开展工作情况	5			
			管理办法及落实情况	3			
				2			
党组织 (15分)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得参加评估）	活动正常且有记录	10			
				5			
会员 (10分)		会员管理 (10分)	建立会员数据库	5			
			会员日常管理	5			

	人力资源管理 (65分)	定岗聘用 (15分)	专职人员比例	5		
			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		
			建立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	5		
		考核任用 培训 (20分)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并有效实施	7		
			对秘书长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3		
			对员工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5		
			参加社会组织管理知识培训	5		
内部治理 (430分)	人力资源管理 (65分)	工资福利 (20分)	建立合理的薪酬标准	5		
			交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10		
			建立年金制度	5		
		工作人员 学历职称 (10分)	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5		
			初级以上资质比例	5		
	档案证章 管理 (30分)	档案管理 (15分)	建立档案室或档案专柜	7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交接手续完备	8		
		证书管理 (10分)	各种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8		
			办公场所悬挂登记证书正本	2		
		印章管理 (5分)	使用有记录	3		
	有专人保管		2			
	财务资产 (200分)	活动资金 (25分)	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15		
			现金、银行存款余额符合规定	10		
		会计人员和 会计机构 (20分)	具有从业资格证书并每年参加财政部门的继续 教育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中级以 上职称	10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30分)	执行情况	10		
			账务处理真实、准确、及时	10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会计档案管理	5		
		财务管理 (60分)	银行存款有独立账户,法人章与财务专用章分 开保管	6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	10		
			制定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 制度,有效执行	10		
			财务支出审批程序	8		
			资产管理制度	5		
			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	5		
			投资管理	5		
			依法计提专项费用	5		
			出资举办的实体机构财务管理	6		
		会费管理 (20分)	会费标准制定和管理	10		
			会费收缴率	5		
			会费专用收据	5		
		资金运作 (15分)	业务活动资金使用情况	5		
			年均费用总额低于年均收入总额	10		
		税务及票据 管理 (10分)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		
			收据和发票的使用、管理规范	5		
		财务公开 和监督 (20分)	年度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主动接 受监督	10		
			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10		

工作绩效 (370分)	服务绩效 (170分)	服务企业 服务会员 (70分)	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发布行业信息	10		
			按照规定开展行业检查和市场评估	5		
			组织行业培训	10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咨询	10		
			组织行业会展、招商，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10		
			提供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	10		
			会员参加活动情况	5		
			其他服务活动	10		
		服务政府 (60分)	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	15		
			向政府提出建议并被采纳	15		
工作绩效 (370分)	服务绩效 (170分)	服务政府 (60分)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等	10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	10		
			其他相关服务	10		
		服务社会 (40分)	公益活动	10		
			节能减排、低碳生产	15		
			促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等公共服务	15		
	反映诉求 (50分)	维护权益 (50分)	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	10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合法利益	15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10		
			提出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	15		
	规范行为 (60分)	规范行业 (60分)	行规行约	15		
			争议处理规则	10		
			职业道德准则	5		
			行业质量检查制度	5		
			行业自律制度	5		
公开检查和处罚信息			5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10			
开展行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5			
行业影响力 (65分)	行业覆盖率 (30分)	会员数量或产值占行业比例	10			
		会员涵盖的企业情况	10			
		会员增长率	10			
	国内影响力 (35分)	参加全国性社团组织	15			
		参与国内标准和规则制定	10			
		国内合作项目	10			
社会宣传 (25分)	宣传平台和媒体报道 (25分)	网站建设	8			
		创办刊物、简报及其他	8			
		信息报送情况	5			
		媒体报道	4			

社会评价 (100分)	内部评价 (30分)	理事评价 (10分)	对单位财务管理、创新能力、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提供服务能力的评价	10		
		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对单位领导班子履行职责、工作环境、福利待遇、发展理念的评价	10		
		监事评价 (10分)	对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评价	10		
	外部评价 (70)	登记管理机关 (20分)	对非营利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规范化建设、自律与诚信建设的评价	20		
		行业主管部门 (20分)	对领导班子、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规范化建设、自律与诚信建设的评价	20		
		相关政府部门 (10分)	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10		
		社会公众 (20分)	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评价	20		
自评分合计			申报等级			
评估机构评分合计			拟定等级			

附件二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部门工作职责

(2015年8月)

一、综合管理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协会日常内务工作；
- 2、负责协会各类文书处理及档案、印信管理工作；
- 3、负责协会会员管理，完善会员单位信息资料；
- 4、负责协会所属各工作委员会的联络和工作指导；
- 5、负责会费收缴等管理工作；
- 6、负责协会人事及劳动工资等管理工作；
- 7、负责行业境外学习考察相关组织工作；
- 8、负责协会、会员单位学习考察现场交流的组织协调；
- 9、负责协会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检查；
- 10、组织协会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 11、负责协会会计预算核算及年度审计工作；
- 12、负责协会财务管理工作；
- 13、负责协会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各机构的证照年审；
- 14、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会员服务部职责

- 1、负责组织开展市优项目的申报、辅导、考察、评选工作；
- 2、负责组织开展市优秀项目经理、服务能手的推荐评选工作；
- 3、协助办公室做好各工作委员会的服务指导工作；
- 4、负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行业诚信承诺活动；
- 5、负责会员单位相关诚信档案的建设；
- 6、参与会员单位之间纠纷、相关投诉的协调处理；
- 7、负责牵头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策划、立项、制订及发布工作；
- 8、参与有关部门对会员单位服务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9、负责指导协调协会专家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
- 10、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各类贯标与绩效评价、客户满意度测评活动；
- 11、指导会员单位参与相关品牌、名牌产品评选活动；
- 12、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培训服务部职责

- 1、负责策划行业协会培训纲要，制订年度行业培训计划；
- 2、负责组织开发各类行业培训产品；
- 3、组织建立各类培训师资队伍及信息资料；
- 4、负责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各项工作；
- 5、负责行业相关培训设备设施及场所的选择安排；
- 6、根据需要组织策划编写相关教材；
- 7、根据需求为会员单位提供特约培训服务；
- 8、组织专家、学者及业内顾问开设各项专题讲座，发布各种新技术信息；
- 9、研发适合本行业特性的技术工种培训；
- 10、负责组织行业人力资源招聘活动；
- 11、负责行业培训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 12、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咨询服务部职责

- 1、负责行业物业服务费价格参考信息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根据委托，承办物业管理招标代理；
- 3、提供物业管理投标、顾问管理等业务咨询服务工作；
- 4、负责推荐物业管理配套服务合格供应商工作；
- 5、负责适时组织物业服务配套产品展览会；
- 6、协同开展创建优秀示范项目的业务辅导；
- 7、负责协会各类节能减排推进工作；
- 8、组织协会相关经营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
- 9、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宣传信息部职责

- 1、负责协会对外信息宣传工作；
- 2、负责策划《上海物业管理》杂志的编撰、发行工作；
- 3、负责协会网站的开发建设，做好网站信息的汇集、编撰、导入；
- 4、负责协会《物协信息》简报的编撰工作；
- 5、负责协会会员单位信息员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 6、加强协会与社会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
- 7、负责协会内部信息化管理；
- 8、组织行业内企业报刊编辑评选和培训交流；
- 9、负责组织各类相关物业管理论坛、学术研讨；

- 10、负责行业相关课题研究开发及编撰组织工作；
- 11、参与和协助企业组织相关文化企划活动；
- 12、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考文献

1. [美]费希尔著, 邓国胜译,《NGO 与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2. [美]杰弗里·亚历山大、邓正来 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增订版)》 [M]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3. [美]莱斯特·M·萨拉蒙 贾西津等译,《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4. [美]罗西瑙主编 张胜军、刘小林等译,《没有政府的治理》 [M]江西: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5. [美]米格代尔著, 李杨, 郭一聪译,《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6. [美]萨巴蒂尔编, 彭宗超等译《政策过程理论》, (北京) 三联书店, 2004
7. [英]伊迪丝·彭罗斯著, 赵晓译,《企业成长理论》 [M]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8. 邓国胜,《公益项目评估——以“幸福工程”为案例》 [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9. 郭志刚主编,《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 软件应用》 [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10. 贾西津,《第三次改革——中国非营利部门战略研究》 [M]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11. 贾西津、沈恒超、胡文安,《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 [M]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4
12. 康晓光,《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13. 康晓光,《依附式发展的第三部门》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4. 康晓光, 郑宽, 蒋金富, 冯利,《NGO 与政府合作策略》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5. 马伊里主编,《上海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实录》 [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16. 马伊里主编,《上海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实践与探索》 [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17. 马伊里主编,《上海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实践与探索》 [M] 上海: 华东理工

大学出版社, 2014

18. 马伊里主编,《上海行业协会名录》 [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19. 王名, 刘国翰, 何建宇,《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20. 王颖, 折晓叶, 孙炳耀,《社会中间层: 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 [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21. 谢京辉等,《上海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 实践与经验》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22. 徐家良,《中国第三部门研究(第一卷)》 [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23. 徐家良,《行业协会组织治理》 [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24. 徐家良主编,《互益性组织: 中国行业协会研究》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25. 徐家良主编,《中国第三部门研究(第四卷)》 [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6. 许德明主编,《研究与探索——上海行业协会发展建设丛书》 [M]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6
27. 郁建兴, 周俊, 张建民,《全面深化改革时代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28. 张静,《法团主义(修订版)》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29. 张静,《法团主义(第三版)》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5
30.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31.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资料汇编(第二版)》 [R]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团体管理局,《浦东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报告(2014年——2015年)》 [R]
33. 景朝阳, 李勇, 高成运等,《中国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报告(2014)》 [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34. 韩君,《市场法团主义:“强国家、强社会”是怎样形成的?——机制解释与面板数据分析》 [C] 当代中国学国际论坛, 2012
35. 曹正汉, 周杰,《社会风险与地方分权——中国食品安全监管实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因》 [J] 《社会学研究》, 2013 (1):182-205
36. 陈家建,《法团主义与当代中国社会》 [J] 《社会学研究》, 2010(2):30-43

37. 邓正来,《“生存性智慧模式”——对中国市民社会研究既有理论模式的检视》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1(2):5-10
38. 丁惠平,《中国社会组织研究中的国家—社会分析框架及其缺陷》 [J] 《学术研究》, 2014(10):45-49
39. 范明林,《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基于法团主义和市民社会视角的比较个案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10(3):159-176
40. 范明林,程金,《核心组织的架空:强政府下社团运作分析——对 H 市 Y 社团的个案研究》 [J] 《社会》, 2007, 27(5):114-133
41. 范明林,程金,《政府主导下的非政府组织运作研究——一项基于法团主义视角的解释和分析》 [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13(4):73-77
42. 范清宇,《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加强监管问题的思考与建议》 [J] 《中国民政》, 2014(11):26-26
43. 费迪,王诗宗,《中国社会组织独立性与自主性的关系探究:基于浙江的经验》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4, 30(1):18-26
44. 甘肃省民政厅课题组,《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模式研究》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9(5):231-234
45. 高灵芝,《城市边缘社区福利:困境与出路——基于济南市的实证研究》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8 (10) :216-219
46. 耿曙,《制度环境与协会效能:大陆台商协会的个案研究》 [J] 《台湾政治学刊》, 2007 (11): 93-171
47. 顾昕,王旭,《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 [J] 《社会学研究》, 2005(2):155-175
48. 顾昕,王旭,严洁,《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协同发展——民间组织的自主性、民主性和代表性对其公共服务效能的影响》 [J] 《开放时代》, 2006(5):103-112
49. 郭道久,董碧莹,《法团主义视角下“枢纽型”社会组织解析》 [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4(1):49-55
50. 何艳玲,蔡禾,《中国城市基层自治组织的“内卷化”及其成因》 [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45 (5) :104-109
51. 贺绍奇,《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的政社关系重构--基于 ISDA 的案例研究》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6, 32(2):23-28
52. 胡宝荣,《发展中的社会组织:内卷化及其超越》 [J] 《甘肃理论学刊》, 2010 (2) :99-103
53. 胡辉华,陈世斌,《逻辑偏离:市场内生型行业协会内部运作的组织分析——以 G 省 J 行业协会为例》 [J]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十五卷)》,

2015(1):182-199

54. 黄靖洋,《政治权力干预、企业结社目的与行业协会的自主性——跨层级案例的比较》 [J] 《中国非营利评论(第十七卷)》,2016(1):143-164

55. 黄晓春, 嵇欣,《非协同治理与策略性应对——社会组织自主性研究的一个理论框架》 [J] 《社会学研究》,2014(6):98-123

56. 纪莺莺,《当代中国的社会组织:理论视角与经验研究》 [J] 《社会学研究》,2013(5):219-241

57. 纪莺莺,《从“双向嵌入”到“双向赋权”:以N市社区社会组织为例——兼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 [J] 《浙江学刊》,2017.1:49-56

58. 贾西津, 张经,《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脱钩改革方略及挑战》 [J] 《社会治理》,2016(1):99-105

59. 江华, 张建民, 周莹,《利益契合: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 [J] 《社会学研究》,2011(3):136-152

60. 敬义嘉,《控制与赋权:中国政府的社会组织发展策略》 [J] 《学海》,2016(1):22-33

61. 康晓光, 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 [J] 《社会学研究》2005,1(6):73-89

62. 李彭源,《着手社会资产立法调研明确社会组织物的归属权——刍议社会组织相关财产问题解决方案》 [J] 《中国社会组织》,2011(2):49-52

63. 李姿姿,《国家与社会互动理论研究述评》 [J] 《学术界》2008(1):270-277

64. 刘安,《市民社会?法团主义?——海外中国学关于改革后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述评》 [J] 《文史哲》,2009, No.314(5):162-168

65. 刘传铭, 乔东平, 王金顺,《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研究——基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调查研究》 [J] 《经济研究参考》,2012(22):59-65

66. 刘鹏,《从分类控制走向嵌入型监管:地方政府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创新》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 V(5):91-99

67. 龙秋帆,《国家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理论述——基于比较的视角》 [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6(6):43-48

68. 鲁篱,《行业协会社会责任与行业自治的冲突与衡平》 [J]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26(2):90-96

69. 穆方平,《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范式的转换——从市民社会到法团主义》 [J] 《理论界》,2011(1):33-36

70. 沈永东, 宋晓清,《新一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风险及其

防范》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6, 32(2):29-37

71. 宋晓清,《谨防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的三种风险》 [J] 《中国社会组织》, 015(21):29-30

72. 宋悦华, 吴诗琪,《当前我国行业协会角色扮演失调现象及对策分析》 [J] 《学会》, 2006(11):10-13

73. 孙沛东,《市民社会还是法团主义?——经济社团兴起与国家和社会关系转型研究述评》 [J] 《广东社会科学》, 2011(5):218-224

74. 唐文玉,《如何审视中国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 [J] 《公共行政评论》, 2012, 05(4):145-162

75. 唐文玉,《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 [J] 《公共管理学报》, 2010, 7 (1) :13-19

76. 陶传进,《控制与支持:国家与社会间的两种独立关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里的情形》 [J] 《管理世界》, 2008(2):57-65

77. 田凯,《组织外形化: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 [J] 《社会学研究》, 2004 (4) :64-75

78. 王名, 乐园,《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购买的模式分析》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8.4

79. 王名, 孙伟林,《社会组织管理体制: 内在逻辑与发展趋势》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7):16-19

80. 王诗宗, 宋程成,《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 (5) :50-66

81. 王诗宗, 宋程成, 许鹿,《中国社会组织多重特征的机制性分析》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12: 42-59

82. 吴建平,《理解法团主义——兼论其在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的适用性》 [J] 《社会学研究》, 2012(1):174-198

83. 向静林, 张翔,《创新型公共物品生产与组织形式选择——以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为例》 [J] 《社会学研究》, 2014 (5) :47-72

84. 徐家良,《双重赋权:中国行业协会的基本特征》 [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03, 5(1) :34-38

85. 徐家良, 郝斌,《直接登记下行业协会与政府关系发展新趋势》 [J] 《教学与研究》, 2015 (9): 13-19

86. 徐建牛,《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 转型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基于对大涌商会的个案研究》 [J] 《浙江学刊》, 2010.5:113-117

87. 郁建兴, 沈永东, 周俊,《从双重管理到合规性监管——全面深化改革时

代行业协会商会监管体制的重构》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44(4):107-116

88. 郁建兴, 吴宇, 《中国民间组织的兴起与国家—社会关系理论的转型》 [J] 《人文杂志》, 2003(4):142-148

89. 詹少青, 胡介坝, 《西方政府—非营利组织关系理论综述》 [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5,27 (9): 24-31

90. 张华, 《连接纽带抑或依附工具: 转型时期中国行业协会研究文献评述》 [J] 《社会》, 2015, 35(3):221-240

91. 张建民, 江华, 《国外行业组织政策参与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2(2):80-83

92. 张紧跟, 《从结构论争到行动分析: 海外中国 NGO 研究述评》 [J] 《社会》, 2012,32(3):198-223

93. 张良 刘蓉, 《治理现代化视角下我国地方行业协会外部治理体系重构研究——以上海实践为例》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2015,4:86-95

94. 张长东, 顾昕, 《从国家法团主义到社会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行业协会关系的演变》 [J] 《东岳论丛》, 2015,36(2): 5-13

95. 张钟汝, 范明林, 王拓涵, 《国家法团主义视域下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关系研究》 [J] 《社会》, 2009, 29(4):167-194

96. 郑小勇, 赵立龙, 陈学光, 《制度理论视角下行业协会的功能解析与建设要求——基于利益集团理论、治理理论与合法性理论的研究》 [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7, 55-64

97. 周春霞, 《浅析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发展的新特点》 [J] 《社会主义研究》, 2010(6):60-64

98. 朱家德, 李自茂, 《我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 60 年的变迁逻辑——基于支持联盟框架的分析》 [J] 《教书育人》, 2010(18):25-29.

99. 董亚炜, 《政府职能、国家权力与社会发育——当代中国行业协会的政治学研究》 [D]上海: 复旦大学, 2005

100. 范省伟, 《基于组织变迁视角的行业协会发展研究》 [D] 陕西: 西北大学, 2005

101. 扶松茂, 《开放与和谐——美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关系研究》 [D]上海: 复旦大学, 2005

102. 顾浩, 《“行政吸纳社会”的微观分析——以一个维权组织与政府的互动为例》 [D]上海: 复旦大学, 2014

103. 李学楠, 《行业协会政治行动的逻辑与资源依赖结构——以上海市为例》

[D] 上海：复旦大学，2014

104.沈恒超，《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研究：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D]北京：清华大学，2003

105.沈永东，《变动环境中行业协会与政府之间的策略性互动》[D]浙江：浙江大学，2014

106.孙丽军，《行业协会的制度逻辑——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转轨经济的应用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04

107.唐兴军《嵌入性治理：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下的行业协会研究——以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为个案》[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6

108.王丽，《中国行业协会基本问题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06

109.王鹏亮，《论我国行业协会发展的制度设计与创新》[D]江苏：河海大学，2007

110.吴琼，《社团与政府的互动运行——基于法团主义分析框架的个案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13

111.郑凌，《市场与政府：第三部门理论视角下行业协会研究——台州市玉环县的案例分析》[D]上海：复旦大学，2010

1. Bawa, S (2013) Autonomy and policy independence in Africa: a review of NGO development challenges [J]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2013, 23 (4) :526-536

2. Bebbington, A and Farrington, J (1993) Governments, NGOs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changing inter - organisational relationship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3, 29(2):199-219

3. Breslin, S (2008) "Do leaders matter? Chinese politics, leadership transition and the 17th Party Congress" [J]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 14, No. 2, June 2008, 215-231

4. Coston, JM (1998) A Model and Typology of Government-NGO Relationships [J] Nonprofit &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1998, 27(3):358-382

5. Dickson, Bruce J (2001) Coopt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The Logic of Party Adaptation [J]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5 No.4 (Winter,2000-2001):517-540

6. Evans, P (1996) Government action, social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Reviewing the evidence on synergy [J] World Development, 1996, 24 (6) :1119-1132

7. Gerber, Larry G. (1995) Corporatism and State Theory: A Review Essay for Historians [J] Social Science History , Vol. 19, No. 3 (Autumn, 1995): 313-332
8. Gidron, B. , Kramer RM & Salamon, LM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M] San Francisco: The Jossey-Bass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ries
9. Gidron, B. , Kramer RM & Salamon, LM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allies or adversaries ? [C] In Gidron B , Kramer R , Salamon L M (eds)1 Government and the t hird sector :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C]1 San Francisco : JosseyOBass ,1992 :1 - 141
10. Grant W. (198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poratism [M] London: Macmillan, 1985 , 15 (5) :767
11. Heijden, HVD (1987) The Reconciliation of NGO Autonomy, Program Integrity and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with Accountability to Donors [J] World Development , 1987 , 15 :103-112
12. Ho, Peter (2008) Self-Imposed Censorship and De-Politicized Politics in China: Green Activism or a Color Revolution [M] In China's Embedded Activism: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f a Social Mov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08:20-43
13. Kuhnle, S & Selle, P (1995)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Orgaizations [M]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4. Lu Yiyi (2009)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M] New York: Routledge
15. Molina, Oscar & Rhodes Martin (2002) CORPORATISM: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a Concept [J]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2 No.5:302-331
16. Morgan, Setphen L (2006) Socail networks,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the governace of Chinese firms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Congress, 20-25 August 2006, Helsinki Session 96
17. Mugo, IN (2015) Conditional donor fund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NGO autonomy in East Africa [D] the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2015
18. Najam,A (1996) Understanding the third sector: Revisiting the prince, the merchant, and the citizen [J]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 1996 , 7 (2) :203–219
19. Najam,A (2000) The Four-C's of Third Sector-Government Relations: Cooperation, Confrontation, Complementarity, and Co-optation [J]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vol 10. No 4, Jossey-Bass, 375-396

20. Nazneen S, Sultan M (2009) Struggling for Survival and Autonomy: Impact of NGO-ization on women's organizations in Bangladesh [J] Development , 2009 , 52 (2) :193-199

21. Nevitt, CE (1996) Private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Evid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Local State Power? [J] The China Journal, No. 36 (Jul., 1996), 25-43

22. Parris, K (1993) Local Initiative and National Reform: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J]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4 (Jun., 1993), 242-263

23. Pearson, M. (1994)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1 (Jan., 1994), 25-46

24. Pei Minxin (1998) Chinese Civic Associ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Jul., 1998), 285-318

25. Perry, Elizabeth J. (1994)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J] China Quarterly , 1994 , 139 (139) :704-713

26. Qun Wang, Yanran Yao (2016) Resource Dependence and Government-NGO Relationship in China [J] The China Nonprofit Review 8 (2016) 27-51

27. Reveley, J. & Ville, S. (2010) Enhanc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ory: a comparative business history contribution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7 (5), 837-858

28. Saich, T (2000) Negotiating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J] China Quarterly, 2000, 161(161):124-141

29. Salancik, GR & Pfeffer, GR (1980) Effects of Ownership and Performance on Executive Tenure in U.S. Corporation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80 , 23 (4) :653-664

30. Schmitter P. C. & Streeck W. (1999) The Organization of Business Interests: Studying the Associative Action of Busines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C] Carbon, 1999, 47(14):3192-3200

31. Schmitter, C Philippe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J]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6, No. 1, 85-131

32. Tandon, R. (1989) The State and Voluntary Agencies in Asia. [M] In Richard Holloway (ed.), Doing Development: Government, NGOs and the Rural Poor in Asia. London: Earthscan, 1989.

33. Tsai, k. s (2006) Adap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J] World Politics,59(1),116
34. Unger, J and Chan, A (1995)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5, 33(33):29-53
35. Unger, J and Chan, A (2015) "State corporatism and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State corporatism and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merging Markets, Vol. 10 Iss 2, 178 - 193
36. Wang Qiu & Yao Yanran (2016) Resource Dependence and Government-NGO Relationship in China [J] The China Nonprofit Review, 2016 , 8 (1) :27-51
37. White G(1993)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J] The China Journal , 1993 , 29 (Volume 29) :63-87
38. Young, Dennis R (2000) Alternative Models of Government-Nonprofit Sector Relations: Theoretic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J]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000; 29; 149-172
39. Zhu, Youming (2016)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Data Model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n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 and e- Serv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9, No. 1 (2016), 151-160"

致谢

时光匆匆如白驹过隙，转眼间睽违校园生活已经十余年了。十多年间，已经从意气风发的少年到早生华发的妈妈，因此在我做决定要考复旦大学的公共管理硕士时不少人觉得我太理想主义、太不现实了。

的确，这是一个“疯狂”的念头。从备考开始我就明显地体会到了什么叫做“岁月不饶人”。只不过，在我准备考研到求学期间一直幸运地得到周围亲友、家人、师长的帮助，使我顺利地完成为期两年半的学业。

在求学的两年半时间中，深刻地体会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的复旦校训。在我看来，每一门课都和我工作息息相关，在老师的授课中解答了许多在工作的困惑，感受到了每一位授课老师和每一位 MPA 中心老师“传道受业解惑”的师者风范。其中，特别感谢我的论文指导老师陈周旺教授。在论文写作前期，陈老师不厌其烦地和我讨论论文结构和相关理论基础的取舍。在每一稿的写作过程中，都得到他的鼓励和及时、细致的指导，希望这篇毕业论文能够达到您的标准。

我之所以能够顺利地完学业，离不开我所工作的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无论是党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前后所在处室处长，还是工作同事都在我日常学习和论文写作中提供了极大的支持。不仅保证了每周的学习时间，还提供了大量行业协会发展管理中的原始数据和重要资料。尤其是社会建设处副处长钟华，他在原行业协会发展署中多年从事行业协会管理工作，可以说是上海行业协会发展的亲历者和见证人，提供了大量行业协会发展的历史材料和个人独到的见解。在论文成文后，他也不厌其烦地逐字逐句进行修改。可以说，这篇毕业论文不仅是我个人的成果，更是对市社会工作党委（包括原市社会服务局、原行业协会发展署）在十余年间对全市行业协会发展回顾、总结和思考。

还要感谢一同在复旦求学的小伙伴们。尽管很多同学是九零后，于我而言可以算是两代人，但是从他们身上我受益良多。感谢“饭团团”的小伙伴，有你们的学习生涯很快乐很充实。

备考和读研的第一年正是在建桥学院挂职时期，特别要感谢上海建桥学院的相关领导和同事对我的鼓励和支持。特别是周琦玢老师在留美期间为我觅得一本对本文非常重要的英文文献，并不远万里帮我背回国。

感谢我家人——尽管这是一句烂俗的话。但对我而言，家人的支持是我能够平衡好学业、工作和家庭的保证。感谢我的先生指点我考研复习并承担了大量的家务，感谢我的父母每周深夜的等候，也感谢我的女儿对我每门课程拿 A 的执念——这是一种莫大的鞭策，希望妈妈能够做好你的榜样。

最后，感谢一下自己。大学毕业至今的十三年，变的是容颜、是心境，但是自己始终不变的是一颗赤子之心。自己所热爱的，终究是在自己心底的最深处，即使埋藏已久，但是一旦给予雨露阳光，便会破土而出开出最美丽的花。

仅以此文，圆我曾经的梦——但愿沉浮半世，我心依旧纯粹。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乐蕊静 日期: 2018年1月8日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复旦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乐蕊静 导师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年1月8日